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年報

公司網站：<http://www.fareastone.com.tw>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遠傳 4.5G

超級三頻

超快 超穩 超涵蓋



觸動人心

To the Heart

成就偉大

To the Height

發言人：公共關係部資深協理 郎亞玲

電話：(02) 7723-5000

e-mail：pr@fareastone.com.tw

代理發言人：財務長 尹德洋

電話：(02) 7723-5000

e-mail：pr@fareastone.com.tw

股票過戶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6號3樓

電話：(02) 2361-8608

網址：www.osc.com.tw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務簽證會計師：林安惠，郭政弘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 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 / 資訊查詢之網址：

(1)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 www.bourse.lu

(2) 倫敦證券交易所 / 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台北101大樓）

電話：(02) 8722-5800

網址：www.taiwanratings.com

本年報內文用紙符合環保標章認證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3
貳	公司簡介	7
	一、設立日期	8
	二、公司沿革	8
參	公司治理	13
	一、組織系統	14
	二、董事、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資深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4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資訊	50
肆	募資情形	51
	一、資本及股份	5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8
伍	營運概況	59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1
	四、環保支出資訊	81
	五、勞資關係	81
	六、重要契約	85

陸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7
	一、財務狀況	88
	二、財務績效	89
	三、現金流量	90
	四、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90
	五、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1
	六、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1
	七、風險事項	9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9
	九、其他重要事項	99
柒	特別記載事項	10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4
捌	財務概況	11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1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21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26
	四、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27
	五、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89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年報

壹 致股東報告書

致股東報告書



董事長
徐旭東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時序推進民國一百零六年，回顧去年，遠傳持續深耕 4G 市場，布局 5G 技術，在全體同仁齊心戮力下，展現做人成績。去年遠傳電信領先業界，率先宣布 2600MHz 開台，正式邁入 4.5G 時代，網速稱霸同業。在 5G 表現也是拔得頭籌，與通訊設備大廠 Ericsson 合作，成立全台第一家 5G 實驗室，加速帶動台灣產業在物聯網時代的布局。此外，遠傳積極搶進行動支付市場，推出「friDay 錢包」，打造國內最大電子錢包生活圈。在企業社會責任的推動上，持續深耕公司治理、環境保護與社會公益，首次參加 DJSI 道瓊永續指數評選，即入選新興市場指數成份股，顯現遠傳推動永續策略有成，卓越治理與國際級標竿企業齊名。

在全體遠傳人秉持使命必達的信念下，民國一百零五年合併總營收達到新台幣 943 億元，合併 EBITDA（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益）與稅後盈餘分別為新台幣 278 億元與新台幣 114 億元，EPS 為新台幣 3.5 元，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創新科技與世界接軌 打造全方位智慧生活

全球科技、網際網路快速變化，遠傳除了在行動科技領域不斷引領創新，持續拓展 4.5G 布局外，在邁向下一個行動通訊世代的同時，也積極擴張物聯網應用，推出多元服務。去年「friDay 錢包」正式上線，遠傳致力拓展加值服務，跨足行動支付市場，結合旗下影視、購物、閱讀、音樂、遊戲等 friDay 數位品牌，提供用戶更豐富的行動生活。此外，遠傳搭載人工智慧，結合虛擬科技，獨家引進全台第一位電信智能機器人，創新服務再進化。近年更大舉投入企業市場物聯網應用，與臺南市政府合作推動「臺南 4G 智慧城市旗艦計畫」，應用範疇涵蓋運輸管理、智慧交通、水利防災、旅居觀光、健康社區、行動教育六大類別，透過大數據分析，進行跨業整合，提供完整的 ICT 解決方案，建構新型態的物聯網產業鏈，此計畫更成為全球行動通訊系統協會（GSMA）「Keys to the smart city」報告中，全台唯一被推薦為成功案例的電信業者。不僅如此，遠傳還跨足智慧家庭應用，推出「全能行動管家」服務，從固網到行動、從家庭到城市，智慧應用多元完整，開啟數位生活的新紀元。

「360°心服務」 創造有溫度的電信服務

電信產業本質為服務業，唯有致力提升優質的顧客體驗，才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脫穎而出，創造獨一無二的品牌價值。為追求卓越的服務效能，遠傳建構國際級的學習服務管理標準，於今年初通過ISO29990系統化品質管理系統複驗，成為國內第一家也是唯一通過ISO29990國際認證的電信業者。同時，遠傳積極推動360°門市心服務，落實零距離的溫暖服務，去年更推出全新網路客服，打造「五大服務分類」及「個人專屬客服」功能，讓消費者無時無刻享有便利的電信服務。遠傳優質的客戶服務有目共睹，連年榮獲《工商時報》臺灣服務大評鑑連鎖電信通路金獎、《壹週刊》第12屆服務第壹大獎電信業者第一名，及獲得臺灣連鎖暨加盟協會主辦的全國商店傑出店長等獎項肯定。

總經理
李彬

「開口說愛，讓愛遠傳」 品牌力道凝聚全台正向力量

遠傳始終相信，企業的社會責任應建立在對整體社會的長期承諾上，自 2013 年起，持續推動「開口說愛，讓愛遠傳」品牌活動，給予台灣正面積極的鼓勵，讓這塊土地上美麗風景與人情，能遠遠流傳。秉持此理念，遠傳持續攜手董氏基金會、張老師基金會推廣校園與社區情緒教育，期盼帶動社會改變向上的力量。此外，遠傳連續四年投入兒童環保倡議，結合電信通訊核心應用，透過創新思維，推動環保教育。去年舉辦第二屆「寶衛地球，讓愛遠傳」計畫，將關注觸角延伸至台灣生態之美，希冀透過企業力量，鼓勵民眾用實際行動愛護台灣，獲得社會大眾熱烈迴響。

力推 4G 永續力 經營績效晉身國際標竿

永續發展代表企業對未來的重要承諾，遠傳以成長力（Go Prosperous）、創新力（Go Innovative）、溝通力（Go Caring）、影響力（Go Inclusive）等 4G 永續力為策略發展主軸，全面盤點風險及機會，以確保企業營運在在外環境不斷更迭下，仍能持續穩健發展。遠傳去年首次參加道瓊永續指數評選，即入選新興市場指數成份股，入榜《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前十強、連續二年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獎最高榮譽「台灣十大永續典範公司獎」、獲《金融亞洲雜誌》評比「最佳 CEO」、「最佳管理企業」、「最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最佳財務長」以及「最佳投資人關係」五項大獎，連續三年名列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前 5% 的佳績，展現遠傳在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的優異績效。

跨業、跨界、跨域 Into A New Digital Age

去年全球行動通訊大會以「Mobile is Everything」為主題，顯見「行動」將會是科技和網路的未來，5G 及物聯網成為熱門關注的焦點。展望一百零六年，身為資通訊與數位應用服務領航者的遠傳電信，掌握未來趨勢，將以高速穩定的 4.5G 三頻網路為核心基礎，透過跨業、跨界、跨域的轉型，強化 ICT 資通訊系統的垂直整合，藉由分眾行銷，持續增長核心業務，開發更多元產品與智慧應用，成為數位內容服務的領航者；並積極布局 5G 和物聯網，發展技術應用平台，透過數據的採集與分析，掌握顧客的需求與偏好，創造出更多智能產品，轉化成更多的商業運用，帶來更多的營利回饋。

在科技快速發展下，世界進入高速變化的 VUCA 時代：Volatility（易變性）、Uncertainty（不確定性）、Complexity（複雜性）、Ambiguity（模糊性），過去賴以生存的成功戰術、理論、實務，已不再適用於當今的商業環境，面對這樣的挑戰，遠傳電信將推動「組織轉型」，以蛻變成「敏捷優勢」的組織為目標，讓我們能更敏捷地響應外部變化，及時調整戰略，提升營運效率，也希冀透過這樣的蛻變，提供更優質的客戶體驗及創新的應用服務，成為消費者數位生活的最佳夥伴，邁向數位新世代，為股東、客戶、員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最大的價值，實現「生活有遠傳、溝通無距離、人生更豐富」的公司願景。

最後，再次向各位股東致上崇高謝意。尚祈各位股東暨社會賢達繼續策勵，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徐旭東



總經理

李彬



遠傳105年迄今獲獎紀錄



近一年總計榮獲超過40項國內外肯定

FET Connects and Enriches Life

▶ 生活有遠傳 ▶ 溝通無距離 ▶ 人生更豐富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公司沿革

1. 公司沿革：

- 106年04月 遠傳獲證交所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前5%之佳績
- 106年03月 遠傳獲「金融亞洲雜誌」五座大獎，包含台灣「最佳CEO」、「最佳管理企業」、「最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最佳財務長」以及「最佳投資人關係」五項大獎；其中遠傳「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居全國電信業之冠
- 106年02月 遠傳與台南市合作「4G智慧城市旗艦計畫」為全台唯一入選全球移動通信系統協會(GSMA)「Glomo Awards 2017」之典範案例
- 106年01月 遠傳20周年推出「用心聯繫 讓愛遠傳」品牌活動
- 105年12月 遠傳攜手11家關係企業與9大國際廠商，正式推出遠傳friDay錢包
- 105年12月 遠傳獲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主辦的全國商店傑出店長，共13位優良店長奪獎，更有5位榮獲「全國傑出店長」殊榮
- 105年11月 遠傳以其支援Android與iOS雙系統的「電信帳單代收服務」榮獲IDC(國際數據資訊)2016亞太年度「最佳電信-OTT結盟獎」
- 105年11月 遠傳蟬聯台灣企業永續獎最高榮譽「台灣十大永續典範公司獎」，並獲得「創新成長獎」、「創意溝通獎」、「人才發展獎」及「台灣Top 50企業永續報告獎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獎」等企業永續績效獎，共計五大獎
- 105年11月 遠傳連續四年獲「壹週刊服務第壹大獎」電信業者首獎
- 105年10月 遠傳獲得第五屆「台北市環境教育獎民營事業組」特優
- 105年10月 遠傳品牌活動獲得大中華區艾菲獎網路、電信產品與服務類金獎
- 105年09月 遠傳成立台灣第一家5G實驗室
- 105年09月 遠傳永續經營績效獲得國際投資機構認可，首次參加即獲選道瓊永續指數(The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ices, DJSI)「新興市場指數(Emerging Markets)」成分股
- 105年08月 遠傳入選2016天下企業公民獎前十強
- 105年08月 遠傳推出全台灣第一位電信智能機器人店員
- 105年07月 遠傳連續五年獲得工商時報服務大評鑑金牌獎
- 105年06月 遠傳以綿密完善的客服價值鏈獲得「亞太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三項大獎：「最佳顧客體驗中心」、「最佳顧客體驗」和「最佳顧客滿意品管系統」

- 105年05月 「寶衛地球 讓愛遠傳」首創兒童環保高峰會與創意面具遊行，一舉拿下紐約One Show國際創意節之公共關係項目的最高榮譽「金鉛筆」大獎
- 105年04月 遠傳董事長徐旭東獲哈佛商業評論「2016台灣執行長50強」
- 105年04月 遠傳獲證交所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前5%之佳績
- 105年03月 遠傳2600MHz開台，正式進入新4.5G時代，為亞洲電信市場中第一個提供700/1800/2600MHz最佳三頻服務的業者
- 104年11月 遠傳獲得2015台灣企業永續獎最高榮譽「十大永續典範公司獎」，亦在企業永續績效類別中，獲得「創新成長獎」、「社會共融獎」及「台灣Top 50企業永續報告獎銀獎」
- 104年11月 遠傳門市再次獲ISO10002申訴管理認證，提供多元申訴管道，照顧客戶需求
- 104年10月 遠傳獲「第12屆服務第壹大獎-電信業者」第一名
- 104年06月 遠傳獲證交所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前5%佳績
- 104年06月 遠傳發佈國內首本整合性報告書，落實「4G」永續發展
- 104年06月 遠傳連續四年摘下工商時報臺灣服務大評鑑「連鎖電信通路金獎」，遠傳強調要讓服務貼近消費者的感受，持續貫徹「360°心服務的承諾」，永遠將消費者擺第一位，創造一個「以客戶為尊」的品牌體驗
- 104年04月 遠傳為全亞洲第一家通過SGS BS 8477客戶服務管理認證的電信業者，成為亞洲首位且唯一獲得此認證的電信業者
- 103年06月 遠傳4G正式開台，覆蓋範圍達75%，遙遙領先同業；同年8月4G 1800頻段正式開台，成為全球首家700+1800雙頻4G服務業者
- 101年01月 遠傳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網路版出版，以「時尚環保、責任創意」概念出發，象徵遠傳將朝向企業永續發展及兼顧社會責任之方向邁進
- 95年10月 率先推出全國最高速3.6Mbps HSPA技術，開啟3.5G行動通訊新世代
- 94年07月 3G多媒體影音服務率先上市，為台灣第一家3G/WCDMA業者正式開台
- 93年01月 遠傳與和信電訊結合案獲行政院公平會審查通過，正式併購和信電訊，躍居台灣第一大民營電信業者
- 86年01月 獲交通部核發2G(GSM1800全區及GSM900北區)執照



遠傳105年3月31日2600MHz正式開台，整合三頻網路，大步邁入4.5G時代。

2. 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榮耀大事紀：

年 月	榮耀大事紀
106年04月	遠傳獲證交所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前5%之佳績，連續三年獲此殊榮
106年03月	遠傳獲「金融亞洲雜誌」五座大獎，包含台灣「最佳CEO」、「最佳管理企業」、「最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最佳財務長」以及「最佳投資人關係」五項大獎；其中遠傳「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居全國電信業之冠
106年02月	遠傳與台南市合作「4G智慧城市旗艦計畫」為全台唯一入選全球移動通信系統協會(GSMA)「Glomo Awards 2017」之典範案例
105年11月	遠傳蟬聯2016台灣企業永續獎最高榮譽「十大永續典範公司」，同時在企業永續績效上，獲得「創新成長獎」、「創意溝通獎」、「人才發展獎」及「Top 50企業永續報告獎-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獎」四項肯定
105年09月	遠傳入選2016道瓊永續指數(DJSI)新興市場成分股
105年08月	遠傳榮獲天下「企業公民獎」大型企業組第八名
105年07月	遠傳連續五年獲工商時報服務業大評鑑「連鎖電信通路金獎」，達成金牌五連霸紀錄
105年05月	「實衛地球 讓愛遠傳」環境教育創意活動廣受國際肯定，榮獲紐約One Show國際創意節公共關係項目的最高榮譽「金鉛筆」大獎
105年04月	遠傳董事長徐旭東獲哈佛商業評論「2016台灣執行長50強」
105年03月	遠傳2600MHz開台，正式進入新4.5G時代，為亞洲電信市場中第一個提供700/1800/2600MHz最佳三頻服務的業者
105年03月	遠傳獲「金融亞洲雜誌亞洲最佳公司」五座大獎，包含台灣「最佳管理企業」、「最致力公司治理」、「最佳投資人關係」、「最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最佳財務長」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

106年3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轉 投 資 事 業		
	公 司 名 稱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	100.00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118,250,967	39.4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2,762,221	61.63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78,895,760	99.99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726,000	89.54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3,982,812	81.46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32,658,426	30.00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408,200	15.00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6,691,000	14.85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4.40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200	100.00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106,000,000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10,249,047	100.00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4,320,000	100.00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469,400	5.00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2,392,000	5.31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66,353	70.00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	100.00*
	新勤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	0*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	0.96*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	89.56*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58.33*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100.00*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41.67*

*此為出資額之比例，無股數之概念。

註一：已於103年12月4日設立登記完成，惟截至106年3月31日止尚未匯出相關投資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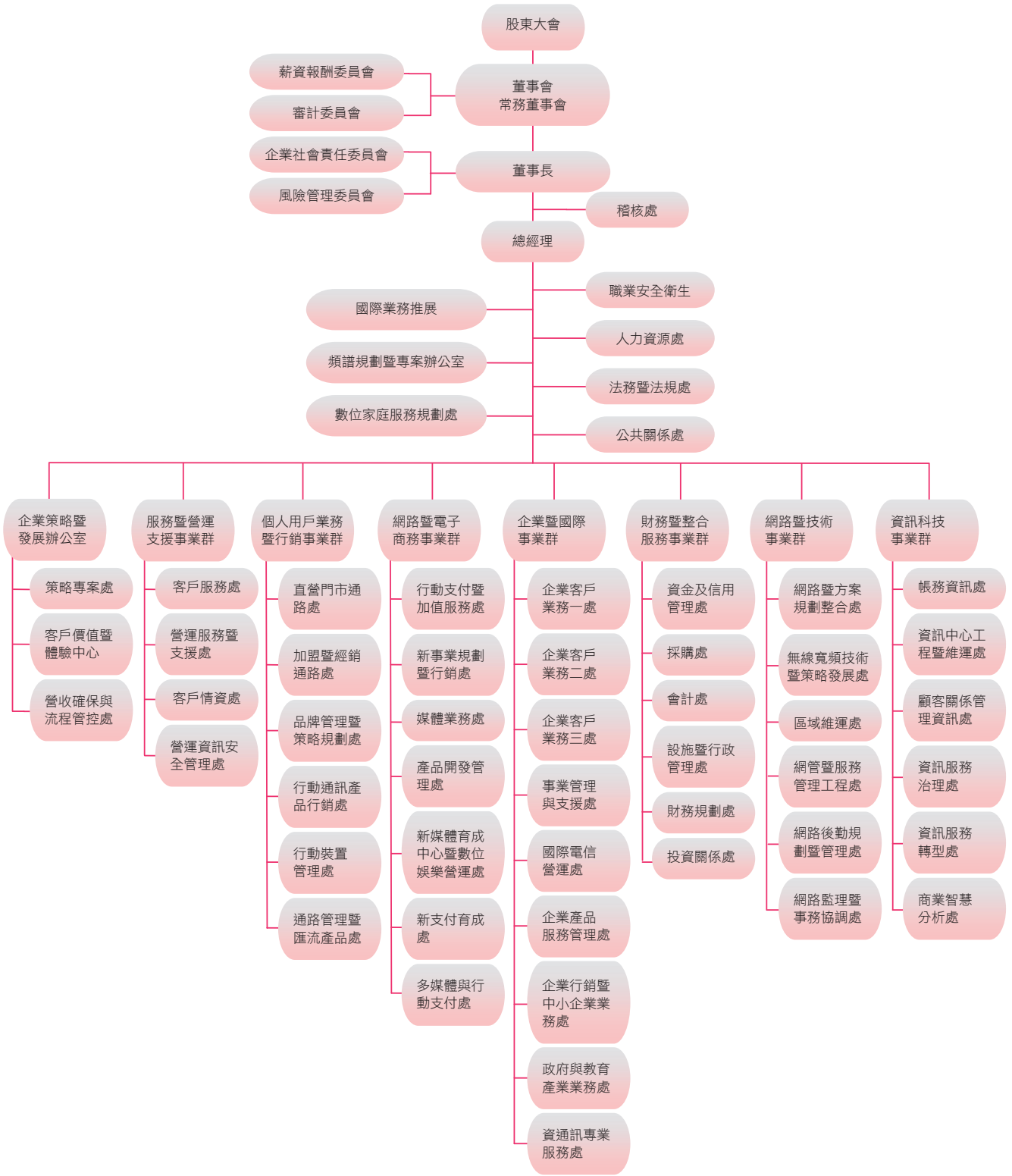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辦理重整之情形：無。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06年4月30日

部門	經理人姓名	職稱	權責
總經理室	李 彬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決議、制定公司重大營運策略、全面督導管理公司。
國際業務推展	李浩正	執行副總經理	負責國際新業務推展。
頻譜規劃暨專案辦公室	林偉文	副總經理	負責頻譜規劃管理及總經理指派之專案。
數位家庭服務規劃處	劉漢菁	副總經理	負責協助公司制定數位家庭業務發展方向、規劃及發展數位家庭服務暨產品。
人力資源處	張玲娟	副總經理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發展與訓練、內部溝通、招募、員工關係、薪酬福利、安全與衛生及人力資源系統。
法務暨法規處	陳嘉琪	副總經理	負責法律訴訟、智慧財產權、法規事務、合約管理及公共事務等相關事宜。
公共關係處	郎亞玲	資深協理	負責企業溝通、企業與行銷公關事務、企業形象推薦。
企業策略暨發展辦公室	李聖珉	首席顧問	負責推動公司短中長期的策略制定與執行規畫、營收確保與流程控管、並推行新事業發展。
服務暨營運支援事業群	束宜鵬	執行副總經理	負責個人用戶服務之各項後勤支援、客戶服務規劃以及營運資訊安全管理等事宜。
個人用戶業務暨行銷事業群	鄭智衡	執行副總經理暨營銷長	負責個人用戶服務電信產品及集團產品之業務行銷、規劃通路定位、開發新通路、制定展店策略等事宜。
網路暨電子商務事業群	林幼玲	執行副總經理	負責促進電子商務綜效與開發相關業務。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	曾詩淵	執行副總經理	負責企業用戶服務之規劃及銷售。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	尹德洋	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負責財會作業、投資關係、採購、行政及收款等綜合服務。
網路暨技術事業群	饒仲華	執行副總經理	負責行動/固網/數據網路之規劃、建置和維運、技術策略、規劃及開發。
資訊科技事業群	束宜鵬 (兼代)	執行副總經理	負責公司營運資訊系統策略規劃、建置和營運管理。提供公司門市、客服、帳務、財會及決策分析等作業流程之資訊服務。
稽核處	蘇淑寧	總稽核	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風險評估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二、董事、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資深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資料

106年4月2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男性	104/6/18	3年	86/4/11 *86/4/11	1,066,657,614 0	32.73 %	1,066,657,614 0	32.73 %	0 0	0 0	0 0	0 0	0 0	美國聖母大學企管碩士 遠東新世紀董事長 亞洲水泥董事長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碩士 遠東百貨董事長 交通大學管理學榮譽博士 東聯化學董事長 遠東新世紀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董事長 亞洲水泥董事長 遠東百貨董事長 東聯化學董事長 裕民航運董事長 新世紀資源董事長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董事	徐旭平	兄弟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男性	104/6/18	3年	86/4/11 *86/4/11	1,066,657,614 0	32.73 %	1,066,657,614 0	32.73 %	0 0	0 0	0 0	0 0	0 0	美國史丹佛大學作業研究碩士 遠東新世紀副董事長 士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副董事長 亞洲水泥董事 裕民航運監察人	董事長	徐旭東	兄弟		
常務董事	瑞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湯麟昇 (Jan Nilsson)	男性	104/6/18	3年	86/4/11 *92/5/26	1,066,657,614 0	32.73 %	1,066,657,614 0	32.73 %	0 0	0 0	0 0	0 0	0 0	遠傳電信副董事長 遠傳電信總經理 Satelindo Telecom Indonesia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瑞典Linköping大學工業工程管 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香港(中國)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男性	104/6/18	3年	94/5/20	0	0	0	0	0	0	0	0	0	0	台灣第十四屆中央研究院院 士 史丹福大學李國鼎經濟發展 講座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 中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丹福大學物理學理學士學 位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經濟學 文學碩士與哲學博士學位	香港中文大學監製暨監製副 經濟學講座教授 香港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 香港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 香港希慎興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 行董事 香港特別行政區外匯基金諮詢委 員會及其轄下管治委員會主席、 貨幣發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 委員 團結香港基金副主席 呂志和獎項推薦委員會委員及 主席 香港中文大學(深圳)高等金融研 究院理事會理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瑞典	賀斯壯 (Kurt Roland Hellström)	男性	104/6/18	3年	94/5/20	0	0	0	0	0	0	0	0	0	易利信集團總裁暨CEO Roy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電機碩士 Stockholm School of Economics管理碩士	Director of the European Institute for Japanese Studies (Sweden)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 of Altimo (Russia)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炯朗	男性	104/6/18	3年	104/6/18	0	0	0	0	0	0	0	0	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博士 臺灣國立清華大學校長暨機 胎神榮譽講座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榮 譽退休教授	臺灣國立清華大學家民偉榮 譽講座教授 聯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旺宏電子(股)公司董事 聯亞藥業(股)公司董事 晶心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男性	104/6/18	3年	92/5/23 *86/4/11	4,163,500	0.13	4,163,500	0.13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A&I大學企管碩士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資深副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監察人 亞洲水泥監察人 裕民航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美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國安 (Jeff Hsu)	男性	104/6/18	3年	92/5/23 *104/6/18	4,163,500	0.13	4,163,500	0.13	0	0	0	0	0	0	美國伊利諾理工大學設計學 院設計與創新方法碩士學位 美國聖母大學MBA 在美國曾擔任以下公司之策 略及設計顧問：新成立的高 科技公司、雀巢、日本電裝 汽車、起亞汽車和Target 曾服役於美國海軍陸戰隊， 軍階上尉	遠東集團副新長 裕民航運(股)公司董事暨副總 經理	董事長	徐旭東	父子
董事	日本	裕民航運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吉澤啓介 (Keisuke Yoshizawa)	男性	104/6/18	3年	101/6/13 *103/7/16	331,000	0.01	331,000	0.01	0	0	0	0	0	0	MIT Sloan School of Management,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lass of 2004) General Manager, AOMORI, Branch, NTT DOCOMO, INC.	Executive Director, Strategic Alliance, Global Business Division, NTT DOCOMO, INC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亞洲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彭芸	女性	104/6/18	3年	89/12/28 *104/6/18	986,303	0.03	1,426,303	0.04	0	0	0	0	0	0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新聞學博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二屆 主任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教 授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與資訊傳播所教授 樂陞美術館(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新加坡	鼎元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熾 (Toon Lim)	男性	104/6/18	3年	101/6/13 *97/1/10	919,653	0.03	919,653	0.03	0	0	0	0	0	0	* Postgraduate Diploma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BE(Hons), University of Canterbury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SingTel Group	Advisor, SingTel Group Board Director, APT Satellite, HK	無	無	無

*係該代表人個人初次選任日期及現在持有之股數及持股比率。
註：有關本公司法人董事公司之註冊地皆為中華民國。

2. 董事相關資格

106年4月25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徐旭東	商務、法務、財、法官、檢察官、律師、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會計師或其他與公、財務、會、業務所須相關科、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系之公私立大專、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務所須之工、院校講師以上、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作經驗																無
徐旭平																	無
楊麟昇 (Jan Nilsson)																	無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V															無
賀斯壯 (Kurt Roland Hellström)																	無
劉炯朗		V															3
李冠軍																	無
徐國安(Jeff Hsu)																	無
吉澤啓介 (Keisuke Yoshizawa)																	無
彭芸		V															1
林熾(Toon Lim)																	無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法人董事的主要股東

105年12月31日

法人董事名稱	法人董事的主要股東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99.40%)、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0.3%)、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0.3%)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37.13%)、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5.50%)、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50%)、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86%)、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0.002%)、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0.001%)、徐旭東(0.001%)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9.25%)、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90%)、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84%)、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2.13%)、勞工保險基金(1.81%)、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5%)、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4%)、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0.93%)、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2%)、亞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0.75%)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00%)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0%)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各公司網站公告及除權除息資訊。

4. 上述法人股東的主要股東

105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的主要股東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3.77%)、財團法人亞東技術學院(4.81%)、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3.61%)、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3.15%)、財團法人元智大學(2.74%)、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39%)、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33%)、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32%)、徐旭東(1.71%)、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63%)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1.86%)、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8.76%)、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38%)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22.33%)、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5.40%)、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34%)、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81%)、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1.51%)、財團法人元智大學(1.41%)、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39%)、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9%)、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20%)、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19%)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99.99%)、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徐旭平(0.001%)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99.40%)、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0.3%)、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0.3%)
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7%)、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50%)、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7.06%)、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5.65%)、財團法人元智大學(4.75%)、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0%)、遠東百貨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2.13%)、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6%)、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63%)、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6%)、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4%)、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1.4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76.46%)、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4.16%)、杜英宗(3.25%)、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0.28%)、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0.15%)、郭文德(0.11%)、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1%)、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陳潤權(0.03%)、張宏嘉(0.0001%)、施振榮(0.0000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9.92%)、遠鼎股份有限公司(25.02%)、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96%)、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17.66%)、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1%)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00%)
亞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49.39%)、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各公司公告及除權除息資訊。

5. 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資深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2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彬	女	99.09.1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會計碩士、花旗銀行副總裁、遠傳電信財務長、遠傳電信商務長	遠東百貨公司董事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長暨總經理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董事長 全虹企業公司董事長 安源通訊公司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全音樂公司董事 亞東電子商務董事長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董事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國際業務推展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浩正	男	106.03.20	0	0.00%	17,895	0.00%	0	0.0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電機博士、遠通電收總經理	數聯資安公司董事長 遠東新動公司董事 遠傳電信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經理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董事長 新光保全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企業策略發展辦公室 首席顧問	中華民國	李聖琪	男	103.06.16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雲端科技執行副總	時間軸科技公司董事 新動香港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服務暨營運支援事業群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宋宜鵬	男	99.07.01	0	0.00%	0	0.00%	0	0.00%	台大資工所碩士、和信電訊公司副總經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董事 全音樂公司董事 遠欣公司董事長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公司董事 遠通電收監察人	無	無	無
個人用戶業務暨行銷事業群 執行副總經理暨營銷長	中華民國	鄭智衡	男	102.01.01	1,018	0.00%	0	0.00%	0	0.00%	美國密西根大學行銷碩士、Nestle Taiwan Group 經理	德誼數位公司董事長 全虹企業公司董事 安源通訊公司董事長 霖源科技公司董事長 鴻通科技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網路暨電子商務事業群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幼玲	女	106.03.01	0	0.00%	0	0.00%	0	0.00%	靜宜大學商學數學系、美商天睿公司台灣分公司Practice Partner	時間軸科技公司董事長 全音樂公司董事 遠鑫電子票證公司董事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詩淵 (註一)	男	106.03.2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理海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台灣愛立信公司總經理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新世紀資通公司董事 新動公司董事 安源通訊公司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公司董事長 領華企業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 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中華民國	尹德洋	男	99.03.15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企管碩士、和信電訊公司財務長、Dell Inc.	裕勤科技公司董事長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監察人 全音樂公司監察人 遠欣公司監察人 新世紀資通公司監察人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監察人 新動公司監察人 數聯資安公司監察人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監察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公司董事 遠東新動公司董事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公司董事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監察人 時間軸科技公司監察人 遠通電收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群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饒仲華	男	97.02.01	16,682	0.00%	0	0.00%	0	0.00%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電腦科學博士、AT&T Wireless Director	無	無	無	
頻譜規劃暨專案辦公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偉文	男	104.09.07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大峽谷大學碩士、UTStarcom Inc. Regional General Manager	安源通訊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數位家庭服務規劃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漢菁	女	106.03.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遠東紡織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公司董事長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董事 遠東新動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玲娟	女	100.11.07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康乃爾大學人力資源碩士、台灣IBM人力資源副總	時間軸科技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法務暨法規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嘉琪	女	94.04.18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法律系、地檢署檢察官、台北地方法院法官、理律事務所律師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董事 遠欣公司董事 成都亞力水泥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服務暨營運支援事業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梅惠珍	女	95.01.01	48,419	0.00%	0	0.00%	0	0.00%	中國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科、花旗銀行副理	遠欣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董事	無	無	無
個人用戶業務暨行銷事業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宋明娥	女	104.05.18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嬌生公司楊森大藥廠資訊管理經理、美國加州會計師	無	無	無	
個人用戶業務暨行銷事業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袁興	男	92.07.01	0	0.00%	65	0.00%	0	0.0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財政學士、Alive Networks 協理	安源通訊董事	無	無	無
個人用戶業務暨行銷事業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萍玲	女	102.04.01	5,07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伊利諾大學廣告學碩士、台灣高鐵協理	時間軸科技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個人用戶業務暨行銷事業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憶南	男	102.04.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會計系、新光人壽業務主任	全虹企業公司董事 德誼數位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個人用戶業務暨行銷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俊哲	男	103.10.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碩士、台灣開利業務代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個人用戶業務暨行銷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淑鈴	女	104.05.18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數位聯合電信公司副總經理、新世紀資通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個人用戶業務暨行銷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杜偉昱	男	104.07.13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波特蘭州立大學企管碩士、台灣三星行動暨資訊事業部副總經理	德誼數位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網路暨電子商務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聯財(註二)	男	105.12.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所、台灣IBM全球資訊科技服務事業部總經理、特力集團資訊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裕泰	男	103.10.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資訊工程學士、新世紀資通業務協理	數聯資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明憲	男	99.10.05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數位聯合電信公司副總經理、新世紀資通副總經理	新勤公司董事長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董事 德誼數位公司董事 數聯資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盛政	男	96.07.01	676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電機系學士、和信電信公司協理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董事 新勤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秀穎	女	96.07.01	11,076	0.00%	0	0.00%	0	0.0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財務碩士、威士台灣通用器材公司經理	全虹企業公司監察人 安源通訊公司監察人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榮裕	男	94.07.01	0	0.00%	0	0.00%	0	0.00%	元智大學EMBA、裕民航運公司經理	全虹企業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余橙燦	男	102.04.01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吉梯電信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愛櫻	女	104.05.18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南方衛理會大學企管碩士、台灣高鐵協理	全虹企業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海雄(註三)	男	105.10.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電腦碩士、安訊資訊系統公司資深顧問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熙瑋(註三)	女	105.10.01	28,452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系、Effortel SA 亞洲財務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共關係處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邱亞玲	女	104.04.01	1,000	0.00%	0	0.00%	0	0.00%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雙子城區新聞暨大眾傳播碩士、遠通電收公司總經理特助暨發言人、民視公司新聞主管、台視及聯合晚報記者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企業策略暨發展辦公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佳玲(註三)	女	105.10.01	0	0.00%	0	0.00%	0	0.00%	台大企業管理碩士、美商宏道資訊資深顧問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服務暨營運支援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郭忠良	男	104.05.18	0	0.00%	0	0.00%	0	0.00%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企管系、美商傢俱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網路暨電子商務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涂屹儀(註三)	女	105.10.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碩士、雲永科技公司副總經理兼共同創辦人、友訊科技公司總監、香港商雅虎資訊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監	全音樂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資深業務協理	中華民國	郭憲誌	男	102.10.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建築工程、新世紀資通業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弘灝	男	102.10.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中捷公運大廈管理維護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慈惠	女	102.10.01	13,352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德誼數位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賴晴風	男	102.10.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碩士、月溢投顧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沈綺紅	女	105.04.01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EMBA與財稅系法學學士、台灣百事食品公司資深財務規劃經理/會計長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俊仲	男	104.10.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大學電機碩士、和信電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克勤	男	102.10.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工程碩士、遠東建設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江華瑛	女	103.10.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東德州立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碩士、神達電腦業務專員、歐科商業電訊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郭峻杰(註三)	男	105.10.01	0	0.00%	0	0.00%	0	0.00%	南加大電機工程研究所、數位聯合電信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盧祖耀(註三)	男	105.10.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造船工程碩士、聯緯資訊系統工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彥杰	男	102.10.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蒙莫斯大學電腦碩士、和信電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定中	男	103.10.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碩士、聯華電信主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翁文華(註四)	男	106.04.01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美商天睿公司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處總稽核	中華民國	蘇淑寧	女	104.03.16	43,246	0.00%	0	0.00%	0	0.00%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資訊管理碩士、和信電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
 註一：於106.03.20就任。
 註二：於105.12.01就任。
 註三：於105.10.01升任。
 註四：於106.04.01升任。

6. 董事、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三)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三)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金(C) (註一)		業務執行費用(D) (註二)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常務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獨立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麟昇(Jan Nilsson)																
	劉遵義(Lawrence Juen-Yee LAU)																
	賀斯壯(Kurt Roland Hellström)																
	劉炯朗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19,434	19,434	0	0	94,395	94,424	7,069	7,069	1.06%	1.06%	0	0	0	0	0	0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國安(Jeff Hsu)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吉澤啓介(Keisuke Yoshizawa)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芸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曦(Toon Lim)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一：105年度盈餘分配之酬勞係為擬議數，法人董事所領取部份係平均分配至指派代表人，非實際分配金額。
 註二：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住屋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董事酬金級距表

105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註一)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I)
低於2,000,000元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芸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曦(Toon Lim)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芸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曦(Toon Lim)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芸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曦(Toon Lim)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芸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曦(Toon Lim)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劉炯朗 賀斯壯(Kurt Roland Hellström) 劉遵義(Lawrence Juen-Yee LAU)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國安(Jeff Hsu)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冠軍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吉澤啓介(Keisuke Yoshizawa)	劉炯朗 賀斯壯(Kurt Roland Hellström) 劉遵義(Lawrence Juen-Yee LAU)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國安(Jeff Hsu)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冠軍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吉澤啓介(Keisuke Yoshizawa)	劉炯朗 賀斯壯(Kurt Roland Hellström) 劉遵義(Lawrence Juen-Yee LAU)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國安(Jeff Hsu)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冠軍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吉澤啓介(Keisuke Yoshizawa)	劉炯朗 賀斯壯(Kurt Roland Hellström) 劉遵義(Lawrence Juen-Yee LAU)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國安(Jeff Hsu)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冠軍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吉澤啓介(Keisuke Yoshizawa)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麟昇(Jan Nilsson)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旭平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麟昇(Jan Nilsson)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旭平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麟昇(Jan Nilsson)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旭平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麟昇(Jan Nilsson)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旭平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旭東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旭東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旭東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旭東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1	11	11	11

註一：法人董事所領取酬勞係擬議數(非實際數)，分別平均分配至法人的指派代表人。

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4年度	1.09%	1.09%
105年度	1.06%	1.06%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給付董事之酬金可分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三類：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辦理。」；盈餘分配之酬勞則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由於酬勞之訂定乃取當年度盈餘一定比率之上限，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業務執行費用乃以車馬費為主，係參酌高科技產業之支領標準，業經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本公司董事之酬金，除參考公司過去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彈性調整之，即當未來景氣看壞、或公司經營風險提高時，則董事之酬金將隨之調整降低，本公司董事酬勞之分配方式係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以當選董事席次，其所代表的股權為分配基礎，並參酌對公司事務投入之心力，作為分配之重要考量因素。此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履行職權，定期檢討及定期評估董事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三)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四)		員工酬勞金額(D)(註五)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 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 所有 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 彬															
執行副總經理	李浩正															
首席顧問	李聖珉															
執行副總經理	宋宜鵬															
執行副總經理暨營銷長	鄭智衡															
執行副總經理	林幼玲															
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尹德洋															
執行副總經理	饒仲華															
副總經理	林偉文															
副總經理	劉漢菁															
副總經理	張玲娟															
副總經理	陳嘉琪															
副總經理	梅惠珍															
副總經理	宋明娥															
副總經理	袁 興	115,407	115,407	2,736	2,736	27,956	27,956	41,539	0	41,539	0	1.65%	1.65%	80		
副總經理	陳萍玲															
副總經理	趙憶南															
副總經理	林俊哲															
副總經理	林淑鈴															
副總經理	杜偉昱															
副總經理	楊聯財 (註一)															
副總經理	李裕泰															
副總經理	李明憲															
副總經理	李繼政															
副總經理	林秀穎															
副總經理	蔡榮裕															
副總經理	余橙燦															
副總經理	鄧愛櫻															
副總經理	朱海雄 (註二)															

註一：於105.12.01就任。

註二：於105.10.01升任。

註三：表列金額包括本公司105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及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四：包括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住屋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報酬金額，其中配車為汽車租賃支出共7,508仟元。另給付配屬司機薪酬共638仟元，但不計入酬金。

註五：105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僅係擬議分配數。

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105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2,000,000元	楊聯財(註一)	楊聯財(註一)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朱海雄、宋明娥、余橙燦、李裕泰、李鑑政、李明惠、林俊哲、林淑鈴、袁興、陳萍玲、陳嘉琪、趙德南、蔡榮裕、鄧愛櫻	朱海雄、宋明娥、余橙燦、李裕泰、李鑑政、李明惠、林俊哲、林淑鈴、袁興、陳萍玲、陳嘉琪、趙德南、蔡榮裕、鄧愛櫻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杜偉昱、林秀穎、林偉文、張玲娟、梅惠珍、劉漢菁、李聖珉、李浩正、束宜鵬、林幼玲、鄭智衡、饒仲華	杜偉昱、林秀穎、林偉文、張玲娟、梅惠珍、劉漢菁、李聖珉、李浩正、束宜鵬、林幼玲、鄭智衡、饒仲華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尹德洋	尹德洋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李彬	李彬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9	29

*同職位人員以姓氏筆劃數排序。

註一：於105.12.01就任。

給付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4年度	1.58%	1.58%
105年度	1.65%	1.65%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給付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可分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再加計員工酬勞共三類，薪資即公司法所稱之報酬，係依據工作職掌、總體環境及市場水準等因素，訂定足以反映工作績效之報酬；獎金及特支費等項目則以車馬費為主，係給予一定額汽車津貼或提供租賃汽車或按實際里程數報支交通費三者擇一辦理。員工酬勞則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其中由於員工酬勞之訂定乃取當年度盈餘之一定區間的比例，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本公司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除參考相關同業水準及公司過去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隨時視實際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變動適時檢討調整之，且不以引導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此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定期評估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兩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比較說明：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並無大幅變化。105年度皆為2.71%；104年度皆為2.70%。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四)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 彬					
	執行副總經理	李浩正					
	首席顧問	李聖珉					
	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執行副總經理暨營銷長	鄭智衡					
	執行副總經理	林幼玲					
	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尹德洋					
	執行副總經理	饒仲華					
	副總經理	林偉文					
	副總經理	劉漢菁					
	副總經理	張玲娟					
	副總經理	陳嘉琪					
	副總經理	梅惠珍					
	副總經理	宋明娥					
	副總經理	袁 興					
	副總經理	陳萍玲					
	副總經理	趙憶南					
	副總經理	林俊哲					
	副總經理	林淑鈴					
	副總經理	杜偉昱					
	副總經理	楊聯財(註一)					
	副總經理	李裕泰					
	副總經理	李明憲					
	副總經理	李鑑政		0	51,194	51,194	0.45%
	副總經理	林秀穎					
	副總經理	蔡榮裕					
	副總經理	余橙燦					
	副總經理	鄧愛櫻					
	副總經理	朱海雄(註二)					
	資深協理	李熙瑀(註二)					
	資深協理	郎亞玲					
	資深協理	陳佳玲(註二)					
	資深協理	郭忠良					
資深協理	涂吟儀(註二)						
資深業務協理	郭憲誌						
資深協理	李弘灝						
資深協理	張慈惠						
資深協理	賴晴風						
資深協理	沈綺紅						
資深協理	陳俊伸						
資深協理	王克勤						
資深協理	江華珮						
資深協理	郭峻杰(註二)						
資深協理	盧祖耀(註二)						
資深協理	李彥杰						
資深協理	陳定中						
資深協理	翁文華(註三)						
總稽核	蘇淑寧						

註一：於105.12.01就任。

註二：於105.10.01升任。

註三：於106.04.01升任。

註四：105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紅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僅係擬議分配數。

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員工分紅金額

105年12月31日

姓名(註一)	職位	本公司員工分紅金額(註二)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股數	市價	金額
李 彬	總經理	22,893仟元	0	不適用	0
尹德洋	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李浩正	執行副總經理				
李聖珉	首席顧問				
束宜鵬	執行副總經理				
林幼玲	執行副總經理				
鄭智衡	執行副總經理暨營銷長				
饒仲華	執行副總經理				
張玲娟	副總經理				
劉漢菁	副總經理				

註一：同職位人員以姓氏筆劃數排序。

註二：係105年度取得104年度盈餘之實際分配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06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C)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實際出席(列)席率(含委託出席)(%)【(B+C)/A】	備註
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旭東	6	0	100	100	
常務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旭平	4	2	67	100	
常務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楊麟昇 (Jan Nilsson)	5	1	83	100	
獨立董事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4	2	67	100	
獨立董事	賀斯壯 (Kurt Roland Hellström)	5	1	83	100	
獨立董事	劉炯朗	6	0	100	100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冠軍	5	1	83	100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國安(Jeff Hsu)	5	1	83	100	
董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吉澤啓介 (Keisuke Yoshizawa)	5	1	83	100	
董事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芸	5	0	83	83	
董事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暉(Toon Lim)	5	1	83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詳細內容請參照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選任之第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新任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已召開過五次審計委員會。其詳細之運作情形請參照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本公司對外揭露的資訊相當透明、即時，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設有專人負責蒐集、揭露財務業務及法說會等相關資訊。另為兼顧國內外股東投資人取得資訊之便利性，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均提供中英文訊息。

四、獨立董事監督公司重大營運計畫之執行及財務報表之編製情形：本公司每季於董事會前召開財務業務會報，並於年末召開策略性主管會議。獨立董事為強化公司經營及落實監督，皆會列席該會議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重大營運計畫之執行，藉由其經驗及專業知識向經營管理階層提出建議。本公司獨立董事有一人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針對財務報表之編製皆會與會計專責單位溝通並審查其合理性，同時亦會提出相關建議。

五、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當年度及最近年度董事會重大議案均表贊同，並無任何反對或保留意見，故不適用。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06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5	0	100	
委員	賀斯壯 (Kurt Roland Hellström)	5	0	100	
委員	劉炯朗	4	1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屆次及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一屆第三次 (105年2月16日)	本公司設備處分案	√	無此情形	
	辦理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換匯換利契約)展期及執行外匯避險交易事宜	√	無此情形	
	處分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D (原投資成本金額伍佰萬美元)，並於收回基金價款後終止其匯率避險交易	√	無此情形	
	處分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4,000,000股，總交易金額新台幣19,600,000元	√	無此情形	
	本公司稽核業務報告	√	無此情形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無此情形	
	一〇四年度以盈餘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五年度營運計畫及簡式合併財務預測	√	無此情形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無此情形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	無此情形	
	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並依證券交易法第14-5條第1項規定，提報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業經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一屆第四次 (105年4月28日)	本公司設備處分案	√	無此情形	
	執行外匯避險交易事宜	√	無此情形	
	稽核業務報告	√	無此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並依證券交易法第14-5條第1項規定，提報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業經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一屆第五次 (105年7月28日)	設備處分案	√	無此情形	
	執行外匯避險交易事宜	√	無此情形	
	稽核業務報告	√	無此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並依證券交易法第14-5條第1項規定，提報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業經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一屆第六次 (105年11月3日)	設備處分案	√	無此情形	
	稽核業務報告	√	無此情形	
	一〇六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	惟因應網路安全之重要性，主席建議本公司應強化滲透測試，此並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同意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主要資本支出預算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並依證券交易法第14-5條第1項規定，提報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業經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一屆第七次 (106年2月15日)	設備處分及認列第二代行動通信(2G)設備資產減損案	√	無此情形	
	執行外匯避險交易事宜	√	無此情形	
	取得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3,000,000股，總交易金額新台幣參仟萬元	√	無此情形	
	稽核業務報告	√	無此情形	
	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無此情形	
	一〇五年度以盈餘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六年度營運計畫及簡式合併財務預測	√	無此情形	
	資金貸與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不超過新台幣貳佰伍仟萬元	√	無此情形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並依證券交易法第14-5條第1項規定，提報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業經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獨立董事每季均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會後製作成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並將重要討論及決議情形通知各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最高階主管。105年度及最近年度共召開5次相關會議，各次會議中內部稽核主管均列席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重大內控內稽事項，並完成各獨立董事指示事項的執行、報告、與追蹤。此外，各獨立董事亦每月取得內部稽核主管提交的稽核業務月報。
-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105年度及最近年度共召開5次相關會議，其中會計師分別於105年第一季及106年第一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會議單獨向三位獨立董事報告查核結果，其餘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會計師均列席參與。
- 四、審計委員會對於重大議案之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情形：在105年11月3日第一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主席建議本公司應強化滲透測試，為此，本公司稽核主管業已於106年2月15日第一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中，稽核業務報告提案中說明本公司如何強化滲透測試，並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同意通過。

3.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新世紀資通於99年臨時股東會決議，將全部業務委託遠傳經營，故以下所稱本公司係指遠傳及新世紀資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遠傳已於104年7月30日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中通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於105年度股東會以報告事項向全體股東告知此事。為落實「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定期對員工進行教育宣導，將誠信經營的理念推行至所有員工日常之業務執行。另外，遠傳亦定期利用董事會週期，一年二次向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宣導「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內容，以讓其了解重要性。本公司亦於對外商業文件「供應商資料表」要求新供應商簽署「誠信經營守則同意書」，以促請各往來供應商共同遵守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的企業文化並防範不誠信的行為，除利用內部網站之最新消息進行「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的宣導外，亦於對外商業文件如「供應商資料表」中加入「誠信經營守則同意書」，以提醒本公司的利害關係人遵守並尊重遠傳的誠信標準及道德。並透過內部網站訊息或線上課程，提醒同仁日常工作中應遵守的行為規範，如於內部「資訊安全專區」網站，整合更多與資訊安全相關訊息，每年並進行全體員工的資訊安全線上學習。如於105年10月進行全員公告，重申「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與內部舉報機制。105年並持續執行新任主管管理階層建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觀念的訓練。「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相關作業程序及準則等規定，都公開揭露在遠傳官網/關於遠傳/公司介紹/公司治理/公司章程與規定： www.fetnet.net/cs/Satellite/Corporate/coRegulationRule 遠傳已建立各項懲戒及申訴制度，任何人都可利用內部溝通信箱或公開之管道進行檢舉或申訴。 子公司全虹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作為員工執行業務行為之規範。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遠傳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業經董事會通過，並在股東會作報告。其中明訂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經發現業務往來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戶。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為落實「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已要求供應商簽署「誠信經營守則同意書」及大小章用印，並於交易訂單中加註誠信經營條款，要求供應商遵循本公司之誠信政策，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戶。針對新進供應商，本公司亦依供應商資本額要求其提供企業信用報告書或無退票證明，並經審核無不良記錄者，才能成為本公司供應商。子公司全虹將商品銷售制式合約加入行賄禁止條款，除保證絕無對本公司人員、代理人或受託人要求、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如有違反除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外，並得將溢價及利益自貨款中扣除，以及負損害賠償責任。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遠傳的企業策略暨發展辦公室為專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的單位,並指定首席顧問負責督導,主要職責及推動情形為定期報告法遵/宣導及教育訓練/處理陳述事項等,每年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若有不法之情事,則由稽核處向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遠傳配合制定出行為規範,另訂員工接受禮物、招待或優惠申報表,如員工有接受禮物、招待或優惠時,需主動申報。 另訂有遠傳員工申告書,員工為澄清個人與公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疑慮,需特別進行申告。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表均依規定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並依規定公告上傳,以確保財務資訊的正確性及透明度。 為落實「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設有內部稽核部門,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檢視及修正其有效性。除此之外,內部稽核部門依據風險評估,制定並執行年度內部稽核計劃,並將查核結果報告董事長、各董事、總經理及主管部門以落實誠信經營理念。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於105年10月18日利用內部網站之最新消息進行「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的宣導外,亦於對外商業文件如「供應商資料表」中加入「誠信經營守則同意書」,以提醒本公司的利害關係人遵守並尊重遠傳的誠信及道德標準。 遠傳定期利用董事會週期,一年二次向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宣導「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內容,以讓其了解重要性。
三、公司內、外部人員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處置流程,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對內:本公司稽核處依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訂有「違反誠信經營舉報管理辦法」,員工可透過「吹哨者內部舉報信箱」檢舉違規事宜。並於105年10月在內部網站之最新消息進行全員公告,重申內部舉報機制,告知若經調查發現違反行為屬實,公司將進行必要之懲處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調查處理小組於處理過程將全程保密,以保護提報之人。 遠傳已建立各項懲戒及申訴制度,任何人都可利用內部溝通信箱或公開之管道進行檢舉或申訴。 對外:外部人士可以利用下述管道,進行檢舉: 稽核處信箱:ia@fareastone.com.tw 遠東集團採購供應商易得網申訴信箱: http://www.ecome.com.tw/A00BG/ABG_Connection.aspx 本公司之供應商,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戶。 接獲外部人員檢舉後,均指派專職人員受理,且協助調查、處理及回覆。對提報人之姓名、身分及調查過程予以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人。 子公司全虹員工可透過「我有話要說信箱」,反應意見或檢舉違規事宜。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對內:本公司稽核處於「違反誠信經營舉報管理辦法」中,明訂檢舉案件之受理與調查程序規範,對於所有檢舉內容均將完全保密,以保護提報之人。 對外:本公司稽核處於所接獲之外部人士通報,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指派專職人員進行調查,對提報人之姓名、身分及調查過程予以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人。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對內:本公司稽核處於「違反誠信經營舉報管理辦法」中,明訂檢舉案件之受理與調查程序規範,對於所有檢舉內容均將完全保密,以保護提報之人。 對外:本公司稽核處於所接獲之外部人士通報,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指派專職人員進行調查,對提報人之姓名、身分及調查過程予以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	V		有關遠傳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內容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其路徑為 http://www.fareastone.com.tw 下的首頁>關於遠傳>公司介紹>公司治理>公司章程與相關規定。 本公司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為準則」之完整內容。 子公司全虹之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之內容，可於以下網站查詢：全虹公司網站 http://www.arcoa.com.tw 下的「隱私權保護政策」、「誠信經營守則」等項目。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本公司在每一筆訂單上都有加註下列採購誠信規範，以確保供應商遵循：本公司無論對內部員工及外部合作夥伴一向秉持最高標準之道德規範準則，供應商行賄及員工索賄之不法行為，將遭法律追訴。請共同謹守規範。
- ▶在採購系統公告以下重要資訊，讓往來廠商有暢通的申訴管道：若供應商對於採購案之進行程序有任何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可寫信至遠東集團採購供應商易得網信箱進行申訴。
- ▶本公司已了解最新「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之條文，公司內部已成立專責單位商討法令修正之內容，並已於104年7月30日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中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修正，並於105年度股東會以報告事項向全體股東告知此事。

4.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新世紀資通於99年臨時股東會決議，將全部業務委託遠傳經營，故以下所稱本公司係指遠傳及新世紀資通)

(1)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	V		遠傳「遠傳電信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執行長，設立CSR(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秘書處為專責單位。同時，已制訂「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由董事會同意通過，且每年定期召開CSR委員會議，持續對其政策溝通檢討，以政策為底，透過各項與社會公益及環境保護有關的行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遠傳透過每年聘請CSR專家學者，於CSR委員會議時間及高階主管會議中分享趨勢。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遠傳CSR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執行長、各部門主管擔任委員，且每年定期召開會議，由各委員針對相關領域議題提案討論，104年底，董事會決議每季將CSR議題納入董事會議題。並共同推動以遠傳「4G」作為永續發展主軸，包括「Go Prosperous成長力」、「Go Innovative創新力」、「Go Caring溝通力」及「Go Inclusive影響力」，「4G永續力」小組委員由各部門核心成員組成，以此做為跨部門溝通協調與資源整合平台，督導各項專案執行進度與推動績效；此外，亦每年定期至董事會報告當年度執行成果與績效。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V		本公司每年參與薪資調查，瞭解業界情形，讓薪資具有市場競爭力，並每年定期依員工工作表現及公司整體營運狀況進行調薪及績效獎金之發放。 子公司全虹將誠信正直列為五大核心價值之一(誠信正直、主動積極、創新、當責、合作)，積極要求員工落實核心價值於日常工作。除了在101至105年推展核心價值共識營，加強各項宣導與溝通外，相關核心價值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與獎勵制度亦有密切結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本公司全面實施以節能減碳為核心的「綠色網路長期建設計劃」，對於營運網路分階段執行節能減碳工作，以降低對環境生態之衝擊。</p> <p>105年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地台節省1,628萬度電，減少碳排放達8,502公噸，相當於23座大安森林公園1年的吸碳量。 2.換裝高效能基地台設備、電源供應器及移除多餘射頻單體，關閉或拆除老舊電信設備。 3.節能改造現有基地台354站，每站減少約12%用電。安裝/換裝變頻冷氣80站，每站減少10%用電。112座電信設備安裝於小型機櫃，並透過高效能風扇引外氣散熱，大幅減少對空調用電依賴。 4.辦公室與機房部分，引進創新技術和高效率設備，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主要措施包含能源有效管理和電力效率提升，總計節能3,140,182度電，相當於減少碳排放量1,658公噸。 <p>106年節能減碳工作，主要工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使用小型機櫃，預計再新增185座。節能改造現有基地台，目標400站。 2.基地台啟動冷氣之室內溫度調高至攝氏30度，以減少使用空調的時間。 3.強化能源管理機制，設定各項節能目標並定期檢視調整。 4.採用商用市場最高效率(節電率達39%)磁浮空調主機，致力降低能源使用及碳排。 <p>子公司全虹： 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105年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門市裝潢改裝採用節能燈具，有效降低10%用電量。 2.物流中心更換節能燈具，有效降低10%用電量。 3.內湖總公司進行天花板及空調改善工程，有效降低3%用電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獲得ISO14001或類似之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V		<p>本公司依據電信產業特性建立環境管理制度，為常態線上環境監控系統，可隨時掌握環境狀態，並定期量測環境品質包含溫溼度、照度、室內二氧化碳含量、電池室氨氣含量等。</p> <p>本公司獲得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及ISO14064-1(碳盤查)認證，並通過外部稽核，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目前已建置完成，已於今年5月份通過外部查證作業。</p>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V		<p>本公司105年度盤查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排放量為330,045.345公噸。與前年度差異主要原因為4G設備用電持續成長。</p> <p>在節能減碳部分，設立環境暨能源管理委員會，並訂定環境暨能源管理政策，以推動節約能源持續進行，主要指標年異動率如下：辦公室(EUI)節約3.43%、機房(PUE)節約1.55%、基地台上升1.75%、直營門市節約1.78%。</p> <p>子公司全虹各營業地點分批更換節能燈具，同時採用環保綠色標章之冷氣，持續進行汰換。</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規定措施均確實依相關勞動法令執行。設有勞資會議，任何有關員工權益事項之新增或修改，均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後決定；並設有員工申訴管道，落實勞工權益之保障。</p> <p>子公司全虹有關勞資關係之規定措施均確實依相關勞動法令執行。並設有勞資會議及員工申訴管道，落實勞工權益之保障。</p>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p>本公司員工可在內部網站中點選「我要申訴」，即可透過此管道反應意見或檢舉違規事宜。</p> <p>子公司全虹的員工可透過「我有話要說信箱」、「性騷擾防治信箱」，反應相關事宜。</p>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本公司內全面禁菸，設有醫護室與專責護理人員，提供醫護照顧、健康諮詢、健康資訊，每年辦理CPR訓練及各種重要疾病篩檢與健康講座；辦公室普設急救箱、集乳室，並提供視障按摩服務、員工協助方案以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依職安法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辦法及計劃，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建立承攬管理機制，加強危害意識，實施工程及環境的安全巡視，並執行作業環境監測維持工作場所的空氣品質，定期員工健康檢查。每年辦理全體員工捐血活動。</p> <p>子公司全虹於公司內全面禁菸，定期舉辦健康檢查及不定期安排健康講座；辦公室普設急救箱、集乳室，定期舉辦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建立危害意識，並於105年獲得衛生署頒發健康職場認證啟動標章。</p> <p>除此之外，環保紙杯參考食品容器標準，確認符合對螢光物質、重金屬鉛鎘等，以及鄰苯二甲酸等有害物質之標準；另對於感熱紙亦要求出具有不含雙酚A檢測報告，以確保使用者之安全。</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及子公司全虹為增強與員工溝通的效率與效果，提供多元化的溝通模式與同仁進行互動，細節請參照參、公司治理之『僱員關懷』。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已建立職涯層級架構並連結核心職能架構，以此為基礎發展各項人力資源管理機制。職涯層級架構設計兼顧管理職與專業職的雙軌職涯，並依據公司短中期策略方向與營運功能區分為六大職系，同時強調跨單位間一致的層級標準，鼓勵同仁橫向歷練。 子公司全虹每年皆規劃針對同仁的職能進行年度培訓計畫，也針對部門別與階層別規劃相關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重視消費者的聲音，除遍佈全台的遠傳門市，提供消費者面對面的服務；客服中心提供24小時線上服務，消費者另可隨時透過多樣性的服務平台「遠傳行動客服App」、「客服即時通」、「電子郵件」等取得即時服務資訊，讓消費者權益不間斷。此外，客服中心為落實管理客戶申訴與意見回饋，通過ISO10002申訴管理驗證，於各服務管道設立消費者申訴機制，藉由系統化的申訴處理制度，設立申訴處理共識作業程序，內部進行申訴管理查核，改善既有服務流程，維護消費者權益即時獲得保護，提供全方位的A+客戶服務。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針對各種資費方案或服務訊息，皆透過官網、門市等不同管道進行主動、詳盡的資訊揭露與溝通。此外，推出新服務時，本公司皆確保資費內容依照相關辦法經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定或函知主管機關後，依法於實施日前公告。 在服務的行銷推廣方面，本公司皆遵守相關規範，並以標準化的服務流程，確保所有服務的銷售符合法律規範。 子公司全虹舉凡所自有品牌手機皆需符合NCC法規標準並取得認證字號，於外包裝上標示相關訊息，如產品名稱/型號、額定電壓/頻率、總額定消耗電功率、電池規格、旅行充電器、製造號碼、警語(減少電池波影響，請妥適使用)、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緊急處理方法、生產年份/生產國別、製造廠商名稱、客服專線及地址。 並自104年起新商品在商品本體、外包裝及說明書上加註「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以及「使用三十分鐘請休息十分鐘；兩歲以下幼兒不看螢幕，兩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一小時」等相關警語及注意事項。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對於資本額500萬以上公司須提報信用報告書，500萬以下的公司須提交無退票證明作為新供應商核可的依據，並於104年起持續要求供應商填寫企業社會責任自主聲明書，了解供應商對於環境面、經濟面與社會面的關注狀況。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對於新合約簽訂，遠傳已將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危害列為必要聲明項目並訂有損害賠償條款，要求承攬商承諾相關的企業社會責任。 子公司全虹將商品銷售制式合約加入行賄禁止條款，除保證絕無對本公司人員、代理人或受託人要求、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如有違反除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外，並得將溢價及利益自貨款中扣除，以及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遠傳企業網站中設有「遠傳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包含公司治理、社會關懷、環境永續、供應鏈管理及遠傳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下載專區等，詳情可查看： http://www.fetnet.net/cs/Satellite/Corporate/coSociety 遠傳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除置於企業網站外，並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社會大眾連結、下載。其路徑為：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11 子公司全虹的公司網站中設有「社會關懷」專區，揭露執行過的社會關懷活動內容。其路徑為： http://www.arcoa.com.tw/cares.js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遠傳已制訂「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於104年7月30日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同意修訂，目前皆已逐步落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遠傳持續強化永續治理與創新成長，以整合性報告書健全財務資訊揭露品質 100年遠傳成立CSR委員會，並於104年確立「Go Prosperous 成長力」、「Go Innovative 創新力」、「Go Caring 溝通力」及「Go Inclusive 影響力」四大策略主軸，將企業永續發展策略與營運核心相結合，訂定中、長期的十大目標，其中105年度目標皆悉數達成。105年遠傳除入選天下Top10企業公民獎大型企業組，並在台灣企業永續獎中蟬聯台灣十大永續典範公司外，亦首度入選道瓊永續指數新興市場成分股，展現融合社會責任與發展策略，與社會共榮的堅強實力。此外，	

為周全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加強財務與非財務資訊揭露品質，遠傳持續出版整合性報告書，並於企業網站公告 (<http://www.fetnet.net/cs/Satellite/Corporate/coSociety>)。

- ▶遠傳導入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具體訂定減碳目標，執行供應鏈實地稽核，促進資通訊產業共同邁向永續發展
為進一步達成節能減碳目標，並建立全面的環境管理系統，遠傳將「能源管理委員會」擴大成為「環境暨能源管理委員會」，由財務長擔任召集人，並通過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透過積極而具體的目標設定，落實減碳管理與行動。此外，亦執行供應鏈實地稽核，與供應商合作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以經濟、環境、社會三大面向，作為共同發展的核心價值。
- ▶遠傳公司治理與投資人關係獲國內外廣泛肯定
遠傳連續二年獲得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前5%佳績，為國內公司治理標竿，長久以來透過與投資人有效的雙向溝通，主動傳達整體營運績效與未來展望，深獲國內外投資人高度肯定。同時獲得105年《金融亞洲雜誌》(FinanceAsia)頒發之台灣「最佳管理企業」、「最致力公司治理」、「最佳投資人關係」、「最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最佳財務長」五項大獎，董事長徐旭東亦入選哈佛商業評論「2016台灣執行長50強」。遠傳積極提升公司評價，為股東創造更高投資報酬。
- ▶遠傳以企業核心能力積極募款 擴大關懷弱勢兒童
遠傳長年來善用企業核心資源，深耕兒少議題，希望替台灣的下一代厚植更肥沃、更有展望的土壤，秉持此理念，與兒福聯盟合作的「棄兒不捨 讓愛遠傳」募款活動，持續邁入第十年。另更攜手主婦聯盟，深入偏鄉學校從事環境教育，以實際行動支持偏鄉教育。不僅如此，遠傳也與董氏基金會舉辦「好話相傳 快樂遠播」校園情緒講座，對缺乏衛教資源的偏鄉國小進行「情緒教育志工營隊」，透過繪畫、闖關遊戲及共讀繪本讓學生了解壓力與情緒的關係。
- ▶遠傳為客戶帶來獨一無二的優質體驗 全新品牌活動「用心連繫 讓愛遠傳」帶動民眾用行動表達愛
通訊方式日新月異，遠傳亦與時俱進，致力為客戶創造獨一無二的優質體驗：除了持續推動360°門市心服務外，因應4.5G時代來臨，遠傳持續透過各項自助和數位化服務，為消費者在不同時、地、物的需求，提供客製化體驗。同時，為連結品牌精神與社會脈動，遠傳推動新一波的品牌活動「用心聯繫，讓愛遠傳」，重新找回人與人的連結，用行動表達關心和愛。同時也攜手各方公益團體，走進校園、社區，化企業之愛為社會大愛。
- ▶遠傳關懷台灣環境 第二屆「寶衛地球 讓愛遠傳」號召民眾共同「認識台灣生態之美」
遠傳基於「時尚環保 責任創意」的企業社會責任雙主軸，以核心通訊能力出發，首創國內電子環保繪本徵件，長期與台灣環境資訊協會、主婦聯盟合作，將環境教育的知識透過有趣活潑的方式，深植人心。105年更進一步以「認識台灣生態之美」為主軸，推出一系列環保創意活動，包括生態紀錄片徵件、偏鄉兒童環境教育營隊、親子認識生態環境工作坊等系列活動，並首創結合音樂、影像與戲劇的生態音樂會，讓民眾透過藝術饗宴，增進對台灣生態壯麗的認識，進一步保護自然環境。
- ▶遠傳將「friDay」品牌精神落實於服務，深耕數位內容、行動支付與商務，支持產業活動不遺餘力
friDay行動生活品牌朝數位內容、行動商務、與行動支付三大面向發展，數位內容扮演內容集成的角色，以策展的形式設計，目標在使行動支付與行動商務等應用能達到大眾行銷的目的，使不同生活形態的族群在行動生活的使用上感受更便利、更享受。遠傳除了落實品牌精神於各項行動服務外，105年持續大幅投入社會大眾所關注的活動，參與文化藝文活動，舉凡贊助台北電影節，提供金馬53在friDay影音可免費線上觀賞等活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委託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針對《2015遠傳電信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的數據進行確證，並已於105年6月由SGS出具獨立保證聲明，確認報告書揭露內容符合GRI G4核心依循選項，以及AA1000(AccountAbility)第二類高度保證等級。

(2)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遠傳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經董事會通過，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差異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並訂有「保障股東權益」專章據以執行。據此，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及建議，若涉及法律問題，則請法務部門處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申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之方式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皆為獨立業務及財務營運個體，業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並切實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準則」，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此外，每月亦定期向內部人宣導防範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揭露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並訂有「強化董事會職能-董事會結構」專章以執行。 性別：本公司已配合證交所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第20條訂定注重性別平等，並實際應用，故本屆董事會中包含一名女性董事。 國籍：為了跟上行業的快速變化和發展，本公司延攬了具有世界觀之董事，希望從全球角度探索每一個機會。因此，本公司之董事國籍涵蓋了美國、日本、新加坡、瑞典、中國大陸(香港)及中華民國。 行業經驗：在電信行業，不同專業領域的董事會成員是市場競爭很重要的一環，本公司之董事橫跨會計、電信產業、財務、經濟及公司治理等領域，董事們根據他們專業客觀之意見，協助管理階層做重要決策。 董事會每年定期執行績效評估，並確認其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及適任性。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尚未自願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明定至少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	V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依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本公司105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完成，其中「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皆正常；「議事單位評量表」有四項未達標準。上述評估結果皆已提報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報告。 承上所述，「議事單位評量表」有四項未達標準，分別為董事進修、開會次數及董事間相互之關係。其中董事進修係因部分董事受限於國籍所在地、時間及語言，未能完成一年六小時的公司治理課程進修要求，本公司將於今年度計劃安排董事完成進修課程，以落實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強化董事會之績效。	除(二)外，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V		本公司已訂定「會計師績效評估辦法」，會計部門每年皆會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核議(已分別於105年2月17日第七屆第五次及106年2月15日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中通過)，並檢附相關附件(包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及會計師之專業性及適切性評估報告)。 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如下： 1.定期取得會計師之獨立聲明 2.未連續委任簽證達七年 目前所聘任會計師，皆具獨立性。 (附表一):會計師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附表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負責公司治理專職單位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並指定財務、法務相關人員執行公司治理相關業務，財務長負責督導本項業務，且財務長亦已具備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或服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1.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3.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5.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外，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立溝通信箱(ir@fareastone.com.tw)，亦可透過門市、客服中心24小時線上電話服務(手機直撥123)、遠傳行動客服App、電子郵件(ecare@fareastone.com.tw)。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可反映股東建議，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相當順暢。子公司全虹於公司網站設有股務專用信箱(ir@arcoa.com.tw)，隨時提供股東意見反應及股務業務諮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及子公司全虹皆委任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之角色，協助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企業網站網址為：www.fareastone.com.tw 本公司於企業網站上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設有專人負責蒐集、揭露財務業務及法說會等相關資訊。	

(附表一):會計師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專業性及適任性			
項次	說明	是 (正常)	否 (異常)
1	是否具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	V	
2	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V	
3	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	V	
4	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	V	
5	是否無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V	

(附表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獨立性			
項次	說明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於審計期間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提董事會報告之情形等）？

(1)員工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勞基法及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2)僱員關懷：

本公司一向重視與同仁之溝通，這是促進我們不斷進步與成長的動力，現有之溝通管道如下：

▶實體溝通管道

神燈會議	以促進組織和諧，發揮核心價值，提昇企業競爭力，提供建設性建議會議，共同為公司塑造更美好的明天。每季開會一次，遇有特殊情況時則臨時召開會議。
員工大會	年度全員會議，由總經理主持，分享經營成果與新的方針，增進全員溝通與了解。
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	每季或不定期開會，執行職工福利之籌劃及活動舉辦，以促進員工福利。
主管雙向溝通會議	每季定期與主管們進行雙向溝通會議，於會中傳達營運方針、執行成效等，並分享市場趨勢與新知，建立學習性組織氛圍；會議中參與的主管可提出營運相關的議題/建議進行討論，由高階主管現場直接回覆，建立互動式溝通。
員工意見調查 (Employee Engagement Survey)	為精準瞭解同仁工作狀態及職場管理氛圍，定期委外執行員工敬業度調查，以做為公司持續改善的依據。

▶電子溝通管道

遠傳人月刊 (e-Newsletter)	透過內部網頁新知分享專區，刊登各類主題文章及新趨勢內容，增進組織學習與分享。
遠傳最新消息(e-News)	傳遞公司要聞及產業訊息，將重要資訊及時與快速分享於內部網站最新消息專區。
遠傳快報(e-Express)	隨時傳送即時且重要，或需同仁立即採取行動的訊息。
遠傳員工優惠(e-Offer)	於內部網頁點選時自動彈跳出來，增加重要訊息曝光度。
同仁建議	提出對公司營運有助益之創意提案。
我要投诉	同仁與相關權責單位反應或主管溝通而無具體結果，可利用申訴信箱反應，尋求協助。
吹哨者內部舉報信箱	同仁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行為，可透過Email至舉報信箱反映。

▶單位內部溝通會議：定期或不定期舉行的會議，可直接溝通想法，增加同仁互信合作之良好關係，也是很重要的溝通管道。

子公司全虹依據同仁反映事項，進行流程或制度的改善，目前全虹現有之溝通管道如下：

▶實體溝通管道

勞資會議	每季勞資會議，任何有關員工權益事項之新增或修改，均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後決定。
員工大會	年度全員會議，由總經理主持，分享經營成果與新的方針，增進全員溝通與了解。
全虹職工福利委員會	每季或不定期開會，促進福利之改善與組織和諧。

▶電子溝通管道

全虹期刊(e-Newsletter)	每季出刊，增進組織學習與分享。
性騷擾防治信箱	同仁遇到性騷擾需要諮詢、協助均可透過此信箱反應及尋求協助。
我有話要說信箱	同仁與相關權責單位反應或主管溝通而無具體結果，可利用申訴信箱反應，尋求協助。

(3)投資者關係：

優質的投資人關係建構在有效的溝通上，本公司設有「投資關係處」，專門負責對外與投資法人及股東溝通，建立經營管理階層與外界投資人雙向溝通管道。透過雙向溝通，我們會將投資人的寶貴建議提供予管理階層，作為長期營運策略規劃的參考。此外，為確保資訊揭露的對稱性，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同時回應投資法人與股東所提出之問題與建議等工作，設有投資人服務專用電子信箱，以利即時且有效的進行投資法人與股東的溝通。

(4) 供應商關係：

供應商關係的建立及管理是採購處最重要的工作。年度供應商評鑑是採購處在供應商管理的重要工具之一。105年度之供應商評鑑作業於105年9月6日~10月30日舉行，廠商分為11大類，共有138家納入評鑑，佔年度總採購金額95%以上。遠傳內部共有154個部門，323位同仁協助參與評鑑工作。評鑑結果為5家優良廠商(90分以上)，124家合格廠商(70-89分)，8家需改善廠商(60-69分)，1家不合格廠商(低於60分)其將遭停權一年處分。針對8家需改善的廠商中，有3家將在相關採購類別暫時停止往來，由於停止交易故也免除提出改善計畫。另針對此次受評，但尚未填寫“遠傳電信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主聲明書”的供應商，亦將要求於106年第一季完成填寫。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為提供投資大眾透明即時的資訊，本公司企業網站上可查詢到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訊息等，供投資大眾參考。此外，為兼顧國內外股東投資人取得資訊之便利性，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均提供中英文訊息。

(6)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本公司之國內董事均定期參加進修課程，國外董事因受限於地區及語言之故，並未參加國內相關之進修課程，惟仍經由參加國外研討會、論壇或公司定期提供法令之異動等方式汲取新知。今年度起將安排專家以英文授課方式對國外董事進行進修。

1. 董事：(以下為最近三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徐旭東	103/12/22	103/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CSR與永續治理	3
		104/09/22	104/09/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4/12/23	104/1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5/07/06	105/07/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租稅變革之趨勢	3
		105/12/22	105/12/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董事	李冠軍	103/12/22	103/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CSR與永續治理	3
		104/09/22	104/09/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4/12/23	104/1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5/07/06	105/07/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租稅變革之趨勢	3
		105/12/22	105/12/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董事	徐旭平	103/12/22	103/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CSR與永續治理	3
		104/10/20	104/10/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角度看外部審計與內部控制	3
		104/12/23	104/1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5/07/06	105/07/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租稅變革之趨勢	3
		105/10/20	105/10/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05/12/22	105/12/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6/04/07	106/04/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	徐國安	104/08/10	104/08/10	Wood Mackenzie	中國一帶一路策略帶動的鋼鐵需求及對散裝航運的影響	2
		104/09/22	104/09/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5/07/06	105/07/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租稅變革之趨勢	3
		105/10/20	105/10/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董事	彭芸	104/12/11	104/12/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探討	3
		105/12/16	105/1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105/12/19	105/12/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兆豐金控裁罰案談洗錢與法令遵循~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
董事	林敏	105/06/16	105/06/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講座	3
獨立董事	劉炯朗	104/09/08	104/09/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商戰不可或缺的營業秘密保護法律面面觀，企業併購實務作業	6
		104/10/28	104/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之挑戰與轉機	3
		105/08/23	105/08/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	3
		105/08/23	105/08/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說明	3

註：除上述進修外，公司每半年提供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定，供全體董事知悉。

2. 經理人：(以下為最近三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總經理	李彬	103/12/22	103/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CSR與永續治理	3
		104/09/22	104/09/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4/12/23	104/1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5/11/10	105/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最佳導航—原則/實務/趨勢的全面觀	3
		105/12/22	105/12/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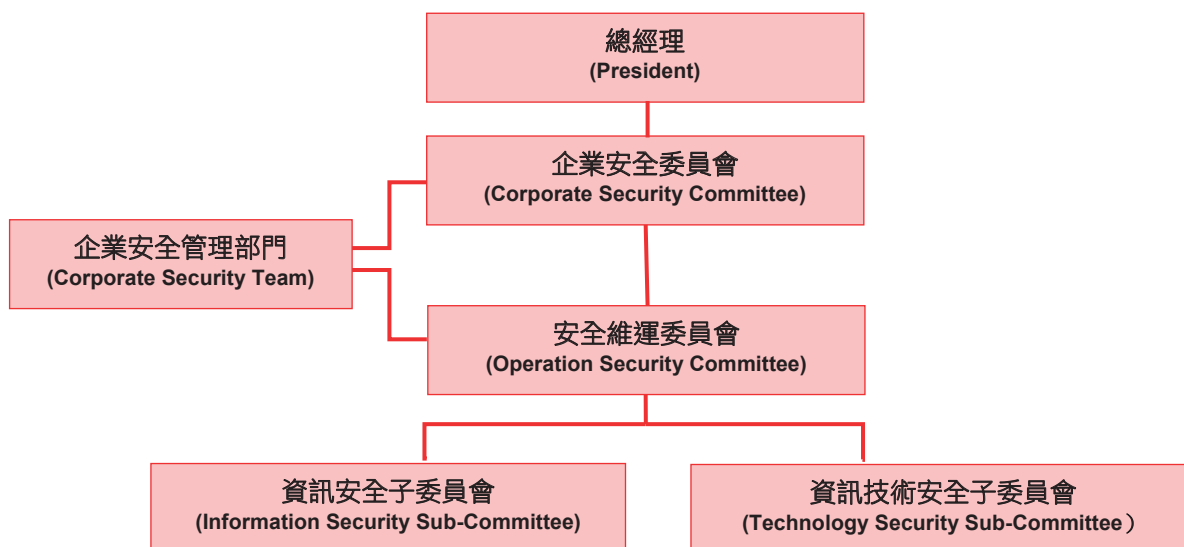
註：除上述進修外，公司每月提供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定，供全體經理人知悉。

(7) 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電信產業的環境在網路科技的發展及帶動下，營運環境日漸變得複雜及快速，產業激烈的競爭、消費者行為的變動，國家法規的控制，再加上氣候變遷所引起的自然災害對電信設備的影響，都需要系統性的預防及管理機制，才能適切的評估上述因素所帶來的風險及機會。

為保護公司資產，降低事業損害、增進事業利益，並確保事業永續經營，本公司特別建立企業安全組織，制定企業安全政策及安全架構，包含營運資訊安全領域、技術安全領域、實體安全領域、以及人員安全領域，各領域的管理範疇考量安全治理與遵循要求、個資保護、風險管理、企業營運持續管理、以及危機管理等構面，藉由企業安全組織的運作以達實質風險管理目的。此外，為更健全風險管理與監督機制，本公司於106年將調整風險管理架構，以快速因應經營環境變化，於追求經營目標之同時，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

本公司企業安全組織架構及權責如下：



遠傳風險管理組織及角色	權責說明
企業安全委員會 (Corporate Security Committe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安全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安全治理架構之建立與維護。 2. 企業安全相關風險之監督，以及決定可接受之企業安全風險水準。 3. 監理企業安全權責與維運能力的建立與維護。 4. 監理各項企業安全活動，包括安全策略的訂定與執行、資訊資產管理、安全量測指標設定與管理、安全事件管控、營運持續管理、安全意識與認知宣導、危機與議題管理、國際標準驗證的規劃與執行情形等。 5. 審查與核可企業安全計畫、營運與安全的整合情形、所需資源與預算。
安全維運委員會 (Operation Security Committe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維運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向企業安全委員會報告。 2. 帶領建立公司安全目標。 3. 管理與審查國際標準驗證之各項準備活動之進度與結果。 4. 帶領管理安全相關之政策、管理辦法文件規劃、訂定、執行與修訂等任務。 5. 指導工作小組各項安全工作事項。 6. 依據風險項目規劃資源與因應計畫。
企業安全管理部門 (Corporate Security Tea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安全管理部門」主要職責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集企業安全委員會及安全維運委員會，並負責應執行事項之彙整及相關行政作業。 2. 安全政策與其他安全規範推動與宣導。 3. 安全管理體系驗證之統籌單位與執行小組召集人。
資訊安全子委員會 (Information Security Sub-Committe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安全子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規劃並執行工作領域之計畫，確保符合公司之安全管理規範。 2. 溝通協調相關單位之作業與流程，維護營運效率與安全管理之平衡。 3. 定期向安全維運委員會報告工作執行狀況與決策需求。
資訊技術安全子委員會 (Technology Security Sub-Committe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技術安全子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召開資訊技術安全子委員會會議。 2. 定期檢視、評估資訊安全之營運風險以及技術變化上之影響，並制定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管控措施以保護公司重要資訊資產與完善之資訊安全環境。 3. 定期向安全維運委員會報告工作執行狀況與決策需求。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生活有遠傳，溝通無距離，人生更豐富」的願景，致力提供更優質的客戶服務品質。

客服中心設有品質與服務流程管理機制，藉由內外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隨時掌握顧客使用經驗及感受。內部定期執行各類服務品質監測、召開服務品質會議，持續精進服務人員技能，確保消費者獲得完善且一致化的服務品質。

另外，市場研究團隊定期執行消費者忠誠度調查，持續追蹤及掌控各項產品及服務的滿意度；並透過多項使用者行為調查專案，貼近消費者的使用脈絡，瞭解顧客的喜好和感受，做為未來經營策略及改善參考，期能打造更佳的使用經驗及感受，提供消費者適切而滿意的服務，以提升顧客的使用經驗及忠誠度。

(9)公司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提董事會報告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各就其不同專業領域提供專業客觀的意見，俾做出對公司及股東最有利的決策。為了保障董事免於因執行職務，而遭受第三人訴訟所引發的個人責任及財務損失，在104年6月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已為董事們購買責任險。投保金額為美金1,000萬元，投保期間從105年6月18日至106年6月18日止。本公司將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於續保後提報近期(第三季)董事會報告。

(10)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 中華民國會計師：財會及數位家庭服務規劃部門共6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沈綺紅、張佳惠、張惠雯、楊逸音、蘇琬婷；數位家庭服務規劃處劉漢菁。
- 美國會計師：財會、數位家庭服務規劃及稽核部門共3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邱美智；數位家庭服務規劃處劉漢菁；稽核處梁婉兒。
- 內部稽核師：財會、企業策略暨發展辦公室及稽核部門共6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沈綺紅、張佳惠；企業策略暨發展辦公室蘇柏誠；稽核處張泰、梁婉兒、錢中浩。
- ISO27001主導稽核員：財會、企業策略暨發展辦公室、服務暨營運支援事業群及稽核部門共13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廖貝笛、鄭丞宏、黃玉萍、高若絨、林宜樺、黃千俐；企業策略暨發展辦公室蘇柏誠；服務暨營運支援事業群劉怡瓏、陳本驊、林洵仔、陳佳澤；稽核處葉秀娟、梅名傑。
- ISO9001主導稽核員：企業策略暨發展辦公室及服務暨營運支援事業群部門共3人，企業策略暨發展辦公室蘇柏誠、林文靖；服務暨營運支援事業群林洵仔。
- 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之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財會部門共144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廖貝笛、陳雯靜、溫智銘...等。
- 證基會舉辦之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財會部門共3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倪慧珍、李郁盈、徐永泉。
- 證基會舉辦之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財會部門共1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黃雅貞。

▶子公司全虹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 中華民國會計師：財會部門共1人，會計處陳淳真。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未達標準部份尚有董事進修、開會次數及董事間相互關係等，其中董事進修係因部分董事受限於國籍所在地、時間及語言，未能完成一年六小時的公司治理課程進修要求，本公司今年度計劃安排董事完成進修課程，以強化董事會之績效。

十、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遠傳已訂定「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經董事會通過，並已分別將中、英文版本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投資大眾查詢。

十一、其他公司治理資訊：

(一)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提供用戶安全且值得信賴的電信服務是遠傳的責任，亦是維繫客戶關係及提升消費者信任的關鍵。為展現對資訊安全管理之重視與承諾，遠傳不斷精進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調整，更持續在關鍵營運流程導入國際標準驗證，不僅展現了遠傳自我管理的高度要求外，亦積極展現保護資訊安全的決心，給予客戶更高的資安承諾。

(二)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每位員工於到職時，均需簽署「員工行為規範」及「保密承諾書」，並於「聘僱合約書」中聲明同意遵守「工作規則」。上述文件均保存在員工檔案中，並揭示在公司內部之公開網站上，全體員工皆可隨時參閱。各項文件內容摘要如下：

- 員工行為規範，包括：(1)對公司資源負起妥善使用及保管之責任(2)公司饋贈禮物與優惠必須符合商業習慣、法律與道德標準(3)公司外之行為準則(4)公司內之行為準則(5)社交禮儀(6)公司資訊之保密(7)內部資訊管理(8)資料須誠實記錄並完整保存。
- 保密承諾書，包括：(1)機密資訊之定義(2)權利之讓與(3)保密義務(4)違約之法律效果及違約責任(5)僱傭關係終止後之效力(6)繼承人及權利轉讓(7)適用之法律及管轄。
- 聘僱合約書，包括：(1)任用日期(2)薪資(3)獎金(4)福利(5)特休假(6)保險(7)工作調派(8)工作時間(9)健康檢查(10)管理規章。
- 工作規則，係經勞資會議通過，並送台北市勞工局核備在案，包括：(1)僱用、資遣與離職(2)工資與獎金(3)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4)退休(5)考核與獎懲(6)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7)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

十二、遠傳董事會已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持續進行以下之宣導：

- (1)每年至少一次於召開董事會時，提供「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給董事。
- (2)新任內部人於簽署經理人聲明書時一併提供「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3)每月提醒內部人申報股權異動電子郵件中，除宣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外，亦宣導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上內線交易之相關資訊。
- (4)本公司內部人及受僱人均於初任職時簽署保密協定，近期亦於106年4月28日在公司內部網站上對員工進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內線交易之宣導。

5.設置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一）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劉遵義	✓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	✓	✓	✓	✓	✓	✓	✓	0	
其他	魏永篤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	✓	✓	✓	✓	✓	✓	✓	11	
其他	吳玲綾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	✓	✓	✓	✓	✓	✓	✓	0	

註一：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自104年6月18日至107年6月17日，最近年度暨迄今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劉遵義	3	0	100%	該名委員為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於104年6月18日連任，應出席次數3次。
委員	魏永篤	3	0	100%	該名委員為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於104年6月18日連任，應出席次數3次。
委員	吳玲綾	3	0	100%	該名委員為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於104年6月18日連任。應出席次數3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6.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西元2017年2月15日

本公司西元201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所屬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西元201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西元2017年2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一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旭東



總經理：李 彬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時間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5.06.16	<p>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p> <p>討論事項一：</p> <p>(一)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p> <p>報告事項：</p> <p>(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p> <p>(二)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p> <p>(三)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p> <p>(四)一〇四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案</p> <p>(五)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報告</p> <p>承認事項：</p> <p>(一)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p> <p>(二)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每股分配現金股利3.174元)</p> <p>討論事項二：</p> <p>(一)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擬定分派現金每股新台幣0.576元)</p>	<p>已依修訂後章程運作，並已於105年7月18日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p> <p>已訂定105.07.18為除息基準日，並於105.08.05發放現金股利</p> <p>已訂定105.07.18為除息基準日，並於105.08.05發放現金</p>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時間	董事會重要決議
105.02.17	<p>(一)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p> <p>(二)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全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p> <p>(三)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全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p> <p>(四)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以盈餘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p> <p>(五)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p> <p>(六)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日期及議程。</p> <p>(七)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運計畫及簡式合併財務預測。</p> <p>(八) 通過本公司長期營運資金需要，擬簽訂融資額度合約。</p> <p>(九)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十)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p> <p>(十一) 通過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p>
105.04.28	<p>(一)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新增兼職及競業禁止之限制。</p>
105.11.04	<p>(一) 通過民國一〇六年度內部稽核計劃。</p> <p>(二) 通過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主要資本支出預算。</p> <p>(三) 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p> <p>(四)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新增兼職及競業禁止之限制。</p> <p>(五) 通過本公司長期營運資金需要，擬簽訂融資額度合約。</p> <p>(六) 通過在不超過新台幣肆拾億元範圍內，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p>
105.12.08	<p>(一) 通過在不超過新台幣壹佰億元範圍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p>

時間	董事會重要決議
106.02.15	(一)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全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 (二)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全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三)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以盈餘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四)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五)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日期及議程。 (六)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運計畫及簡式合併財務預測。 (七) 通過資金貸與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不超過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 (八)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 簽證會計師資訊

105年12月31日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 郭政弘	105.01.01~105.12.31	

2. 會計師公費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V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V		
6 10,000仟元(含)以上				V

(2)

105年12月31日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	8,840 仟元	無	無	無	5,930 仟元	14,770 仟元	105.01.01~105.12.31	非審計公費主要係提供個案諮詢等服務公費。
	郭政弘							105.01.01~105.12.31	

3.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4.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 股權變動情形：

106年4月25日

職稱	姓名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4月25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代表人：徐旭東	0; *0;	0; *0;	0; *0;	0; *0;
常務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代表人：徐旭平	0; *0;	0; *0;	0; *0;	0; *0;
常務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代表人：楊麟昇(Jan Nilsson)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遵義(Lawrence Juen-Yee LAU)	0;	0;	0;	0;
獨立董事	賀斯壯(Kurt Roland Hellström)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炯朗	0;	0;	0;	0;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國安(Jeff Hsu)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吉澤啓介 (Keisuke Yoshizawa)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芸	440,000; *0;	0; *0;	0; *0;	0; *0;
董事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墩(Toon Lim)	0; *0;	0; *0;	0; *0;	0; *0;
總經理	李 彬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李浩正	0;	0;	0;	0;
首席顧問	李聖珉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暨營銷長	鄭智衡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林幼玲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曾詩淵(註二)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尹德洋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饒仲華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偉文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漢菁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玲娟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嘉琪	0;	0;	0;	0;
副總經理	梅惠珍	0;	0;	0;	0;
副總經理	宋明娥	0;	0;	0;	0;
副總經理	袁 興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萍玲	0;	0;	0;	0;
副總經理	趙憶南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俊哲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淑鈴	0;	0;	0;	0;
副總經理	杜偉昱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聯財(註三)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4月25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李裕泰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明憲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鑑政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秀穎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榮裕	0	0	0	0
副總經理	余橙燦	0	0	0	0
副總經理	鄧愛櫻	0	0	0	0
副總經理	朱海雄(註四)	0	0	0	0
資深協理	李熙瑋(註四)	0	0	0	0
資深協理	郎亞玲	0	0	0	0
資深協理	陳佳玲(註四)	0	0	0	0
資深協理	郭忠良	0	0	0	0
資深協理	涂吟儀(註四)	0	0	0	0
資深業務協理	郭憲誌	0	0	0	0
資深協理	李弘灝	0	0	0	0
資深協理	張慈惠	0	0	0	0
資深協理	賴晴風	0	0	0	0
資深協理	沈綺紅	0	0	0	0
資深協理	陳俊伸	0	0	0	0
資深協理	王克勤	0	0	0	0
資深協理	江華珮	0	0	0	0
資深協理	郭峻杰(註四)	0	0	0	0
資深協理	盧祖耀(註四)	0	0	0	0
資深協理	李彥杰	0	0	0	0
資深協理	陳定中	0	0	0	0
資深協理	翁文華(註五)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總稽核	蘇淑寧	0	0	0	0

註一：為本公司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

註二：於106.03.20就任。

註三：於105.12.01就任。

註四：於105.10.01升任。

註五：於106.04.01升任。

*係該代表人個人持有之股數及持股比率。

2. 股權移轉資訊：因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非關係人者，故無本項資訊。

3. 股權質押資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無本項資訊。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25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6,657,614	32.7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無
負責人暨代表人：徐旭東	0	0.00	0	0.00	0	0.00	徐旭平	兄弟	無
代表人：徐旭平	0	0.00	0	0.00	0	0.00	徐旭東	兄弟	無
代表人：楊麟昇(Jan Nilsson)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0,460,000	4.9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無
負責人：吳東進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日商NTT DOCOMO股份有限公司	153,543,573	4.71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無
負責人：加藤薰(Kaoru Kato)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5,711,000	3.8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無
負責人：蔡宏圖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237,031	3.08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無
負責人：王健誠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97,243,696	2.98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無
負責人：翁文祺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7,000,696	2.0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無
負責人：蔡明興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064,354	1.57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無
負責人：杜英宗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40,817,592	1.25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無
負責人：蔡敏雄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0,333,518	1.2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負責人：王銘陽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該公司年報或網站。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資訊

106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一)	遠傳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	100.00	0	0	2,100,000,000	100.00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118,250,967	39.42	44,796,239	14.93	163,047,206	54.35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2,762,221	61.63	0	0	82,762,221	61.63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78,895,760	99.99	0	0	78,895,760	99.99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726,000	89.54	0	0	53,726,000	89.54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3,982,812	81.46	0	0	33,982,812	81.46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32,658,426	30.00	21,772,284	20.00	54,430,710	50.00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408,200	15.00	45,102,200	65.00	55,510,400	80.00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6,691,000	14.85	26,305,000	58.39	32,996,000	73.24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4.40	0	0	6,000,000	14.40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0	0	2,500,000	50.00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0	0	2,000,000	100.00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200	100.00	0	0	1,200	100.00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12,866,353	70.00	12,866,353	70.00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6,000,000	100.00	106,000,000	100.00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249,047	100.00	10,249,047	100.00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	-	4,320,000	100.00	4,320,000	100.00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	-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新勤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	-	-	0*	-	0*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	-	-	90.52*	-	90.52*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註一：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已於103年12月4日設立登記完成，惟截至106年3月31日止尚未匯出相關投資款。

*此為出資額之比例，無股數之概念。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6年4月25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核准生效 日期 及文號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97.01	10	4,200,000	42,000,000	3,258,501	32,585,008	現金減資7,745,326仟元	無	(註一)

註一：97.01.22經授商字第09701015390號

目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 來源	設立募集 資金	現金增資	盈餘 轉增資	資本公積 轉增資	其他 (含海外可轉債轉換 及收購發行新股)	合計
金額	9,000,000	4,112,570	12,926,063	4,331,098	2,215,277	32,585,008
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27.62	12.62	39.67	13.29	6.80	100

106年4月25日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3,258,501	941,499	4,200,000	上市股票

(二)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股東結構

106年4月2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9	30	188	21,688	857	22,772
持 有 股 數	17,957,068	576,338,101	1,499,642,390	91,203,084	1,073,360,167	3,258,500,810
持 股 比 例 (%)	0.55%	17.69%	46.02%	2.80%	32.94%	100%

註：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1月15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02770號函規定，電信業為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產業持股限額中之禁止投資產業，故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無法投資本公司，直接陸資持股比例為零。

(四) 股權分散情形-普通股

106年4月25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5,312	1,446,903	0.04
1,000 至 5,000	13,317	26,940,982	0.83
5,001 至 10,000	1,701	13,491,896	0.41
10,001 至 15,000	553	7,047,852	0.22
15,001 至 20,000	332	6,125,060	0.19
20,001 至 30,000	312	7,841,159	0.24
30,001 至 50,000	279	11,115,871	0.34
50,001 至 100,000	280	19,942,408	0.61
100,001 至 200,000	168	24,224,706	0.74
200,001 至 400,000	137	39,528,664	1.21
400,001 至 600,000	74	35,512,516	1.09
600,001 至 800,000	50	34,708,156	1.07
800,001 至 1,000,000	41	36,731,135	1.13
1,000,001 以上	216	2,993,843,502	91.88
合 計	22,772	3,258,500,810	100.00

註：截至106年4月25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特別股

(五)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前十大之股東

106年4月2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6,657,614	32.7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0,460,000	4.92
日商NTT DOCOMO股份有限公司		153,543,573	4.7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5,711,000	3.86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237,031	3.0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97,243,696	2.9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7,000,696	2.06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064,354	1.57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40,817,592	1.2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0,333,518	1.24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度截至3月31日
每股市價 (註一)	最高		80.50	81.90	75.7
	最低		65.00	64.50	71.3
	平均		72.28	73.11	73.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2.07	21.79	22.67
	分配後		18.32	(註二)	(註二)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258,500,810	3,258,500,810	3,258,500,81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3.52	3.50	0.87
		調整後(註三)	3.52	3.50	0.8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75(註七)	3.75(註八)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四)		20.53	20.89	不適用
	本利比(註五)		19.27	19.50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六)		5.19%	5.13%	不適用

註一：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量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二：俟盈餘分配案經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確定。

註三：係追溯調整無償配股。

註四：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五：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六：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七：104年度配發之3.75元現金股利係依股數3,258,500,810股計算之。

註八：105年度之現金股利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為：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期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以本公司近三年所發放的股利為例，103年、104年、105年股利發放率分別為106%、106%、107%。現金股利發放率均符合公司章程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計算方式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稅後每股盈餘(A)	以保留盈餘發放現金(B)	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C)	現金股利合計(B+C=D)	股利發放率(D/A)	現金股利發放率(B+C)/D
103	3.52	3.167	0.583	3.75	106%	100%
104	3.52	3.174	0.576	3.75	106%	100%
105	3.50	3.129	0.621	3.75	107%	10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6年2月15日董事會決議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擬以105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0,195,849,034元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3.129元，並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2,023,529,004元分配現金，每股新台幣0.621元，合計每股發放新台幣3.75元現金。擬提報106年股東常會通過後配發。

(八)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情形，故不適用。

(九)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本公司於106年2月1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10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處理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情形	分配項目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差異部份之處理情形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A)		\$262,208	\$94,395	
董事會擬議配發(B)		\$262,208	\$94,395	無
差異(B)-(A)		\$0	\$0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預計均以現金方式配發，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105年2月17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10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處理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情形	分配項目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差異部份之處理情形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A)		\$283,550	\$102,078	
實際配發(B)		\$283,550	\$102,078	無
差異(B)-(A)		\$0	\$0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應依公司法第248條規定揭露之有關事項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公司債餘額共新台幣281億元整，發行條件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另子公司目前並無發行公司債之情形。

106年4月30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5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06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2/6/27	102/10/15	102/12/24	106/1/5	106/4/26
面額	新台幣10,000,000	新台幣10,000,000	新台幣10,000,000	新台幣10,000,000	新台幣10,000,000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5,000,000,000	新台幣5,000,000,000 (甲類:新台幣1,000,000,000 乙類:新台幣4,000,000,000)	新台幣8,400,000,000 (乙類:新台幣5,200,000,000 丙類:新台幣3,200,000,000)	新台幣5,200,000,000	新台幣4,500,000,000
利率	1.33%	甲類:1.46% 乙類:1.58%	乙類:1.27% 丙類:1.58%	1.17%	1.17%
期限	七年期 到期日:109/6/27	甲類:四年期 到期日:106/10/15 乙類:五年期 到期日:107/10/15	乙類:四年期 到期日:106/12/24 丙類:六年期 到期日:108/12/24	五年期 到期日:111/1/5	五年期 到期日:111/4/26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凱基證券	元大證券
簽證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雅嫻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雅嫻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雅嫻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雅嫻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雅嫻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五、七年 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5,000,000,000	新台幣5,000,000,000	新台幣8,400,000,000	新台幣5,200,000,000	新台幣4,500,00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twAA- (106/2/17)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twAA- (106/2/17)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twAA- (106/2/17)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twAA- (106/2/17)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twAA- (106/2/17)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年報刊印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券將依據發行辦法，於106年10月15日償還全部本金新台幣1,000,000,000元、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類券將依據發行辦法，於106年12月24日償還全部本金新台幣5,200,000,000元，總計償還全部本金共新台幣6,200,000,000元。

(三) 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五)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資料情形：無。

(六) 附認股權公司債情形：無。

(七) 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06年3月31日

項目	發行日期	93年6月11日		
發行總金額		132,190仟美元		
單位發行價格		13.219美元		
發行單位總數		10,000仟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遠傳電信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15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受託人		不適用		
存託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Luxembourg) S.A		
保管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未兌回餘額		8,753,530股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相關費用，將由售股股東負擔； 存續期間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無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每單位市價	105年度	最高	36.415美元	36.000美元
		最低	32.850美元	36.000美元
		平均	34.937美元	36.000美元
	106年度截至3月31日	最高	37.610美元	36.000美元
		最低	32.850美元	36.000美元
		平均	35.167美元	36.000美元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之併購或受讓案應揭露事項：

- 1.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2.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劃：不適用。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基本資料：

無。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本公司自102年起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其資金募集及資金運用計畫均已如期執行完畢，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債名稱	發行金額	發行日	資金用途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實際資金運用執行情形
遠傳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000	102/06/27	充實營運資金	102年第三季	已如期於102年第三季底執行完畢
遠傳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000	102/10/15	償還銀行借款	102年第四季	已如期於102年10月底執行完畢
遠傳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0,000	102/12/24	充實營運資金	102年第四季	已如期於102年12月底執行完畢
遠傳105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200,000	106/01/05	償還銀行借款	106年第一季	已如期於106年1月初執行完畢
遠傳106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4,500,000	106/04/26	償還銀行借款	106年第二季	已如期於106年4月底執行完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年報

伍 營運概況

- 一 業務內容
-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 四 環保支出資訊
- 五 勞資關係
- 六 重要契約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第一類電信事業。
- 第二類電信事業。
- 通信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 網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控服務。
- 計算機系統之設計及研發。
-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電信服務收入		69,722,129	72	67,315,200	71
其他營業收入		27,571,089	28	27,029,066	29
合計		97,293,218	100	94,344,266	100

註：係採用合併報表資料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全虹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與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全虹提供整體服務如下：

A. 行動通信服務收入：

- a. 第一類電信事業服務：銷售行動電話門號予客戶並提供行動電話3G、4G語音及資料通訊服務暨各項增值服務，其語音服務又依通話費用繳納方式分為月租型(易通卡)與預付型(IF卡)；數位應用服務包含friDay購物、friDay加購、friDay影音、friDay閱讀、friDay PLAY、friDay音樂、遠傳行動電視、friDay錢包等等。另包含電路出租收入，主要係提供國內數據專線電路出租之服務。103年度與對岸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連接的海峽光纜一號(淡福海纜)正式開始商轉，遠傳更利用兩岸間多條海纜資源互相利用，為兩岸的企業連線開啟了新的契機與選擇。103年度更在雲端應用上令人耳目一新的發展，首先在私有雲與混和雲的議題上成功提出體驗活動，並建置BYOD(Bring Your Own Device)體驗展示中心讓有心導入的企業用戶能實際體會行動與資安的管理應用，最後還因應資安通訊的需要，成功推出EMMA行動化平台，滿足不同產業行動化應用開發需求，並透過佈告欄、通訊錄的整合以及傳訊與貼圖等應用讓企業內部的交流更為多元與活潑，卻不會犧牲了安全與私密性。104年度，協助大型製造業、零售產業導入BYOD應用，而EMMA通訊軟體也更進一步發展成為EMMA企業行動化平台，提供APIs(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給企業串接內部系統，將企業內的人事物訊息即時傳遞與佈達。自行研發的巡檢系統，在104年度也順利取得長庚醫院全省12個院區以及亞東石化台灣、上海廠的建置案。105年度，將BYOD應用做了進一步的整合，推出遠傳企業行動資安平台，提供企業客戶更全面更完整的行動資安解決方案。在EMMA企業行動化平台上，推出介接企業應用解決方案，結合企業EMM、BI、監控系統，將資訊推播至使用者的行動裝置，或由使用者透過EMMA查詢系統資訊，達到系統與人的雙向溝通

。因應企業將應用服務轉移雲端以提昇IT資源運用的靈活度與降低營運成本的趨勢，於105年推出企業應用雲端管理服務(Cloud Management Service，簡稱CMS)於企業市場，除提供混合雲雲端解決方案以滿足企業應用服務於公私有雲的安全串連與彈性運算資源運用，並以遠傳ICT專業顧問團隊深厚的經驗與實力提供協助企業進行應用服務的安全移轉、備份備援建置與服務的運維，滿足企業一站式的雲端解決方案。

b. 第二類電信事業服務：非E.164網路電話服務、批發轉售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與存取網路服務。

B.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收入：遠傳大寬頻ADSL以及光纖上網的ISP服務。

C. 電路出租服務收入：包含市內電路出租、長途電路出租、國際電路出租。

D. 固定通信服務收入：包含市話服務、長途網絡電話服務、007國際電話服務、070軟體電話服務、家用電話節費盒等。

E. 行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收入：行動通訊及數位匯流設備及其配件單獨或搭配門號銷售。

F. 維修服務收入：自遠傳門市客戶、經銷客戶及維修站收件，提供商品維修所產生的收入。

G. 物流服務收入：企業客戶之物流配送、退貨、揀貨、加工、倉儲服務、文件管理及電子商務物流服務等收入。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在行動網路時代的趨勢下，遠傳將持續洞察消費者的需求，持續走在產業發展趨勢的前緣，規劃與開發貼近消費者需求的創新服務。以下簡述近期遠傳、新世紀資通及全虹的產品投入及服務再進化的主要方向：

■ 「數位內容」

- 數位影音：遠傳於民國100年展開遠傳影城服務，並於民國104年以friDay影音服務名稱重新包裝，從電影市場切入影視服務的發展。符合市場潮流的「一雲多螢」策略並支援多種裝置(個人電腦、手機、平板電腦和智慧電視)，服務方式採用網頁和應用軟體並行，提升用戶服務體驗。歷經6年耕耘，已累積近130萬會員與超過3,500部電影資料，同時，舉辦多元內容策展以滿足不同消費者的品味，並與院線電影、國內各大影展策略合作，如金馬獎、台北電影節、世界12強棒球錦標賽直播，加深消費者品牌與豐富內容印象。106年遠傳持續投入使用者介面的優化、大數據分析技術及遠端分享媒體播送功能(Chromecast & Airplay)，期能提供優質、豐富的內容給消費者。
- 數位音樂：遠傳於民國99年9月邀集台灣九大唱片公司合組合資公司「全音樂」。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以訂閱數位音樂內容為其商業模式，持續以豐富多樣且具時效、話題性的產品組合，擴大數位音樂的銷售量。106年更名為friDay音樂，加入friDay家族，持續優化使用介面與內容，超過300萬首最新最熱門的歌曲，40種以上音樂分類，數千張音樂歌單，與你共享音樂的魔法讓你天天都是friDay。
- 行動應用：根據資策會對台灣遊戲產值的預估，105年為新台幣572.4億，年成長7.6%。推估106年台灣遊戲產業的產值將可以達到630億元。其中，手機遊戲又是主流。遠傳於103年推出friDay App助手，並於104年更名為friDay PLAY，同時，開始積極與多款知名遊戲一起合作，已有超過5,000支App於friDay PLAY上架，App分發量已超過三百萬，累積用戶數已超過八十萬人，單一遊戲用戶貢獻金額突破50萬元。friDay PLAY以創新多元的行銷方式，積極與遊戲廠商一起創造遊戲聲量，為雙方挹注豐沛的營收。展望未來，friDay PLAY持續加強遊戲的運營，為遊戲廠商提供更佳的品牌曝光、線上線下互動、玩家用戶群分析以及遊戲下載量，從行銷的合作、遊戲的發行與運營、到渠道的分發、資源的整合，friDay PLAY目標成為一個遊戲廠商的全方位合作夥伴。
- friDay閱讀：電子書在台灣出版業者與平台廠商共同努力推動下，台灣讀者的電子書選擇更趨多樣化。friDay閱讀常態性維持超過6,000本電子書供讀者無限制閱讀，並且每月定期更新超過兩百本電子書與電子雜誌，為讀者創造一個多元且豐富的數位閱讀環境。在鼓勵消費者閱讀的動機下，friDay閱讀更於105年推出「friDay閱讀禮物卡」，作為親友送禮另一新選擇，「friDay閱讀禮物卡」使用者可

依據自己的興趣喜好，自行選擇喜愛的閱讀主題包，包含：熱門雜誌、文學小說、暢銷散文書籍等，並於使用期間內，可無限制閱讀所有的電子書，為喜愛閱讀的朋友開創一個數位閱讀的世界。接下來，friDay閱讀將秉持著為台灣電子書盡份心力，持續於電子書世界耕耘，為消費者提供更佳的閱讀內容與使用介面。

- 巷弄：於民國101年推出的巷弄美食地圖，以「半價嘗鮮，美食饗宴」為訴求，依消費者地點提供鄰近商家限量半價票券，讓消費者於線上購買後親自到商家體驗美食。巷弄App目前已推出「巷弄」及「巷弄x台南」，累積達70萬下載數並為超過1,200間商家創造巨大行銷曝光效益，每月活躍人數達5萬以上，並於105年下半年開始於臺中及高雄地區推出巷弄服務，以服務更多的店家及消費者。105年共創造超過2,000萬元營收，為商家額外帶進可觀營收，也間接創造正向的產業效益。
- 「行動支付」
 - friDay錢包：friDay錢包自105年8月輕量上線，截至105年年底，短短4個月突破30萬用戶。主打三大服務內容，包含感應支付、條碼支付與生活應用，將生活與娛樂消費串聯，推動簡單出門哲學，強打「1哩2刷3功能」的便利性，滿足消費者日常生活的食衣住行育樂需求。
 - 帳單支付：遠傳積極拓展電信帳單支付應用，繼103年領先全台，首推Google PLAY電信帳單支付服務，於105年，更讓台灣成為亞洲第一個推出Apple iTunes電信帳單支付服務的國家，成功締造遠傳為第一個提供Android & iOS雙系統電信帳單支付的亞洲電信業者，在帳單支付服務上交出漂亮成績單，也因此，榮獲105年IDC亞太最佳電信OTT結盟獎。而遠傳不僅與國際各大業者合作，也繼續深耕國內電信帳單支付領域，除推出台北、台中、高雄三大都會區市民可使用遠傳電信帳單來繳納汽、機車的停車費外，更可用電信帳單支付來購買電影票及咖啡，期望提供遠傳用戶更方便(Simple)，安全(Secure)又智慧(Smart)的"3S"級的行動支付。
- 「行動商務」
 - friDay購物：自103年與子公司時間軸科技合作推出行動商務服務，以針對消費者洞察(Consumer Insight)及行動思維為本，領先業界以《策展型行動電商》、《好買、好逛、好好玩》為經營主軸，提供優質的內容及友善的使用者介面設計，從分眾社群「生活型態」出發，103年10月推出後，平均月造訪人次超過1百萬次，並每年持續優化平台服務，以創造更高的流量與轉換率，104年推出影音購物功能，打造隨看隨買的消费體驗，更於105年推出「friDay加購」新服務平台，透過科學化的變價機制，打造越買越便宜的會員制電商平台，105年friDay購物商品數達30萬件，會員數突破50萬，整體營收達8億。106年將持續維持friDay購物之成長動能，並強化「friDay加購」變價功能及新增場域服務。未來將擴大與品牌廠商合作，透過影音及內容打造品牌館，再運用「friDay加購」之變價機制，提供消費者更優惠之商品，讓friDay購物成為全台最豐富之電商平台。
 - 高解析行動視訊平台應用服務：近年來雲端服務與運算科技之發展已經相當成熟，運用行動傳輸和雲端科技，結合視訊通訊技術，有效運用於提升企業和人員溝通品質，已成為行動雲端視訊服務的重要應用服務項目之一。行動雲端視訊系統包含完整的資料儲存與運算中心、高品質解析視訊傳輸及視訊處理機制。提供台灣及全球各地的與會者，跨越時間、空間差異限制，應用與會者既有之視訊設備或行動裝置，進入遠傳視訊會議雲平台服務之虛擬會議室，進行多方視訊會議。藉以有效提高開會效率，大大減少政令宣達、教育訓練、專案跟催、危機處理等多方協同作業、及所需之會議次數、會議時間、人員時間與差旅成本。
 - 公務車管理系統：根據估計，台灣企業有超過20萬輛公務車(不含營業用車及貨運車隊)，過往受限於系統建置維運成本，多數企業至今仍無法有效管理企業車輛資產，僅能裝設追蹤器取得車輛定位資訊，以紙本方式管理公務車調度、油料、過路費及車輛耗材等例行維護成本；對於車輛狀態與駕駛行為等狀態都難以即時掌控與管理。因此遠傳推出"遠傳雲端公務車"服務，透過OBDII車輛診斷裝置蒐集車載資訊，藉由雲端運算能力提供企業公務車的定位、車載、監控、事件等資訊，幫助客戶提升企業公務車使用率與設備妥善率；同時減少油耗，進而減少碳排放足跡，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智慧巡檢：遠傳多次與不同產業的客戶訪談累積經驗，發現多數企業仍使用紙本表單作為管理方法，本著全盤規劃、落實巡檢制度、即時異常反應等原則規劃遠傳智慧巡檢管理系統，以提升企業巡檢效率。另外，遠傳智慧巡檢管理系統的核心主要是藉由巡檢平臺的建置，完整地打造出針對企業巡檢管理問題的最佳解決方案。解決方案除提供巡檢所需的各種核心功能模組外，同時提供各種企業系統整合所需之功能模組。茲歸納遠傳智慧巡檢管理系統為企業所帶來之效益包括：
 - 簡化管理：企業巡檢從紙本改變為電子化，並將此管理落實至巡檢系統，使巡檢人員不但能落實管理者的需求，更可將執行結果反應至大數據系統，使相關管理人員可以確實掌握、落實管理。
 - 落實巡檢：採用NFC技術，人員必須到巡檢點進行感應巡檢標籤後才能取得該點的資料，從而確保了人員的到位。
 - 提升效率：巡檢採用智慧型手持行動裝置收集資料，完成後只要進行上傳即可，避免了以往採用人工進行輸入資料的過程，從而減少了人為的輸入錯誤，並節約了輸入時間。
 - 異常管理：根據巡檢資料資訊化與即時彙整，系統可提供抄表數值與感官檢查的檢查項目即時彙整報表，根據管理報表可以提前進行異常情況的有效管理。
 - 整合設備資源：提高巡檢管理綜合效率和效益，降低運行成本，進而增強企業在市場中的核心競爭力。
- 智慧頭家：台灣每年有數萬家中小企業成立，大多數中小企業無IT人員的編制，老闆或主管們亦不熟悉相關資通訊服務的建置。遠傳整合雲端與智慧行動應用解決方案，提供給中小企業零售及餐飲業客戶作業E化、設備M化、服務雲端化的整合服務，包含商用監控、行動開店App、雲端POS、行動智慧差勤等服務。讓中小企業頭家不必投入太多的時間在開店所需的設備與系統服務，就可以一站購足開店所需的服務，讓頭家們專心於開店與店務之工作。同時，結合遠傳與遠東集團的資源，提供中小企業整合的資通訊產品服務，以提昇中小企業在業務行銷與營運管理所需的服務，彰顯遠傳提供給客戶整體服務的價值。
- 子公司全虹的物流正式進軍B2C電商物流業務，聚焦電商客戶，陸續引進Gohappy、Hiir、新蛋、Sogo等新貨主。獲得工研院105年度之輔導及補助，藉由「智慧物流營運系統(SWMS)」的發展，開啟新一代智慧型物流中心，並提供客戶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個人行動通信方面，由於相關法令及政策的逐步開放，我國電信產業經營環境亦朝自由化與競爭化方向邁進。目前國內各家行動業者，總計擁有行動電話用戶數截至民國105年12月底已達2,893萬戶，門號普及率達123%；此乃部份用戶因系統業者提供的服務有差異、促銷活動或為取得較便宜且新款的手機，而持有較多的門號。

隨著新興技術光纖上網的興起，FTTx將取代ADSL成為新一代的主流技術趨勢明顯。由於FTTx可以提供比ADSL更高頻寬更穩定的速率，加上業者紛紛推出高速100Mb~1Gb下載速率的服務，預料因應光纖世代的應用加值服務將是ISP業者在寬頻固網發展的重心。此外，隨著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的日漸普及，消費者對於無線上網的需求日漸升高，除了目前台灣業者提供的4G服務之外，國內部份業者亦已於105年Q3起開始推出2600MHz頻段，更加滿足及優化客戶的行動上網需求。

企業行動通信方面，受先進國家復甦步伐減緩，新興開發中國家成長下滑之影響，導致年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迫使企業投資更趨謹慎，使得企業行動通信市場的經營更具挑戰。所幸，這兩年來智慧型行動裝置(手機、平板電腦)銷售快速成長；智慧手錶、智慧眼鏡等行動穿戴式裝置發展亦快速升溫，加上行動應用程式(Mobile App)的普及化，都為身處電信業的我們帶來嶄新契機。

全球4G LTE用戶快速成長，是未來10年行動通訊技術主流，而近年來寬頻基礎建設和無線行動寬頻的高傳輸速率特性帶動各式應用服務，尤以高品質解析視訊應用所對於傳輸和移動的即時性和高承載數據流量的需求是最具潛力和規模發展的利基；包括企業內部與跨國視訊、視訊方面的健康照護、多媒體影音分享等應用服務，在未來4G和各種高速傳輸服務逐漸展開的條件下，電信業者將透過頻寬增加，提供消費者無所不在的服務，帶動數據營收的成長，進而為企業營運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另一方面，BYOD(Bring Your Own Device，員工攜帶自己的裝置上班)浪潮已襲捲全球，根據市場研究機構Ovum的最新報告顯示，BYOD的模式在亞太區跨國公司內部已十分流行，行動應用儼然已成為企業提升生產力及競爭力的致勝關鍵，因此許多企業目前已積極投入各項提升員工生產力的行動應用發展。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Gartner更表示，在行動裝置上觀看工作相關視訊的情況逐漸增加，使得企業支援及管理此一需求的壓力日增。

此外，企業也相當關注行動裝置管理(MDM)、應用軟體管理(MAM)、企業資訊管理(MCM)及行動安全之應用與發展。在行動裝置不斷推陳出新，行動應用及管理不斷創新的時代，企業客戶需求不再只是侷限於單純的行動通信，包括企業內部App視訊會議行動化通訊應用以及行動網路與固定網路的整合(FMC)和行動通信的加值應用(Mobile Solution)發展將更顯重要。

自103年起，更陸續與Google與Microsoft分別合作G suite以及Office 365服務，提供商用雲端應用的完整套件，除大型用戶相繼導入外，更獲得中小企業用戶的青睞，大大補足中小企業沒有專業資訊人員的困擾，讓中小企業也能輕鬆享受彈性收費，彈性擴充以及隨時隨地使用的便利。

除了人與人間的行動溝通，物聯網也進入快速發展期，近來甚至發展到由人、流程、資料和裝置交匯的萬物聯網(loE, Internet of Everything)，未來任何新科技產品在設計時都會考慮到連接性，帶來龐大的連線需求；另外，也有愈來愈多的應用結合大數據(Big Data)，發展出更多的智慧應用，甚至是近來備受矚目的智慧機器人，也帶來行動連線需求及在各產業領域的商機；這些新興科技的發展，預期將為電信業帶來更多的機會。

未來幾年，遠傳將致力於4G行動(Mobile)與雲端(Cloud)技術、巨量資料(Big Data)、物聯網(loT)的結合發展，依產業特性，提供企業客戶更多的整合運用服務方案，以滿足客戶無所不在(Ubiquitous)、移動性(Mobility)及即時性(Real Time)的需求，有助於企業競爭力的提升。

以下說明電信業之產業特性如下：

A. 實踐行動創新，成為消費者行動應用的最佳夥伴

隨著台灣4G網路日臻成熟，用戶無論是在工作、購物或是休閒娛樂等日常生活，都愈來愈仰賴高效率的生活型態。遠傳電信持續在數位內容、行動應用及行動支付與商務的領域中，投入更多的創新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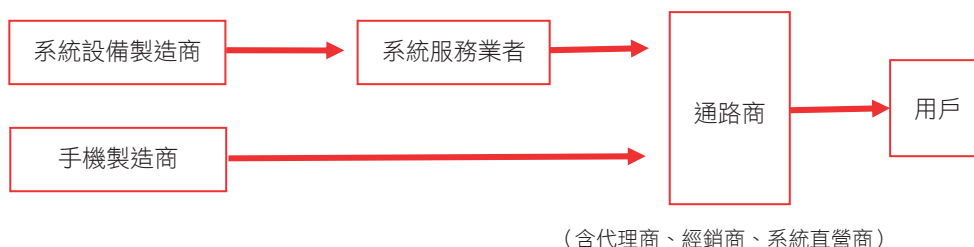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在數位內容上提供策展形式的加值服務；在數位應用的服務中，強調讓用戶有簡單、直覺的使用者體驗。更積極地在行動支付與行動商務作服務規劃時，遠傳特別將如何提供更多優惠、更洞悉消費者需求的內容逐步實踐。如此一來，遠傳終將成為消費者在行動應用的最佳夥伴。

B. 4G將為發展主流，無線數據將是成長的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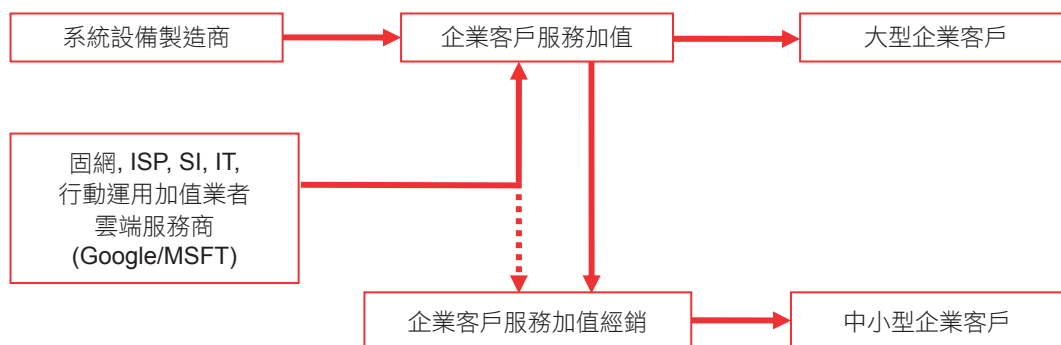
在各家業者於民國103年年中相繼推出4G服務後，於104年年底為止，3G行動電話總用戶數為1,678萬戶，4G行動電話總用戶數為1,157萬戶；截至105年年底為止，3G行動電話總用戶數為1,047萬戶，而4G行動電話用戶數已達1,846萬戶，4G逐漸變成市場主流(資料來源：根據106年1月NCC公布105年年底行動通信業務客戶統計數)。在4G服務展開後，電信業者將透過頻寬增加，提供消費者無所不在的服務，帶動數據營收的成長，進而為企業營運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個人行動通信方面



企業行動通信方面



(3) 產品服務發展趨勢

A. 進入4.5G行動上網快速發展期

手機上網速度大幅提升，行動影音及需要大量頻寬的行動服務也漸漸成為流量的主要貢獻來源。因此，遠傳一直積極擴充網路，並完成全台367區的涵蓋，達到人口覆蓋率99.5%。

目前使用智慧型手機的用戶數已達數百萬，而實際使用Data Service的比例持續升高。因應此趨勢遠傳亦繼續加強開發相關之增值服務，讓用戶除了能上網外，也將從客戶的觀點設計客戶常用的服務，使用戶更覺簡單與便利。

遠傳除建設中低頻網路外，並利用高頻LTE2600MHz的特性新建熱點，以加強高用量地區的頻寬容量與速度。在積極建設下，2600MHz站台數量居同業之冠，大大提升用戶體驗，更為公司帶來優勢。

B. 逐步完成網路功能虛擬化

近年來資訊通訊產業的快速發展，通訊服務類型越來越多樣化，所需要的網路資源亦隨著服務特性而有所不同，有的服務需要較大的傳輸吞吐量，有的服務則是同時間產生大量的連線。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競爭，遠傳可透過網路功能虛擬化技術的特性提供多元化的服務：

- 可切分網路資源：遠傳網路在同時提供給多項不同特性的服務(例如串流服務、醫療照護、車隊管理等)使用時，不會發生相互影響的狀況。
- 有效利用硬體資源：硬體資源不再專用於特定網路功能，變成是一個共用的資源，可供任何有需要的服務使用。
- 可快速地提供新服務：未來網路功能可佈署在開放的硬體平台上，不再需要購置特製的設備，將可大幅縮減建置新服務所需的費用及時間。
- 106年遠傳將著手於開始導入網路功能虛擬化，以選定的核心網路功能進行虛擬化驗證，未來將再分階段逐步完成現有網路功能的虛擬化。

C. 行動設備/穿戴裝置

IDC發佈報告指出，全球穿戴式裝置預估到107年將成長到1億1,190萬個，年複合成長率達78.4%。至109年，物聯網裝置也將達250億個。

IDC的調查報告包括三大類別：如運動量測裝置之類的複合配件(complex accessory)、如智慧手錶之類的智慧型配件(smart accessory)，以及如Google Glass之類的智慧型穿戴裝置(smart wearable)。遠傳也同時積極與穿戴裝置及物聯網方案廠商合作，整合遠傳的無線寬頻網路以優化設備之效能及穩定性暨最佳企業物聯網解決方案，並且也提出5G的技術需求，與手機廠商合作，開發更多元的pre-5G高速的產品，期望提供令消費者驚豔的用戶體驗與服務品質。

D. 行動網路與固定網路漸進地融合

在數位匯流的趨勢下，使用者可能於任何地點透過任何網路及任何裝置取得其所需之資訊，而這將加速促使行動網路與固定網路的融合。因應此一趨勢，遠傳和子公司新世紀資通於97年便開始漸進地進行行動網路與固定網路的融合，逐漸形成共同骨幹網及接取網。

E. 重視分眾市場的需求，打造美好行動生活為目標

遠傳積極佈局各項行動數位服務市場，攜手子公司時間軸科技共同打造全新行動服務品牌friDay，結合雙方在內容服務、行動商務、社群上的三大優勢，提供多元行動生活服務與應用。

friDay的品牌精神主軸在打造行動服務提供給消費者直覺、舒服、簡單的感受，正如同行動應用、購物、或是行動支付與商務，就是透過行動電話，輕輕鬆鬆、簡單和方便的完成購物、取得需要的應用程式、工具或服務。將friDay的品牌精神落實到行動服務，將可使消費者擁有更美好的行動生活。

(4) 產品競爭情形

由於電信產業需要投入龐大資金用以建置基地台及相關硬體設施，因此擴大用戶數遂成為是否達到經濟規模之重要指標。目前國內行動電話市場已為遠傳電信、中華電信與台灣大哥大三強鼎立的局面，彼此提供的服務內容相似度高，包括一般通話業務上大多設計多種資費組合方案，藉以吸引不同使用量之族群，計費基礎上亦多採以秒計費，付費系統也分為月租型及預付型兩種通話費率。遠傳電信不斷持續在行動數位內容、行動應用及行動支付與商務的領域中，投入更多的創新元素。數位內容上提供策展形式的加值服務；在數位應用的服務領域中，強調讓用戶有簡單、直覺的使用者體驗。並且更積極地在行動支付與行動商務作服務佈局。亦即，這些數位服務的提供都將成為消費者在行動應用的最佳夥伴。由於各家業者提供服務之內容大致相同，故多在廣告促銷、費率方案及手機促銷上建立品牌忠誠度，確立市場區隔，以提高用戶數及用戶貢獻度(ARPU)。

在企業創新服務的業務開發上，除4G行動視訊會議服務等企業行動加值應用外，持續於雲端與物聯網市場開發創新服務，並推出企業IaaS(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雲端服務，如運算資源租用服務(Computing as a Service)、儲存資源(Storage as a Service)、內容傳遞網路CDN(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及影音簡報(Video as a Service)租用服務等雲端服務，以及如醫療雲、運輸雲、e-Tag停車管理系統等物聯網服務。除此之外，在企業私有雲市場，遠傳也於104發表EMMA企業行動化平台企業解決方案，一方面滿足金融業、製造業、流通業、醫療業與服務業為因應業務發展而需開發的各種行業應用，另一方面也解決企業內部安全即時訊息溝通的需求，避免企業內部溝通訊息洩漏。於105年推出遠傳企業行動資安平台，搭配EMMA企業行動化平台，提供給客戶更完整更安全的企業行動解決方案。此外也持續推展如企業儲存雲、商務影音雲、無紙化會議系統、企業Apps與行動裝置管理等企業行動化解決方案(Enterprise Mobility Solution)等創造商機與產品差異。另外，因應企業將應用服務轉移雲端以提昇IT資源運用的靈活度與降低營運成本的趨勢，於105年推出CMS服務於企業市場企業應用雲端管理服務(Cloud Management Service)，也提供微軟私有雲及混合雲的解決方案，以持續領先同業。103年史無前例的透過與Google合作，推出Google for Work雲端應用服務，透過一系列的體驗活動，讓本公司在104年客戶數快速成長。有鑑於此，同年也加入Microsoft CSP(Cloud Solution Provider)計畫，以滿足高達67%的企業尋求可提供多樣化雲端服務的單一供應商，本公司也成為台灣唯一一家擁有Microsoft CSP與Google for Work服務提供的電信營運商，讓客戶透過遠

傳與世界科技巨擘結合將工作以更創新的方式完成。在物聯網應用方面，105年遠傳與國際大廠PTC合作建立以ThingWorx為基礎的物聯網平台，提供方便的介面連接終端設備，並採用模組化拖放式開發工具以方便開發應用服務，同時具有大數據與機器學習的分析工具，結合AR提供最佳的使用體驗；同時舉辦第一屆物聯網應用開發大賽，推廣物聯網應用的開發。在大數據應用方面，與交通大學、資策會合作建立全國第一套即時路況車速大數據系統，可以即時顯示全國道路路況，也提供歷史資料供政府、學術單位運用。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經費

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6年第1季
研發經費		1,028,712	198,464(註)
營業收入		94,344,266	22,480,387
研發經費佔營業收入之比例(%)		1.09	0.88

註：106年第1季研發經費為預估概括數。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隨著智慧型裝置的普及4G行動上網佈建到位，因應消費者的使用行為與生活型態的大幅改變。未來，結合行動、社群、內容與商務四者之服務，將成為數位匯流時代中最重要的應用及趨勢。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產品優化及服務再進化的重點成果摘錄如下：

年度	加值服務名稱	加值服務內容
105	friDay影音 (本公司)	持續不斷進行使用者介面優化，提升消費者觀影體驗；規劃多元內容策展，與國內知名影展策略合作，提供消費者多類型內容，同時提升品牌知名度。
	friDay PLAY (本公司)	friDay PLAY是國內唯一在地化App下載平台，以遊戲、娛樂、影音為核心，提供消費者最喜愛的App下載，並透過全金流交易服務，為開發者創造更高的營收。
	friDay閱讀 (本公司)	多主題閱讀書籍，滿足商務人士、家長、重視生活品味、喜愛浪漫文學讀者的需求。
	friDay錢包 (本公司)	friDay錢包為遠傳105年正式推出，其為國內第一家電子錢包業者集結三大服務內容，包含感應支付、條碼支付與生活應用(包括訂購電影票、停車繳費、遊戲點數儲值、O2O送禮等)，將生活與娛樂消費串聯，推動簡單出門輕哲學，強打「1哩2刷3功能」的便利性，滿足消費者日常生活的食衣住行育樂需求。
	遠傳4G行動視訊會議 (本公司)	針對4G行動服務並結合「雲端應用」、「4G行動」及「經濟簡易」來滿足中大型企業或各分點人員所需行動會議需求，包括多點即時視訊和簡報分享等應用服務，並提供行動機器人(IROBT)結合雲端多點視訊服務，支援各種智慧行動裝置，隨時隨地多點視訊，並可與傳統視訊會議設備整合，有效降低企業建置成本。
	遠傳雲端企業郵件升級版 (子公司-新世紀資通)	提供企業客戶專屬郵件伺服器及專業IT人員管理電子郵件，用戶無須自行建購軟硬體設備及網路的維護，即可立刻擁有企業專屬網域名稱的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同時提供全球防毒、防堵垃圾郵件、郵件稽核的服務，讓企業郵件得到妥善完備的安全防護。
	遠傳G suite (子公司-新世紀資通)	提供一系列創新工作的工具，將郵件、行事曆、網路硬碟、網路Office文件以及視訊會議系統等整合在一起，以更多元的方式結合人與人的工作互動與交流。
	遠傳證券四合一即速交易平台建置 (子公司-新世紀資通)	因應未來市場交易資訊更即時，將調整交易撮合機制，現行為5秒進行撮合，優化現行證券四合一平台至證交所設備，使交易處理時間加速。
	IPLC海纜投資及建置 (子公司-新世紀資通)	積極參與海纜建置及投資(FASTER, TSE-1(淡福海纜))，增加國際頻寬及競爭優勢。

年度	加值服務名稱	加值服務內容
	公務車管理系統 (子公司-新世紀資通)	以往企業對於公務車是以紙本管理，並無法有效使用公司資產，經常造成公務車不必要的浪費，例如：油耗、車輛調度、過路費等。遠傳雲端公務車可有效解決公務車管理問題，將公務車使用情形與車輛狀態e化管理，使企業有效控管車輛，即時掌握公務車動態。 遠傳雲端公務車提供車載終端、網路、平台應用等整合性雲端服務，替企業省去系統整合麻煩，且以月租費方式提供企業用戶，降低企業導入障礙與負擔。
	遠傳智慧巡檢 (子公司-新世紀資通)	對於業務值勤需定期進行場域/物品/設備等檢核稽查的產業，例如醫療、保全、連鎖物流業或大型組織內的環管、警備單位等，智慧巡檢可有效取代原本的紙張巡檢，讓巡檢作業更確實，同時蒐集企業營運重要資訊，建造企業數據管理基礎。 智慧巡檢採用NFC與Beacon技術，由於巡檢人員必須到達現場才可使用電子巡檢系統，可以有效提升人員值勤確實度，杜絕虛偽造假，減少意外事故發生。而對於攸關公共安全的河川、公共設施等處亦可做到確實巡查，保障民眾身家安全。使用智慧巡檢之結果會自動存入系統，結合大數據分析，作為企業營運決策與政策制定的參考。 智慧巡檢系統更可取代傳統紙張巡檢表格，減少這些資源的浪費，除了為企業減少營運成本外，也可達到節能減碳的效益。
	智慧頭家 (子公司-新世紀資通)	遠傳結合策略合作夥伴提供中小企業開店所需資通訊整合服務，採取容易操作，雲端化與行動化的整合設計，以減輕中小企業老闆開店的負擔，讓老闆們可以專心於店務與業務的開發。同時已整合雲端POS與商用監控系統，不僅可以有效降低消費者交易糾紛，亦可有效防止弊端免除中小企業老闆與主管們的煩惱。
	遠傳O365 (子公司-新世紀資通)	提供微軟創新雲端Office的服務，包含郵件、行事曆、網路硬碟、視訊會議，網路Office文件等，滿足中小企業辦公，會議與協同作業之需求。
	遠傳物聯網平台 (子公司-新世紀資通)	遠傳與國際大廠PTC合作建立以ThingWorx為基礎的物聯網平台，提供方便的介面連接終端設備，並採用模組化拖放式開發工具以方便開發應用服務，同時具有大數據與機器學習的分析工具，結合AR提供最佳的使用體驗。
	企業應用雲端管理服務 (子公司-新世紀資通)	因應企業將應用服務轉移雲端以提昇IT資源運用的靈活度與降低營運成本的趨勢而推出，除提供混合雲雲端解決方案以滿足企業應用服務於公私有雲的安全串連與彈性運算資源運用，並以遠傳ICT專業顧問團隊深厚的經驗與實力提供協助企業進行應用服務的安全移轉、備份備援建置與服務的運維，滿足企業一站式的雲端解決方案。
	巷弄 (子公司-時間軸)	導入實體店家影音故事介紹，運用iBeacon發送LBS推播訊息，並推出第三方支付巷弄快付。
	friDay購物 (子公司-時間軸)	以行動商務領導品牌為目標，friDay購物於103年年底同時推出行動應用程式版本，包含安卓與蘋果版本。為了滿足消費者於所有行動裝置上之體驗，於104年推出行動網頁、平板電腦版本和影音購物功能。於105年推出新服務平台friDay加購，透過浮動價格機制將每件商品的利潤還給消費者，讓消費者越買越便宜，期待將平台、供應商、消費者三方都能有美好的生活。
	friDay音樂 (子公司-全音樂)	Omusic持續不斷新增情境聽歌、名人電台服務內容，讓用戶在各種情境都有新鮮的聽歌體驗，和心儀偶像更接近，挖掘新歌更容易。也持續投入產品優化與大數據分析，深化用戶體驗、建立品牌忠誠度。今年106年，更名為friDay音樂，加入friDay家族，持續優化使用介面與內容，超過300萬首最新最熱門的歌曲，40種以上音樂分類，數千張音樂歌單，與你共享音樂的魔法讓你天天都是friDay。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A. 行銷策略

- a. 因應市場自由競爭與不同需求屬性之客戶，持續提供合理並多樣化的費率選擇，同時不定期推出促銷優惠專案，以期擴展市場佔有率，並建立優質客戶群。
- b. 積極致力於新產品及附加價值之規劃推展，持續開發新的銷售管道、據點及配送方式，以樹立市場之地位。
- c. 致力於建立客戶信賴之企業品牌。遠傳有完整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ustomer Relation Management, CRM)，能針對既有客戶定期舉辦活動以維持客戶忠誠度，進而降低客戶流失率。
- d. 積極擴建與優化4G無線網路。
- e. 因應智慧型手機之普及和平板電腦之流行，與合作夥伴共同投入行動應用(Mobile Application)之開發，提供企業客戶更完整的服務。
- f. 因應兩岸交流的不可或缺開放，致力於以“一碼”FMC(Fixed Mobile Convergence, 行動固網整合應用服務)為基礎，大步邁向兩岸FMC。
- g. 雲端應用逐漸為市場接受，本公司與國際夥伴微軟、Google合作並推出解決方案，提供企業客戶更創新與高效益的服務。
- h. 著眼企業ICT(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服務整合趨勢，以ICT專案整合能力切入企業資通訊市場。
- i. 建立物聯網生態系，提供方便開發的物聯網應用平台，連結終端設備製造廠商與應用服務開發廠商，基於互利的商業模式之下共同推展物聯網應用服務。同時舉辦物聯網應用開發大賽，蒐集創新的應用服務並扶植新創公司發展。
- j. 針對中小企業更多元的提供彈性電信服務包裝，客戶自由搭配行動、固網上網、固網語音、雲端服務，更陸續針對不同產業特性推出各式解決方案，讓頭家輕鬆搭配，讓中小企業免花大錢也能享受專業資通訊服務。

B. 產品發展方向

- a. 繼續提昇網路品質及網路建設，降低網路壅塞率及斷話率，以提供暢通及清晰音質的語音，以及更快速的數據通訊服務。
- b. 落實品牌精神，持續推展數位內容，行動支付與行動商務三個面向的消費者行動服務，使消費者的行動生活更加便利與享受。對於藝文活動及國際賽事的支持不遺餘力，舉凡台北電影節及金馬獎活動等直播活動等。
- c. 消費者所需的行動生活應用服務：
 - 數位內容
 - friDay影音：持續更新使用介面並提供多樣化以及獨家搶先之新片上架friDay影音，並透過個人化的推薦使用戶更容易觀賞到喜愛的影片。將增加更多產品類型，以符合消費者購買需求。
 - friDay音樂：持續以豐富的華語歌曲內容、優質的音檔、專業且便利友善的使用者介面，搭配個人化推薦內容，深化用戶品牌忠誠度、豐富用戶的音樂聆聽體驗。
 - 行動應用
 - friDay PLAY：與遊戲業者共同合作，提供最佳手機遊戲，以便利且優惠的金流優勢為公司創造營收。
 - friDay閱讀：以多樣化且深入的內容，吸引更多民眾進入電子書的世界，讓民眾一起享受數位知識、數位閱讀的樂趣。
 - 巷弄：持續擴大營業據點及合作店家，並推出更多行動商務功能，如在地旅遊及活動票券服務、行動支付功能等，打造巷弄成為全台最大的在地吃喝玩樂O2O平台。

■ 行動支付與行動商務

- friDay錢包：持續精進使用者體驗優惠，及強化電子錢包多功能運用，106年預計成為國內第一家集結四大電子票證的電子錢包業者，並計劃拓展全台適用通路可多達2萬家。
 - friDay購物：持續維持friDay購物之成長動能，並強化friDay加購變價功能及新增場域服務。未來將擴大與品牌廠商合作，透過影音及內容打造品牌館，再運用friDay加購之變價機制，提供消費者更優惠之商品，讓friDay購物成為全台最豐富之電商平台。
- d. 持續發展創新的行動媒體服務，以提供廣告業主更為「即時、精準、在地」的媒體選擇，與傳統媒體形成明顯區隔。遠傳於105年推出全新「大數據DNA360廣告解決方案」，憑藉電信商優勢，結合消費者基本輪廓、上網行為、App使用行為及支付交易等大數據資料，幫助廣告主進行更有效的精準行銷。推廣初期已有許多遊戲業者及電子商務網站，透過「遠傳大數據DNA360」精準篩選出潛在客群，有效提升廣告點擊率達2.2倍。「遠傳大數據DNA360」可為台灣廣告主優化媒體支出並提高投資回報率。
- e. 拓展寬頻加值業務，提供數位家庭應用服務，如「070節費電話」、「多媒體網路電話」等相關數據服務，期能發展語音以外更大的空間。
- f. 持續開發企業整合性電信應用服務，更進一步結合4G行動路由器(4G Mobile Router)，透過高速穩定的特性和佈建簡易的優勢，提供企業更具彈性的數據應用和各種使用情境和傳輸的選擇，大幅加強企業固網、行動網語音與數據整合方案。
- g. 掌握雲端服務(Cloud Service)發展趨勢，開發各產業雲端與物聯網應用(IoT)，並持續開發企業資通訊整合性應用服務(ICT Integration)，期以創造服務差異，極大化客戶需求。

C. 營運規模

- a. 強化第四代行動電話通訊服務，以提供客戶更高品質及更快速的語音及數據通訊服務。
- b. 依客戶進行市場區隔，並針對不同目標客戶群提供符合其所需之促銷專案及行銷策略，擴大市場佔有率。
- c. 持續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之費率及多媒體服務，以建立高品質而忠誠的客戶群。
- d. 積極開發新銷售管道，致力拓展偏鄉的銷售店點分佈、據點及配送方式以鞏固市場之地位。
- e. 以消費需求為中心思考，提供貼近消費者需求的數位內容、行動支付與行動商務等服務。以使遠傳成為消費者心中最佳行動生活夥伴。
- f. 95年為亞洲第一家取得此瑞士通用檢驗公證集團SGS的服務認證之電信公司，截至105年第十次取得此驗證，以期提供客戶更便捷、完善與高品質的銷售服務及售後服務。
- g. 除持續提升全島4G覆蓋率，並提昇傳輸速度，以因應由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所帶動的網際網路多媒體消費浪潮；更將佈建WiFi熱點，藉以WiFi技術在傳輸量大、使用者密集的区域提供更好的使用經驗，同時也透過WiFi與4G並行的網路架構，達到流量管理與成本降低的分流效果。
- h. 遠傳網際網路資料中心除了原有BSI認證的ISO27001之外，於100年底擴大取得ISO27011的認證，更於103年取得CSA STAR金牌認證，以持續提供客戶更高品質的服務。

(2) 長期計劃

A. 行銷策略

- a. 針對既有客戶，經由市場區隔評估，舉辦各種提高客戶忠誠度之活動，以創造高忠誠度之客戶。
- b. 持續推出新產品及落實傳遞客戶對新科技發展的知識，提昇產品的經濟價值，提供消費者多元化的銷售通路、完整之服務及通路涵蓋範圍。
- c. 持續推出創新整合的家庭應用服務，藉由充分的市場教育與溝通，奠定遠傳在家用市場的領導地位。

- d. 針對企業客戶通訊及資訊的需求，提供一次到位(One Stop Shopping)的資通訊整合方案(ICT Integration Solution)，持續推展固行網的匯流(FMC)、行動應用、資安、節能、資料中心建置及私有雲專案等，結合雲端與4G LTE的技術；發展行動應用(Mobile App)、物聯網(IoT)、巨量資料(Big Data)等服務，引領企業客戶邁向全面行動化。
 - e. 依據資安、行動化以及雲端為三大主軸貫穿垂直領域的區隔，將針對智慧交通、智能製造、智慧流通、智慧醫療以及金融等領域推出解決方案。
- B. 產品發展方向
- a. 與全球通訊網路產品技術發展趨勢同步，開發適合台灣市場需求之創新產品，並不斷追求網路品質的提昇，讓台灣的消費者與世界同步享有最先進之產品與服務。
 - b. 追求電信網路為基礎的增值服務與網際網路為基礎的多媒體服務並行的雙軌策略，並在多媒體服務方面持續擴大適用裝置的種類(如手機、平板電腦、桌上及筆記型電腦及聯網電視等)，以及多元的終端客戶市場(輸出台灣的優質多媒體內容至亞洲各地)。
 - c. 審慎擬定社群服務、消費者雲端及IP整合通訊服務的策略，掌握破壞性創新的商機，提供消費者最優質最有利的服務，經營消費者長期黏著度。
 - d. friDay錢包希望透過提供消費者最需要使用的行動支付功能，配合消費場域體驗的優化與折扣優惠，培養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的習慣。未來再透過大數據的整合，清楚描繪出消費者的輪廓，並創造更多增加營收與商業的機會。
- C. 營運規模
- a. 隨著固定網路、行動網路、網際網路、數位媒體之間的界線趨於模糊，彼此合作整合。遠傳持續透過策略聯盟以及企業內部資源整合，將固網、行動電話及網際網路等業務結合，因應數位匯流之趨勢。
 - b. 儲備專業電信人才，充實人力資源，以利營運拓展。
 - c. 結合電信集團內的力量與資源，持續增加家用市場客戶的佔有率，站穩家用寬頻市場的地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一) 本公司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自101年度至今陸續開設了第六代數位體驗門市及專屬服務特色門市；105年度，宣布2600MHz開台，因應物聯網時代來臨，推出「全能行動管家」進軍智慧家庭市場，年中則推出「friDay錢包」，整合遠東集團零售通路資源，讓消費者享受更快速便利的支付體驗。持續整合門市虛實銷售與服務，並導入智慧型3C商品，以「積極創新、服務第一、持續成長」為具體目標，除了將持續推出資、通訊市場整合型服務，更積極強化第一線的優質門市服務品質，讓消費者體驗通訊產品、語音通話、寬頻數據及加值服務等創新服務。

因應智慧型通訊產品的蓬勃發展及擴大4G互聯網影響力，不斷提昇門市由內到外的陳列體驗環境，並依據消費者分眾區隔門市型態，除佈局百貨公司、轉運站及夜市周邊商圈外，101年起陸續開設結合潮牌文化特色，成立西門町潮店，更成立全台首家Outlet電信門市「遠傳站前暢貨中心」，除了提供超低折扣的3C折封商品，更能享有全省遠傳門市三個月保固，真正提供精打細算消費族群最優惠且有保障的消費管道。此外遠傳致力於門市服務創新發展，於104年度推出特色門市最新力作，三創台北資訊園區內的新世代旗艦未來店，以「雲端、未來、數位、創新、體感」五大元素融合4G行動通訊技術，集結全螢幕服務櫃台、體感操控、浮空投影取票機、穿戴型裝置專區於一店，開拓新一代門市科技感風範。隨著智慧服務型機器人的時代來臨，遠傳用科技打造樂趣服務、拉近和客戶間的距離，在105年8月首創引進電信智能機器人，自行客製適合台灣電信門市環境的專屬服務。

至105年底，遠傳、全虹、德誼等門市將近1,000家，綿密而又完整的服務，讓大眾更處處感受遠傳的用心關懷與專業服務。

(2) 市場佔有率

各家電信業者採取大量廣告促銷、手機補貼、靈活的資費方案以吸引消費者；隨著第四代行動電話開台，新業者加入及市場逐漸飽和的影響下，三大業者之行動服務營業收入大致穩定，中華電信之行動電信服務營收市場佔有率仍維持領先，105年全年度為35.0%，台灣大哥大為29.4%，遠傳電信為28.2%，而亞太電信及台灣之星之電信服務收入之市場佔有率合計約有7.4%。未來市場佔有率的消長將取決於是否能提供客戶優質貼心的服務、優良的網路與通訊品質、多樣化的資費方案與創新的服務及應用，以及搭配智慧型手機及各項裝置之豐富性。而各家行動電信業者105年底之4G用戶市場佔有率依序為中華電信37.2%，遠傳電信為25.0%，台灣大哥大為24.7%，而亞太電信及台灣之星為13.1%。（資料來源：用戶數及電信服務營收為105年底NCC統計數據以及各公司公告資訊）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市場接近成熟的階段，各家電信業者更著重在加值服務的提供，積極開發高用量客戶。除此之外，以全球行動電信業龍頭Vodafone為例，在面對成長趨緩的電信產業市場，發展策略上已突破傳統開發一般消費大眾，而改以開發企業用戶；本公司持續積極與各產業企業應用服務供應商合作，積極推展企業ICT整合服務、雲端應用及物聯網應用。

(4) 競爭利基

電信事業屬於服務事業，產品的競爭利基取決於服務品質及掌握未來發展趨勢，因此「客戶服務」、「品牌形象」、「通訊品質」、「行銷通路」及「掌握未來」為業者競爭利基所在，茲分述如下：

A. 主動、專業、熱情的客戶服務

本公司秉持一貫高品質服務的堅持，持續推動高標準之客戶服務精神，提供24小時全年無休的客服中心服務，消費者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遠傳行動客服App尋求服務協助；鑒於行動上網普及，建置「客服即時通」服務平台，使消費者可即時隨地取得服務相關資訊。此外，智慧型手機的普及與行動裝置應用的廣泛，客服中心設立手機體驗室提供服務人員實機操作的機會，持續強化其數據服務專業能力，增加具備數據服務專業能力的客服人員數，致力推動遠傳數據服務成為業界標竿。

B. 專業驗證的品牌形象

遠傳對於提升服務品質不遺餘力，除努力追求創造超越客戶期待的感動服務外，更秉持同理心的服務理念，推動客戶個人資料安全保障、強化問題解決能力等。公司內部更透過定期職能訓練、提高客服同仁資訊安全的認知與保護，並持續取得國際機構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BS10012個人資料管理系統、ISO20000資訊服務管理系統及CSA雲端安全STAR的四合一驗證，展現遠傳積極落實資安與保障客戶資料安全的決心。

遠傳極力尋求彰顯品牌的差異化，在顧客的服務及體驗之外，提供更能讓消費者心中認同的品牌價值並且期許在人際溝通中扮演串連者(Connector)的角色，鼓勵消費者表達正面情感以拉近距離，進而形成從內到外的品牌價值。

遠傳於行銷策略上的妥善規劃，成功創造了「易通卡」、「易付卡」、「新絕配」、「好機零」等優良品牌形象，廣獲各年齡階層消費者的肯定。繼而推出「friDay購物」、「friDay加購」、「friDay影音」、「friDay閱讀」、「friDay PLAY」、「friDay音樂」、「遠傳行動電視」、「friDay錢包」以符合消費大眾需求。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誠信」、「敏捷」、「創新」與「團隊合作」的企業價值，持續對客戶及對社會大眾服務的堅持。

C. 通訊品質

通訊品質是一切應用服務的基礎，不管是語音服務或是數據服務，唯有在良好的通訊品質下才能給予用戶滿意的使用體驗，增加用戶使用率，進而增加公司營收。

決定通訊品質優劣主要可分為三個網路層面：訊號涵蓋、系統容量以及接取速度。其中所涵蓋的技術領域則包含基站、傳輸、核心網路以及網路效能調校及優化。遠傳106年的網路策略，將持續優化通訊品質。重點項目包含下列：

- a. 持續3G網路優化，強化3G網路效率。
 - 持續調整3G站台位置最佳化、以及網路參數的優化，以提供用戶最佳的涵蓋與使用體驗。
 - 持續基站系統軟體升級，以提供用戶快速且穩定的網路。
- b. 加速擴建4.5G網路基礎建設及站台，以提供更高速穩定的數據服務與網路品質。
 - 持續建設優化LTE700MHz，1800MHz站台，加強訊號品質及涵蓋。
 - 持續建設高頻LTE2600MHz熱點站台，擴充高用量地區的頻寬容量與速度。
 - 利用小細胞基地台small cell，加強深層室內涵蓋，滿足熱點需求。
- c. 擴充乙太網路涵蓋及容量(10Gbps & 100Gbps)，以符合4G(含原網路及4.5G)之核心網路容量擴充以及降低單位頻寬之成本。
- d. 持續擴充4G核心網路容量，以提供客戶更快速的行動上網服務與豐富的4G內容服務與創新應用。
- e. 持續擴充數據(IP)網路基礎建設及Internet網路出口設備的頻寬容量，強化其可靠度，並進行IP網路優化與效率提升，以滿足3G/3.5G/4G(含原網路及4.5G)行動數據訊務成長的需求。
- f. 提供智慧型網路(smart network)以作為4G分級收費(tiered pricing)。

g. 持續建設光纖網路，以提高寬頻涵蓋率及容量。

h. 持續建設及升級同步網路，以符合4G(VoLTE)之時鐘源訊號之精準需求。

遠傳將持續擴充及優化相關網路建設，以保持台灣電信業領先地位，提供用戶更優質的通訊品質。

D. 行銷通路

目前直營通路、遠傳加盟及德誼家數將近1,000家。為徹底落實創新服務，進階領先同業，本公司推出多項專屬貼心服務，以『十分滿意 十分承諾』為核心，並自101年起全面導入『360°門市心服務』，致力提供給客戶高品質與多樣化的服務，打造便利與豐富的行動生活，同時也是全亞洲電信業者中，唯一持續十年獲得SGS Qualicert服務驗證的殊榮。本公司投入全省超過3,000位門市服務人員，提供全台每月250萬服務人次，期望帶給顧客沒有距離、具親切感、主動及專業的服務。秉持「生活有遠傳，溝通無距離，人生更豐富」企業願景，本公司將持續在客戶服務、產品內容、資費方案上持續自我創新與突破，追求成為消費者心中的第一理想品牌。

E. 掌握未來

未來電信事業的發展，是朝「整合性」的方向邁進。本公司88年即推出行動電話及網際網路整合性的服務，91年推出無線寬頻技術GPRS行動上網服務、MMS行動多媒體服務及車隊管理系統，94年結合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推出高速傳輸的服務，96年結合第三代行動通訊系統以及固網服務推出FMC企業行動固網整合服務，99年推出HSPA+高速行動上網服務，100年度推出自建WiFi上網服務、車隊管理平台服務、雲端運算服務，101年度推出企業儲存雲，102年度又推出商務影音雲等服務，103年與國際合作夥伴合作推出各種雲端應用，104年推出EMMA企業行動化平台搶攻企業應用行動化市場，105年隨著BYOD市場日漸成熟，推出企業行動資安平台結合EMMA企業行動化平台，帶給客戶在安全的環境下享受行動應帶來的方便性與工作效率增加，同時也有許多的雲端與物聯網服務正積極開發中。於102年成功申請取得4G執照，103年6月成功開台。推出第四代行動通信服務後，更是全球領先提供700MHz加1800MHz頻段的高低雙頻4G服務電信業者，於105年Q3引領消費者進入新4.5G時代，提供700MHz/1800MHz/2600MHz超快、超穩、超涵蓋的網路服務。展望未來，遠傳與愛立信合作成立全台第一家5G實驗室，期望提供消費者更豐富的行動人生。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多頻系統隨時提供優異的數據品質

遠傳同時具有LTE700、LTE1800與LTE2600 FDD TDD多種系統頻段執照，而各種頻率在發送距離與穿透能力互有所長，除用戶可透過自動換頻搜尋最佳品質外，系統也可將各種頻段結合使用，以提供最高的話務容量，進而減少塞機的可能性。另外已於遠東通訊園區成立遠傳5G實驗室，與簽署備忘錄合作夥伴ERICSSON將藉由實驗室的實驗，逐步往外擴成實驗網，預計在109年後應用。

■ 4.5G「超級三頻」速度、涵蓋率全面第一

本公司為全球領先提供700MHz/1800MHz/2600MHz的超級三頻4.5G服務電信業者，穿透力強的700頻段、承載量較大的1800頻段、搭配擁有室內通訊及熱點品質最佳的2600頻段，讓用戶可以享受最好的室內/外絕佳收訊，並提供用戶不只快，還更穩的4.5G網路服務，藉由遠傳在4.5G時代中的網路優勢，用戶將在遠傳4.5G網路中享受多媒體影音串流、遊戲和各式App的高速網享受。

■ 專業的經營團隊與良好品牌形象

本公司經營團隊均為專業背景出身，故得以在技術、專業與人才結合下維持良好的品牌形象，並位居市場的領導地位。

■ 新科技發展提高附加價值

隨著全球通訊事業的快速發展，包括新一代的高速傳輸系統與無線通訊如藍芽技術漸趨成熟，智慧型手機的普及與應用，配合網際網路所涵蓋的服務範疇，將有利於通訊業者對無線寬頻網路與各項增值服務之提供，行動電話將不僅限於通話傳輸，並可成為各項資訊傳輸的整合媒介，各式生活創意工具的軟體應用，提高其本身的附加價值。

■ 行動支付業者加入競爭

Apple Pay、Android Pay和Samsung Pay等三大國際行動支付服務將於106上半年陸續進入市場，台灣行動支付市場的競爭恐将更加激烈。遠傳將持續與多方單位策略聯盟並藉由整合集團資源以加速服務推廣與深化。目前遠傳已與其他服務提供以及交通票證服務業者合作，讓消費者可以透過手機使用更多支付的功能，並在電子錢包的市場中創造競爭優勢與差異化的服務。

B.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號碼可攜服務實施後，業者為爭取門號競爭趨於激烈

國內消費者對門號需求已達到高峰，94年11月實施號碼可攜服務後，各業者為爭取更多的門號數紛紛對下游業者提高佣金及手機補貼或競相實施所謂「網內外同價」費率，此等價格的惡性競爭不但壓縮了系統業者的獲利空間，亦不利於各業者在行銷與增值服務的推動。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資費管制減少整體營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NCC)對於一類電信業者有強制調整資費的行政權，電信業者通常只能被動的接受而缺乏實質的討論空間。然而成本比重與收益支出各家業者計算基準不同，齊頭式的資費調降策略直接反應整體營收的減少，亦將間接造成業者對於電信設備投資的緊縮。對於良性自由競爭帶動優質的電信服務產業而言，將是一大傷害，亦是消費終端使用者與經營者的雙輸局面。

■ 中華電信於寬頻網路與固網服務具最後一哩優勢

由於電信主管機關在營造電信市場的公平競爭環境腳步上稍嫌緩慢，且中華電信在網路互連以及用戶迴路開放的議題上諸加限制，以至於在相關成本方面難以有效縮減，客戶擴充上亦不易有較具體的突破，另外有線電視業者挾電視播送系統與寬頻網路的整合優勢，積極以低價搶占寬頻網路市場，亦為公司寬頻事業發展的威脅之一。

C. 因應對策

- a. 以企業ICT整合應用服務銷售，創造服務差異與客戶價值，並結合雲端發展趨勢與產業合作，發展適合產業應用之雲端與物聯網服務，開創新營收及提升對客戶價值。
- b. 雲端服務與行動應用已日漸普及，然公司所面對不再僅是區域的競爭，卻是世界級的營運業者以更快速、創新的方式衝擊我們既有的用戶以及營收，本公司須能化競爭為合作，讓雲端服務與物聯網與行動應用形成策略聯盟，並於六大垂直領域中佔有一席之地。並透過全省直營門市通路的力量，將更多元資通訊服務推廣予中小企業用戶，成為三贏的局面(雲端應用商、遠傳、用戶)。
- c. 以行動通訊與網際網路結合為基礎，建構通訊及網路的多媒體整合服務，提供整合性的服務。
- d. 提供多種增值之優惠資費方案供消費者選擇。
- e. 創造產品的差異化服務，避免降價以求的紅海競爭策略。
- f. 更精準的區隔市場用戶需求，針對目標客戶群的需求，發展多元化的網路應用服務，以提升整體市場營收。
- g. 除持續提升全島4G覆蓋率，並提昇傳輸速度，以因應由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所帶動的網際網路多媒體消費浪潮；並自建WiFi網路持續佈建WiFi熱點，希望藉由WiFi技術在傳輸量大、使用者密集的区域提供更好的使用經驗，同時也透過WiFi與4G並行的網路架構，達到流量管理與成本降低的分流效果。

(二)子公司-新世紀資通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新世紀資通固網高品質語音服務，秉持企業解決方案者自居。除以自有業務同仁提供專業企業電信諮詢外，持續在主要都會區域佈建光纖網路，以提供專業、整合及高品質之固網語音及數據服務。

因應寬頻網路建設及 Triple Play 整合服務之出現，固網語音服務將逐漸由傳統語音轉變至 IP 化固網語音服務。新世紀資通於 96 年商轉第一個 E.164 070 網路電話服務以來，成功將固網語音服務整合至寬頻服務中，擴展新世紀資通固網語音至非光纖網路鋪設之區域，提高公司之營收。

VPN 台灣市場已趨於飽和，銷售方式趨向於各家的服務導向以及品質穩定度比較。為強化產品穩定度且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給客戶，故建置完善的骨幹自動備援機置，並強化既有流量分析報表，做到可分析 ADSL VPN 電路流量，以符合查詢品質穩定度以及客戶滿意度，以此提高市場競爭力。

兩岸間通訊需求急速成長，台灣對大陸的國際頻寬需求亦擴大，淡福海纜的登陸對於促進國際間的商業流通亦更具指標意義。是為兩岸之間距離最短之海底通訊纜線，淡福海纜直接穿越台灣海峽，可避免過去海纜由台灣接陸而繞道日本、韓國時，因地震等天災而發生的斷訊狀況。未來新世紀資通也將開放屏東枋山海纜站，看好強化新世紀資通國際通訊服務平台，目前已有不少國際業者開始著手洽談。

隨著 4G 網路覆蓋率及使用者快速攀升，高速無線上網的便利性必會促成大眾行動生活及企業行動應用之轉變。針對企業客戶，推出以 4G 無線網路作為 VPN 的主要連線服務或備援網路。可提供無固定辦公室、營業據點隨人潮而移動的行動店鋪業者，透過遠傳 4G 無線網路連線 VPN，執行 POS 連線或刷卡結帳等服務，使其營運更具彈性與便利性。另一方面，為滿足客戶安全不中斷的網路需求，以固網加行網，推出以 4G 無線網路作為 VPN 備援網路的專案服務，除可提供更高的傳輸頻寬，同時也能協助企業擺脫實體電信線路中斷所產生的網路癱瘓問題，真正達成企業營運不中斷的目標。

隨著企業全球化以及兩岸通訊頻繁的商業活動，在多媒體視訊與行業核心信息化平臺相融合方面，高品質解析多媒體視訊從與具體行業的日常行政管理習慣的結合，逐步橫向擴展至與具體行業的日常生產和調度指揮方面的深度融合，並基於多媒體視訊平臺的支撐性模塊，衍生出監控、管理、安全生產、應急指揮等以生產監控與應急指揮為核心的行業深化應用，並逐步成為高品質解析多媒體視訊與具體行業融合的重要發展方向。

(2) 市場佔有率

截至 104 年底，固網線路最後一哩之鋪設仍存在許多困難，三家固網(新世紀資通、台灣固網及亞太電信)市內網路用戶總和市佔率僅有 6.04%，中華電信仍高居 93.96%（資料來源：用戶數為 104 年底 NCC 統計數據，NCC 最新數據截至 104 年底）。未來市場佔有率的消長將取決於是否能提供客戶優良的網路與通訊品質、多樣化的解決方案與內容服務及應用。

另外，在家用寬頻市場(包含ADSL、光纖和Cable Modem)中，105年底中華電信(Hinet)在寬頻客戶數約佔66%、新世紀資通約佔2.3%。若不含Cable Modem，則中華電信(Hinet)在寬頻客戶數約佔86%、新世紀資通約佔2.9%。（資料來源：用戶數及電信服務營收為105年底NCC統計數據以及各公司公告資訊）

全球行動寬頻如火如荼發展智慧行動裝置普及和行動化雲端化和巨量資料的共伴效應，帶動醫療照護、智慧監控、影音娛樂的發展，除一般消費族群外，高品質解析多媒體視訊綜合服務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會議、商務活動、遠端教育、遠端醫療、協同辦公、災難救援、應急指揮和保障服務等領域。企業的視訊通訊會議終端裝置及系統平臺收入的市場佔有率仍持續成長並不斷攀高。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固網語音市場接近飽和且逐漸下降，各家電信業者更著重於加值服務的提供，積極開發高用量客戶。新世紀資通固網語音仍秉持繼續耕耘企業用戶之解決方案，提供高品質、彈性化及客製化之電信服務，與企業攜手共同面臨全球市場的變化。

目前企業行動與雲端應用市場之需求熱度正持續加溫中，預見市場成長將逐年攀升，新世紀資通也將依企業客戶需求狀況與市場趨勢發展開發具利基與成長性之產品與服務。

在高品質解析多媒體視訊設備廠商解決方案和第三方解決方案方面，隨著高品質解析多媒體視訊系統和行業應用融合度的不斷提升，僅提供產品已經無法滿足行業用戶的應用需求。多媒體視訊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綜合集成能力成為贏得市場競爭的重要因素，第三方解決方案提供商在系統異構、多品牌產品服務方面的優勢已經逐步凸顯，市場規模保持快速增長。尤其能源、政府、金融等是多媒體視訊系統應用的重點領域，而教育、醫療近幾年需求增長也極其迅速。

(4) 競爭利基/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為進行資源整合及增加營運效率，新世紀資通經股東會通過將人事、法務、行政、網路規劃、網路管理及技術支援等工作委託母公司遠傳電信執行，整合為一完整電信匯流服務體系，故競爭利基/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同母公司遠傳電信，相關說明請參考上段遠傳電信之說明。

近年來「整合通訊」成為企業協作一大趨勢，國外各大通訊廠商相互競爭，期盼成為業界領導廠商，但在趨於飽和的市場中，該如何再次刺激市場、提升銷量，成了整合通訊廠商首要難題。

企業整合通訊市場的領導品牌，致力於提供企業最佳的通訊協作解決方案；新世紀資通結合遠傳行動寬頻通訊服務以迎接4G及企業BYOD時代，也整合Outlook會議功能，透過邀請郵件連入會議，以及資料即時傳輸分享，透過提供最新的產業通訊、專業技術能力及服務品質，致力於創造符合企業需求、預算及規模的解決方案，為企業提供最佳雲端高品質解析多媒體視訊服務應用。

(三) 子公司-全虹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全虹目前主要業務內容為代理及銷售國內外各大品牌行動電話及平板電腦等商品，包括HTC、Samsung、Sony、LG、華為、華碩等，以及Smart 3C、物聯網(IoT)商品與相關週邊配件，並提供維修服務及物流配送業務，以台灣為產品銷售及服務地區。

(2) 市場佔有率

透過代採購業務，商品鋪貨通路更遍及遠傳直營、加盟店。在外勞通路業務方面，銷售IF卡無論知名度及門號使用率仍維持市佔率第一。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物聯網(IoT)風潮正夯，全球IoT的市場規模，預計從105年的1,570億美元，擴大到110年6,617億美元，5年內以4倍速成長，亞太區更是引領全球IoT增長的核心引擎。隨著IoT創新商品不斷日新月異的研發運用於生活周遭，讓IoT物聯商品等於萬物皆可聯的議題持續發酵，全虹也將持續調整IoT商品基礎，強化IoT物聯網的商品線以及互聯網智慧商品等，同時透過全虹自有的優勢，藉由IoT的商品連帶著門號刺激以往不同的銷售模式跟IoT商品體驗跟陳列，大大的提升IoT商品能見度，也藉由互動式的IoT商品跟用戶體驗達到不一樣的商品新鮮感，加強銷售IoT商品及連帶門號的關聯性。

(4) 競爭利基

全虹將持續強化與遠傳之業務合作，擴大手機代採購業務，共享採購優勢。同時引進物聯網商品，以與眾不同具有話題性的商品，創造豐富感，以營造應有盡有的感覺，藉此提升銷售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105年度獲得工研院輔導及補助，藉由「智慧物流營運系統(SWMS)」的發展，及新一代智慧型物流中心的啟用，進一步推進B2C電商物流業務，加上近年電子市場快速成長，使全虹物流發展更如虎添翼。
- 透過遍及全省的營業據點及建立包車逆物流服務提供快速維修，同時整合維修系統平台，提供遠傳統一報修窗口及完整的維修歷程與資訊，使維修流程一致化以提升作業效能，強化服務提高客戶滿意度。

B.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台灣行動用戶及電信市場趨於飽和，電信市場低價競爭造成商品毛利下滑，對代採購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而語音市場的持續下滑，也影響外勞儲值卡銷量下滑。

C. 因應對策

- 面對市場激烈競爭的挑戰，將持續聚焦高毛利品牌機款，配件及IoT爭取新興獨家商品，導入高獲利品牌；在直營方面以發展區域規模，一店一特色行銷方式，持續創造新客源及提升獲利。另外，將致力物流轉型，強化維修服務及外勞市場國別管理以確保市佔率。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一) 本公司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服務	重要用途
語音傳輸業務	GSM900/1800系統傳輸通訊、與國內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數據傳輸業務	GSM900/1800系統傳輸通訊、與國內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GPRS服務	GSM900/1800系統分封數據傳輸通訊服務
簡訊通訊服務	GSM900/1800系統傳輸通訊、與國內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3G服務	WCDMA系統傳輸通訊、與國內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3.5G及HSPA服務	WCDMA高速無線接取功能、提供7Mbps/21Mbps/42Mbps高速接取能力
WiFi服務	WiFi系統提供用戶熱點高速上網、與國外WiFi業者接續
4G服務	LTE700/1800/2600高速無線寬頻接取服務、未來提供理論最高速度375Mbps寬頻數據服務
智慧型行動企業網路服務(MVPN)	提供全台服務功能最強、最有彈性的行動企業服務整合方案

(2) 產製過程：本公司為行動電話業者，非生產事業，故無產製過程。

(二)子公司-新世紀資通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服務	重要用途
遠傳4G視訊會議雲	提供客戶內部和跨國使用的視訊會議平台服務
市話服務	以先進的光纖通訊技術，配置PSTN號碼可供發話、受話於市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電話及行動電話
網路電話服務	配發NCC核可之E.164號碼，可供發話、受話於市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電話及行動電話
數據電路服務	提供約定速率之電路，供用戶作為數據傳輸之用，包括市內數據專線、長途數據專線、國際數據專線等服務
寬頻網路服務	提供線路連結上網際網路或虛擬網路的服務，包括ADSL、光纖和國內外虛擬網路服務
網路資訊服務	提供主機代管、郵件代管及資安服務
雲端運算服務	提供接近實體伺服器的虛擬運算環境與企業應用雲端管理服務(CMS)
雲端應用服務	提供企業行動資安平台、EMMA企業行動化平台、影音雲、企業儲存雲、無紙化會議系統及健康管理平台、O365、Google G-Suite等雲端應用服務

(2) 產製過程：子公司新世紀資通為固網業者，非生產事業，故無產製過程。

(三)子公司-全虹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子公司全虹目前主要業務內容為代理及銷售國內外各大品牌行動電話、平板電腦、以及3C數位商品與相關週邊配件等。

(2) 產製過程：子公司全虹為批發零售業者，非生產事業，故無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為行動電話業者，子公司新世紀資通為固網業者，子公司全虹為批發零售業者，皆非生產事業，故無主要原料。

4. 最近二年度之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15,040,647	25.59	無	A公司	9,899,447	17.62	無	A公司	3,706,552	28.08	無
2	B公司	7,492,611	12.75	無	B公司	6,542,200	11.64	無	B公司	1,264,261	9.58	無

註：係採用合併報表資料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無				無				無			

註：係採用合併報表資料

(3) 增減變動原因

由上表可知，主要進貨供應商二年度無重大變化；主要銷貨客戶則二年度均無收入占合併營收10%以上之客戶。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不適用。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量	值 (新台幣仟元)	量	值 (新台幣仟元)
行動通信服務收入		7,393,905 年底門號數	60,853,576	7,345,522 年底門號數	59,328,723
國內固定通信服務收入		853,621 千分鐘	1,558,853	763,710 千分鐘	1,398,606
國際通信服務收入		680,437 千分鐘	3,520,335	541,453 千分鐘	2,701,537
數據通信服務收入		334 千線	3,789,365	291 千線	3,886,334
商品銷售及其他收入		不適用	27,571,089	不適用	27,029,066
合計		不適用	97,293,218	不適用	94,344,266

註：本表係合併報表資料，且無外銷等情形。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新世紀資通於99年臨時股東會決議，將全部業務委託遠傳經營，故以下所稱本公司係指遠傳及新世紀資通)

本公司

年 度		106年3月31日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3月31日
員工人數	合 計	6,549	6,405	6,428
平均年歲		35.7	36.5	36.6
平均服務年資		7.2	7.8	8.0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02	0.02	0.02
	碩 士	12.08	12.94	12.76
	大 專	75.29	74.46	74.47
	高 中	12.61	12.58	12.75
	高中以下	0	0	0

子公司-全虹

年 度		106年3月31日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3月31日
員工人數	合 計	477	476	462
平均年歲		33.9	35.8	35.9
平均服務年資		5.2	5.3	5.1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3	3.4	3.7
	大 專	66.8	65.8	67.3
	高 中	30.3	30.2	28.1
	高中以下	0.6	0.6	0.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無。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新世紀資通於99年股東會決議，將全部業務委託遠傳經營，故以下所稱本公司係指遠傳及新世紀資通)

(一) 本公司

(1) 員工福利措施

A. 薪酬福利

本公司除提供具競爭性的合理薪資及年終獎金外，另規劃績效獎金、業務獎金及特殊表現獎勵等薪酬制度。員工福利除按基本的法令辦理外，並希冀藉由以下數項措施，能對同仁的身心健康與生活平衡有幫助，諸如：全員健康檢查、員工團體保險、醫護室、員工協助諮詢服務、健康與安全衛生講座、員工餐廳、手機補助及每月通話費補助等；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鼓勵社團活動及補助國內外員工旅遊等福利。

B. 進修與訓練

電信產業變遷快速，技術不斷創新，日新月異的科技，考驗企業的應變力，更考驗全體同仁的實力。

人才是組織成長動能。本公司於105年持續執行未來領導人才盤點，引進多元發展培訓計劃，有系統的儲備並培養領導人才，以適應競爭、多變的電信產業，活化組織競爭力。

依據職能與職涯層級為架構發展訓練藍圖，精確對焦同仁職能落差，強化培訓效率；同時規劃領導管理、專業、技術、趨勢類課程，人文性質講座，主管對談研討會議，以及部門內部專業訓練輔導等發展模式，以多元學習技術深化職能訓練。

針對同仁的學習，本公司亦逐步架構了五大訓練體系：人才/職涯發展、核心職能訓練、個人專業訓練（含電信技術訓練、部門業務訓練）、自我發展訓練（含人文講座、進修補助）及新進人員/主管訓練。

同時為提升整體競爭力，協助優秀同仁持續學習與成長、培育專業及技術人才，規劃「在職進修申請補助管理辦法」，依指定之國內外院校，提供同仁申請在職進修費用補助。

105年度總計2,588班次的訓練課程，120,450人次參與，總時數約335,017小時，總費用約32,900千元。

C. 雙向溝通

本公司極為重視同仁意見與雙向溝通，特闢以下多項管道，落實持續進步的決心：

- 為瞭解和確實反映同仁心聲作為改進的參考，不定期委外執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持續改善以確保員工的敬業度。
- 年度員工大會，提供同仁與高階主管面對面雙向交流的機會。
- 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或不定期開會，執行職工福利之籌劃及活動舉辦，以促進員工福利。
- 每季定期與主管們進行雙向溝通會議，於會中傳達營運方針、執行成效等；會議中參予的主管可提出營運相關的議題討論，由高階主管直接現場回覆，建立互動式溝通。
- 透過內部網站上遠傳最新消息與遠傳心交流電子月刊資訊分享，幫助同仁瞭解公司活動動態，提供同仁抒發心聲之另類交流的管道。
- 員工可藉由內部網路上的同仁建議及申訴信箱，隨時提出創意提案與尋求協助。
- 單位內部溝通會議，定期或不定期舉行的會議，可直接溝通想法，增加同仁互信合作之良好關係。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而制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月按薪資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另「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於94年7月1日實施，針對選擇新制的員工，依月投保金額的百分之六按月提繳於勞保局。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確依相關法令，故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本公司設有神燈會議及申訴專區提供勞工權益申訴的管道，以保障勞工的權益。

(4) 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之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規定與文件，均揭示在內部公開網站上，每位員工皆可隨時參閱。主要之措施內容摘要如下：

-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單位，並配置全職的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1)執行工作環境改善與工作安全確保之任務。
 - (2)不定期與員工溝通災害預防之觀念。
 - (3)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提供新進同仁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線上學習課程。
 - (4)依法執行工作場所危害因子的環境監測。
 - (5)依工作內容的需要，提供各種安全防護具，並定期維護及檢查。
 - (6)制定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提供相關之訓練，以避免因施工不當造成之危害並釐清法律責任。
 - (7)訂定自動檢查計劃實施設備及環境的檢查。
 - (8)訂定職業災害處理與調查流程，並提出改善預防措施以避免相同事故再次發生。
-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1)規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劃及自動檢查計劃。
 - (2)定期召開會議，審查職業安全衛生改善事項。
 - (3)設置區域安全衛生主管，落實災害預防之溝通與管理。
 - (4)作業環境安全巡視及缺失改善。
 - (5)職業安全衛生稽核。
 - (6)事故調查的檢討。
 - (7)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設置全職的專業護理人員及約聘醫師駐診：
 - (1)實施新人體檢，定期辦理全員健康檢查。
 - (2)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
 - (3)工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4)健康管理、疾病預防、健康教育、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提供視障按摩師服務，以舒緩員工之工作壓力，促進健康。
- 提供員工協助諮詢EAP服務，委由簽約之專業機構協助解決員工之家庭、婚姻、壓力、人際關係等問題，以維持身心平衡，確保工作安全、品質與生產力。
- 其他：(1)定期舉辦消防演習，以降低員工及財產之火災風險(2)培訓工程人員，使其具備處理民眾抗爭的能力，以保護員工免於傷亡。

(5) 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

有關職場性騷擾之防治，本公司於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時，已作過全省溝通。茲因應性騷擾防治法之實施，再度假全省主要辦公地點作宣導，並依規定建立處理流程與組織，致力維護一個健康而無騷擾且無歧視的工作環境。

(二) 子公司-全虹

(1) 員工福利措施

A. 薪酬福利

全虹除提供具競爭性的合理薪資及保障年終獎金外，另規劃績效達成獎金、業務獎金及特殊表現獎勵等薪酬制度。員工福利除按基本的法令辦理外，並希冀藉由以下數項措施，能對同仁的身心健康與生活平衡有幫助，諸如：全員健康檢查、員工團體保險、健康與安全衛生講座、每季的員工購活動及每月通話費補助等；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鼓勵社團活動及補助員工旅遊等福利。

B. 進修與訓練

人才是組織成長動能，全虹於105年專注於將年度訓練模型與全虹年度經營策略進行連結及差異分析，盤點全虹年度經營策略所需職能落差，並依據TTQS訓練品質系統建立全虹培訓地圖，以有效培育關鍵人才。

全虹依據同仁必須具備的核心能力，在公司內部設有管理類、通識類、關鍵職務訓練課程、專業類及軟性講座等課程。此外，還有新進人員訓練課程，及因應特定團隊需求量身設計的團隊共識營。105年度內、外訓共計舉辦92班次，總參與人次為1,102人次，總訓練時數為527小時，總費用約605千元。

C. 雙向溝通

全虹極為重視同仁意見與雙向溝通，特闢以下多項管道，落實持續進步的決心：

- 年度員工大會，提供同仁與高階主管面對面雙向交流的機會。
- 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或不定期開會，促進福利之改善與組織和諧。
- 發行全虹電子月刊，幫助同仁瞭解公司活動動態，提供同仁抒發心聲之另類交流的管道。
- 員工可藉由「我有話要說」申訴信箱，隨時提出建言與尋求協助。

(2) 退休制度

全虹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而制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月按薪資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另「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於94年7月1日實施，針對選擇新制的員工，依月投保金額的百分之六按月提繳於勞保局。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全虹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確依相關法令，故實施情形良好。全虹設有勞資會議，並有申訴信箱提供勞工權益申訴管道，以保障勞工的權益。

(4) 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全虹提供定期之健康檢查及辦理全員之相關安全訓練。並定期舉辦消防演習，以降低員工及財產之火災風險，並培訓廠務人員，使其具備維護倉庫安全之能力。

(5) 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

有關職場性騷擾之防治，全虹於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時，已作過全面溝通宣導。並因應性騷擾防治法之實施，依規定建立處理流程與組織，致力維護一個健康而無騷擾且無歧視的工作環境。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106年4月30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 (本公司)	Ericsson Taiwan Ltd.	85.12.05~迄今	採購2G/3G/4G基地台、行動電話系統與網路之設備、軟體、安裝工程、系統建置及技術服務	保密條款
	訊威技術有限公司	98.12.30~迄今	Frame Agreement For 3G & 3.5G RAN Acquisition and technical support	保密條款
	Apple Asia LLC	99.01.29~迄今 99.09.30~迄今	iPhone手機採購合約 Wireless Service License for Apple's iPad Product	保密條款
	Taiwan International Standard Electronics LTD.	103.08.01~迄今	電信設備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採購 (子公司-新世紀資通)	Taiwan International Standard Electronics LTD.	102.01.30~迄今	網路之設備、軟體、安裝工程、系統建置及技術服務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採購 (子公司-全虹)	台灣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1~迄今	Samsung手機及平板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Sony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	93.07.26~迄今	Sony手機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01.10~迄今	HTC品牌手機採購	保密條款
	華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4.01~迄今	ASUS品牌手機及相關商品	保密條款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7.01~迄今	代採購特定品牌手機及相關商品	保密條款
策略聯盟 (本公司)	NTT DOCOMO, Inc. StarHub Mobile FET Group (FET and KGT) Hutchison (Hong Kong)	95.02.13~迄今	亞太地區電信業者策略聯盟	保密條款
	All Conexus Members	96.03.01~迄今	Conexus策略聯盟會員間有關保密條款協商之約定	保密條款
		99.06.15~迄今	Collaboration Agreement with Conexus Members	保密條款
		99.06.15~迄今	Supplemental Agreement #4 to Conexus Mobile Alliance Agreement	保密條款
		99.07.01~迄今	Amended and Restated Conexus Mobile Alliance Agreement	保密條款
Vodafone Sales & Services Limited	102.05.01~迄今	Master Service Agreement	保密條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102.04.18~迄今	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將繼續在移動通信業務的多個領域探討長期廣泛合作的機會，並待臺灣法令對陸資開放第一類電信業之投資後，雙方可重新探討股權合作的可能性。	保密條款
商業合作 (本公司)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LC(「MSPE Asia」)所管理之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NHPEA」)直接間接設立之子公司	104.07.30~106.02.10	(1)為佈局有線電視，強化本公司在數位匯流版圖，同時正式進軍智慧家庭市場，本公司擬透過與MSPE Asia策略結盟，以債權持有方式進一步和中嘉網路合作。為此，本公司擬與MSPE Asia所管理之基金NHPEA為本案所設立之子公司簽訂合作合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包括由本公司認購NHPEA為本案在台灣直接間接設立之子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2)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將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予中嘉集團，並尋求其他可能之合作機會。 (3)本公司於106年2月10日接獲合約終止，MSPE Asia子公司已無發行公司債的需求，本公司自無認購其公司債之情事。	保密條款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LC(「MSPE Asia」)所管理之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NHPEA」)直接間接設立之子公司，以及中嘉集團原股東馬來西亞商 Evergreen Jade Sdn. Bhd.與 Goodwill Tower Sdn. Bhd.	104.07.30~106.02.10	另為使本案得順利進行，未來若因NHPEA之故無法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時，中嘉集團原股東或其關係人得於一定條件下成為本公司之策略合作夥伴。為此，本公司擬與MSPE Asia所管理之基金NHPEA為本案所設立之子公司，及中嘉集團原股東簽訂改組合約以規範各方權利義務關係。	保密條款
資金貸與 (子公司- 新世紀資通)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4.07.03~105.06.22	新世紀資通貸與資金給遠傳電信	保密條款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5.06.23~迄今	新世紀資通貸與資金給遠傳電信	保密條款

陸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 財務狀況
- 二 財務績效
- 三 現金流量
- 四 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 KPI)
- 五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六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七 風險事項
-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
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
影響
- 九 其他重要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6,557,388	\$34,299,373	(\$7,741,985)	(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849,572	52,045,655	(2,196,083)	(4)
無形資產		52,458,457	45,677,996	6,780,461	15
其他資產		3,941,905	4,858,147	(916,242)	(19)
資產總額		132,807,322	136,881,171	(4,073,849)	(3)
流動負債		30,980,704	21,683,305	9,297,399	43
非流動負債		30,104,017	42,538,970	(12,434,953)	(29)
負債總額		61,084,721	64,222,275	(3,137,554)	(5)
股 本		32,585,008	32,585,008	0	0
資本公積		10,166,874	12,058,158	(1,891,284)	(16)
保留盈餘		28,387,615	27,388,411	999,204	4
其他權益		(133,479)	(125,212)	(8,267)	7
非控制權益		716,583	752,531	(35,948)	(5)
權益總額		71,722,601	72,658,896	(936,295)	(1)

(一)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1. 流動資產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母公司為支付第四代行動寬頻業務2600MHz頻段之特許執照費，以現金及約當現金、舉借短期銀行借款與發行商業本票支應，致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較去年大幅減少及短期借款與應付商業本票較去年大幅增加。
2.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應付公司債由非流動負債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增加所致。
3.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應付公司債由非流動負債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增加及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二) 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三)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之比較分析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94,344,266	\$97,293,218	(\$2,948,952)	(3)
營業成本及費用		79,319,916	81,900,181	(2,580,265)	(3)
營業淨利		15,024,350	15,393,037	(368,68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財務成本		(441,781)	(442,567)	786	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 資產損失(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997,497)	(962,734)	(34,763)	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64,917)	(277,267)	112,350	(41)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9,180	227,397	141,783	62
稅前利益		13,789,335	13,937,866	(148,531)	(1)
所得稅費用		2,378,660	2,403,615	(24,955)	(1)
本期淨利		11,410,675	11,534,251	(123,576)	(1)
其他綜合(損)益		(42,178)	(45,367)	3,189	(7)
綜合損益總額		11,368,497	11,488,884	(120,387)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391,303	11,485,695	(94,392)	
非控制權益		19,372	48,556	(29,184)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347,860	11,440,332	(92,472)	
非控制權益		20,637	48,552	(27,915)	

(一)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減少，主要係認列關聯企業遠通電收公司之投資損失較去年大幅減少所致。
2. 其他利益及損失增加，主要係來自營業外之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計劃：請參照「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 105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差異	差異%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074,691	21,051,754	6,022,937	2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46,575)	(12,862,573)	(4,684,002)	(3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270,889)	3,953,006	(19,223,895)	(486.3)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6,749	(458)	7,207	1,573.6
本年度現金增加	(5,736,024)	12,141,729	(17,877,753)	(147.2)

- (1) 營業活動：105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較104年度增加，主係105年度存貨減少及所得稅支出減少所致。
- (2) 投資活動：105年度現金淨流出情形較104年度增加，主係105年度支付行動寬頻業務頻譜標金所致。
- (3) 籌資活動：105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較104年度減少，主係105年度償還借款金額增加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剩餘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258,743	23,504,367	22,375,902	11,387,208	-	-

- (1) 營業活動：預計106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與105年度無重大差異。
- (2) 投資活動：106年度預計將持續各項網路設備及電信工程之擴建。
- (3) 籌資活動：主要係現金股利發放產生之現金流出。

四、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KPI	定義	105年預定目標	105年實際達成情形	KPI達成率
Total Revenue	總營收	\$98,220	\$94,344	96.1%
EBITDA	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淨利	\$27,346	\$27,842	101.8%
Net Income	稅後淨利	\$11,088	\$11,391	102.7%

五、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105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資金來源

公司別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	擴充營運設備：主要係4G系統之建置與擴充，以及 加值設備的擴充等	自有資金	民國105年	9,923,979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未來行動寬頻業務之擴展。

六、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皆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積極拓展新事業。

2.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計畫：

105年合併基礎下採用權益法的轉投資虧損為新臺幣164,917仟元，主因部分轉投資事業營運尚未穩定，及投資效益尚未顯現。將持續擴增業務及加強營運費用之控管，未來應可陸續提昇投資效益。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七、風險事項

1.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操作，一向以穩健為原則。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現有負債部位，部分係以發行固定利率長期公司債來支應(以105年底借款而言，固定利率公司債佔總借款部位約48%)。另本公司亦就未來資金需求，研判利率走勢後，伺機再分批以固定利率的方式進行籌資，期能有效管理利率波動風險，故利率變動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利息費用應不致於產生重大影響。在預期全球將進入通膨環境的心理因素影響下，利率可能逐步攀升，且利率市場的波動率將會偏高；基於風險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現金管理仍會以穩健操作為原則。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 匯兌損益來源：

主要為支付國際漫遊及設備採購之價款。105年度及截至106年3月31日止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率如下：

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3月31日)
匯兌損益淨額(A)		29,775	(5,815)
營業收入(B)		94,344,266	22,480,387
佔營業收入之比率(A)/(B)		0.032%	(0.026%)
營業利益(C)		15,024,350	3,781,321
佔營業利益之比率(A)/(C)		0.198%	(0.154%)

如上表所示，105年及106年3月31日止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比率為0.032%及(0.026%)，占營業利益比率為0.198%及(0.154%)，其比率皆相當小。

B. 因匯率變動預期將影響公司損益之其他來源：

截至106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未來一年估計約有歐元51,000仟元的付款部位，另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則累積持有(短期投資)外幣計價金融資產美金20,000仟元，由於預期處分該類金融資產或執行該預期交易時，其投資損益併同匯兌損益將直接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損益結果，針對前述外幣應付款及外幣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業已採行部分匯率避險措施因應。

C. 因應匯率波動之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對於持有之外幣部位資產、負債，會依當時匯率走勢，適時以現匯、遠期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目前全球經濟成長步調不一，美國景氣展望持續擴張，而歐洲及中國成長趨於穩定。地緣政治及美中貿易爭議、英國啟動脫歐程序及日本持續貨幣寬鬆政策等多重不確性因素，持續相互影響全球實質消費及企業投資需求，預期106年全球通膨將呈現溫和穩定趨勢。另根據105年12月及106年3月台灣中央銀行理監事會議記錄，隨國際景氣溫和復甦，全球貿易量成長回增，有利台灣出口，加上政府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可望帶動民間投資；國內勞動市場已有改善，惟薪資成長有限，民間消費仍緩，主計總處預測106年經濟成長率約1.92%，台灣央行亦預估106年全年CPI年增率由105年之1.31%微降為1.25%，物價情勢展望穩定。同時，除了美國聯準會預期106年將升息約2~3碼外，歐日各國政府持續以寬鬆利率或低利率政策來穩定經濟成長，各國央行仍密切關注通貨膨脹議題，輔以本公司亦積極控管營運成本，故預期未來面臨通膨壓力應可有效控制，尚不致重大影響本公司之損益。

2. 避險會計之目標與方法：

為達成風險管理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現行主要避險活動為降低匯率風險對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預期未來採購交易，產生現金流量變動的影響。當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105年度及截至106年3月31日均採行現金流量避險會計處理方式)：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屬於避險有效部分，其損益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再轉列為當年度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當該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為所持有之外幣計價金融資產及預期採購交易，分別透過從事外匯換匯契約及遠期外匯契約，以規避該外幣資產及預期外幣應付款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前述外匯換匯契約及遠期外匯契約得視被避險資產/預期採購交易之存續期間長短及避險成本高低，進行合約訂定與展期事宜，目前主要以單周~6個月進行訂約、展期與結算。由於避險工具承作之期間、幣別及金額等主要條件與被避險外幣資產/預期交易可完全一致(避險工具與被避險標的間有經濟關係)，於避險開始及其後，因匯率波動風險所導致之現金流量變動均可能被完全抵銷，依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符合「現金流量」避險，故避險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俟被避險項目會影響損益時，將原本其避險工具已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的部分也轉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 (2) 資金貸與他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遠傳貸與安源通訊新台幣1.9億元，子公司新世紀資通資金貸與遠傳新台幣35億元；但本公司與子公司以合併角度而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無資金貸與情形。
- (3) 背書保證：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皆無背書保證情形。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於105年底分別為歐元29,500仟元與美金20,000仟元，於106年3月31日分別為歐元21,000仟元與美金20,000仟元。前述衍生性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契約及外匯換匯契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或預期採購交易之匯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因該衍生性商品以避險為目的，對於外幣資產，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故無實質盈虧情形；另對於預期交易，則以鎖定成本及換匯利率為其策略目標。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研發計劃

106年3月31日

(一)本公司

A. 策略性計劃類：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4G/4.5G 網路技術新功能及小型基地台研究與試驗	本計畫是與電信大廠共同執行，針對LTE長期演進技術小型基地台執行功能驗證與建置網路的規劃分析，另外也與國內廠商合作，藉此讓國內廠商也能參與網路的規劃。	105年已經完成建設 HeNB 在門市及重點區域改善品質，補足盲點及擴充熱點。另外預計於106年導入新款 Small Cell 設備，易於安裝，改善用戶體驗。4G語音服務(VoLTE)在完成相關驗證測試後，已上線。	預計106年12月於國內佈建 Small Cell。	遠傳擁有多年2G/3G無線網路維運經驗，且持續規劃最新技術的測試研究。在實驗環境下確認新技術可行之後，開始在實際網路佈建，確保小型基地台可在實際網路運作，減少重工。
遠傳5G實驗室	本計畫是遠傳電信為提早佈局下一代通訊技術，與世界同步接軌，故與愛立信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共同發展5G技術，初期規劃為建立5G實驗環境。	105年9月舉行記者會，正式公開全台第一個也是愛立信在全球的第九個5G實驗室，透過結合多項LTE Advanced技術，現場成功展示高達1Gbps的下載傳輸速度。	至5G商轉前完成各項可能5G Plug-INS先進技術之驗證與研究。	(1) 4x4 MIMO：透過多重輸入輸出天線技術減少資料同時傳送時間。 (2) 256QAM：採用高階正交振幅調變技術提高頻帶效率增加資料傳送速度。 (3) 3CC CA：使用三頻率載波聚合技術提升同時間傳送資料的能力。

B. 系統計劃類：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4G/4.5G寬頻無線上網服務及設備	繼105年，透過LTE技術的高頻寬及網路效能，搭配多樣化的4G/4.5G無線網卡/路由器，智慧型手機，並提供企業物聯網解決方案之穿戴裝置與物聯網設備，讓用戶能使用更高端的設備，結合雲端、Pre-5G 5G網網技術，隨時隨地享受更快速之無線寬頻加值與物聯網服務。為邁向5G網路時代而鋪路。	提供多樣的無線MID (Mobile Internet Device) 終端及物聯設備，完成搭載Android以及iOS最新作業系統的智慧型手機於高速4G/4.5G網路暨遠傳WiFi自動連網服務，確保網路服務品質，加速寬頻無線上網暨物聯網(IoT)服務之蓬勃發展。	預計106年12月。	提供客戶平價多元之無線寬頻終端/物聯設備暨結合雲端技術、高品質的寬頻網路，創造新時代之新價值，讓用戶在未來除了基本的語音與數據服務外，更能彈性使用行動終端來面對日常生活問題與各型服務所需，促進寬頻無線上網服務之普及。
3G/3.5G/4G/4.5G網路擴充及升版	持續擴充3G/3.5G/4G/4.5G容量於全省之高話務區及強化涵蓋於弱訊、新興社區，以保持99.5%人口涵蓋。	新增4G基站、傳輸網路擴充、並計畫執行年度網路升版。	預計106年12月。	掌握客戶需求及網路強化區域之資訊。
ROADM骨幹網路之持續擴充	持續擴充建置新世代傳輸網路設備(ROADM)，以提高傳輸骨幹網路頻寬及效率。	擴充建置中。	預計106年10月。	提供更高速的頻寬與更佳的傳輸品質。
LTE核心網路擴充	為了提供客戶更快速的行動上網服務及配合未來4G用戶的快速成長，將持續擴充LTE核心網路，以提高傳輸網路容量及效率。	建置中。	預計106年12月。	提供更高速的頻寬及智慧型網路(Smart Network)，依客戶使用不同需求，提供不同的數據服務通道之E2E網路。
NFV(虛擬化核心網路)之驗證	引進NFV(虛擬化核心網路)技術，建置更具彈性及效率的網路。	規劃驗證中。	預計106年12月。	使用工業標準的硬體架構提供核心網路功能，讓核心網路更具彈性及效率，以提供客戶豐富的4G內容服務與創新應用。
網路加值服務雲	提供便捷的應用服務佈署與運作的虛擬環境。	建置中。	預計106年12月。	未來加值服務將可直接佈署在加值雲中，減少建置費用，加快Time-to-Market的時間。

C. 數位內容、行動應用、行動支付與電子商務：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影音數位娛樂服務平台優化	產品持續最佳化、內容豐富化。	已推出，持續最佳化當中。	106年年底。	提升各服務平台功能有助於提高客戶滿意度，增進營收。
friDay錢包	為滿足用戶對於聰明行動消費需求，遠傳將持續整合更多消費者歡迎的應用服務並優化使用經驗。	已正式推出，服務與功能持續最佳化當中。	105年12月產品已正式上線。	精進使用者體驗，深化日常服務使用與場景，提供更多好用的功能及優惠以培養用戶使用習慣。

(二)子公司-新世紀資通

A. 策略性計劃類：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IPv6網路技術研究	IPv6網路之計劃目標為是取代IPv4，IPv6具有比IPv4還大的編碼位址空間。這是因為IPv6採用了128位元的位址，而IPv4使用的是32位元，以解決IP數量不足問題。	104年完成IPv6相關系統開發與IP Transit產品之IPV4/IPV6 Dual Stack服務。	106年底將陸續完成企業光纖產品IPv6服務。	新世紀資通擁有多年乙太網路維運經驗且持續掌握最新技術發展趨勢並進行實驗網路來研究。
CMI淡福海纜互聯	針對已建置完成的淡福海纜，進行與CMI 10G頻寬的互連，	淡福海纜已於102年底建置完成，目前進行第一次擴	10G互連預計106年第二季完成。	新世紀資通與CMI皆有參與淡福海纜之投資。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針對海纜頻寬進行100G擴充。	充計畫，CMI目前也正進行大陸端骨幹作業。	100G擴充預計106年第四季完成。	
CU淡福海纜頻寬擴充	針對已建置完成的淡福海纜，進行10G頻寬擴充。	淡福海纜已於102年底建置完成，目前進行第一階段擴充計畫。	10G擴充預計106年第四季完成。	新世紀資通與CU皆有參與淡福海纜之投資。

B. 系統計劃類：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擴增固網語音新世代交換設備	自NCIC固網開台以來，傳統語音交換設備已趨老舊無法擴充，本公司已計畫擴建固網語音新世代交換設備，期許提供更高品質之電信語音服務。	E1 PRI/V5電路已正式上線並且營運，第三階段為H.248技術預計於106年第三季完成。	105年3月已完成E1 PRI上線試營運，106年3月公告V5電路啟用。	完整且嚴謹並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之固網電信規劃及維運經驗。

C. 電子商務暨多媒體數位內容類：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雲端交換機服務 (IP PBX Cloud)	為減輕客戶端交換設備投資，提供電信等級交換設備 Hosting 模式，藉以符合用戶彈性之需求及提高電信服務之營收。 於100年已上線 On-net E1 電路類型試營運，提供集團申請使用，101年鴻海加入，運作正常，後續於103年正式對外營運。 104為擴大更廣及多元服務，於104年初開始規劃、開發 SIP Trunk 電路類型，將提供 Off-net side 亦可運用申請，促進解決方案更完整及提高電信服務營收。	IP PBX Cloud-SIP Trunk solution 已於104年12月開發完成，於105年1月正式對外營運。	105年1月已完成。	滿足企業彈性規畫需求。
EMMA企業行動化平台	為因應企業行動化需求，基於EMMA企業行動化平台，依據各行業的應用，開發出行業應用解決方案，BI、EMM、監控、helpdesk、差勤、行動審核、巡檢...等。	已完成EMM (Mobileiron)、BI (Tableau)、Monitor (Nagios) 解決方案，持續開發各行業應用解決方案。	預計106年9月完成。	EMMA企業行動化平台能快速開發出行業應用，不論是客戶自行撰寫串接系統還是委由遠傳開發，皆能快速完成。
健康雲與照護雲服務	結合遠東集團醫療資源以及因應個人健康管理，遠距照護與長期照護之新健康趨勢，將推出個人健康雲與結合醫療機構之照護雲服務，滿足民眾對自我健康管理與照護之需求。 106年因應政府在長照2.0的政策與商機，將進階發展長照雲服務。	個人健康雲及照護雲服務基礎系統與服務已完成，除持續開發進階應用外，將進階開發長照雲平台。	預計106年12月完成。	為國內首家結合醫學中心、亞東醫院、多家區域醫院及社區診所合作，推出此服務之業者，服務的設計與內容亦滿足市場之需求與趨勢。
公務車管理系統	透過OBDII終端將車載資訊連網，替企業解決公務車輛不易管理的問題，進而提升公務車輛之使用效率。藉由企業用戶之公務車輛收集車載資料並加以分析應用，推出車聯增值服務，落實遠傳於車聯網服務發展。	已於105年11月建置完成，並於106年2月系統上線。	106年2月已完成。	從終端到平台應用的一條龍整合性雲端服務，企業用戶僅需對遠傳單一窗口即可享有服務。 透過物聯網平台可彈性因應客戶需求，快速開發。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遠傳智慧巡檢	為因應業務值勤需定期進行場域/物品/設備等檢核稽查的產業，例如醫療、保全、連鎖物流業或大型組織內的環管、警備單位等，智慧巡檢可有效取代原本的紙張巡檢，讓巡檢作業更確實，同時蒐集企業營運重要資訊，建造企業數據管理基礎。	已於105年12月完成建置，並於106年1月正式上線。	106年1月已完成。	目前業界巡檢方式90%還是採用紙本，可能有下列問題發生： 1.無法確認人員是否確實到巡檢點執行巡檢作業。 2.巡檢點資料書寫潦草準確度低。 3.資料需人工彙整，問題無法即時反應與回饋。 4.巡檢資料分類保存與調閱不易。 5.檢查項目繁雜，無法有效進行數據分析，掌控不易。 6.自動化提醒，管理者可迅速掌控異常狀況。 7.彈性設計，可與異質系統串接，符合未來擴增應用需求。
智慧頭家	依遠傳既有雲端與智慧行動化的核心能力結合策略合作夥伴，以一站式購足的概念，提供符合中小企業老闆開店所需的資通訊服務產品，讓中小企業老闆與主管們可專心於業務推廣與公司營運，免煩惱於開店所需資通訊產品與服務的選擇與採購。	1.已完成雲端POS與商監控整合服務。 2.正進行產品化作業，預計於106年5月完成。 3.自106年1月起先行提供SME相關專案使用。	預計106年6月完成。	推出的產品服務符合當今中小企業市場的需求與未來發展的趨勢。

(2)預估106年所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793,854仟元。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匯流法之修訂

為因應匯流環境的成熟與發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05年8月新任委員上任後，於105年12月底公告修訂後之匯流管制框架與兩部具匯流精神之法律草案，包含針對網際網路管理所研訂之「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以及針對電信法重新檢討修訂之「電信管理法」草案等兩部法典草案，其後並已陸續完成兩次公聽會及公開意見徵詢程序，後續將提送行政院審議。

本次「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以「網際網路治理」精神為基礎，尋求符合多數利益並尊重少數的治理模式，發展出以自律和自我約束為主的治理機制，進而鼓勵業者創新，增加消費者福祉；「電信管理法」草案則係導入匯流層級化的新管制架構，期望藉由促進電信基礎建設，引導產業升級轉型以健全通訊傳播環境，為數位經濟奠定基礎。

因通傳會本次制定「匯流法」之目標是透過法規再造，因應科技帶來各項新服務樣態與衝擊，並落實行政院宣示推動的「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之政策目標，期望能藉由法制環境之建立，而對通訊傳播產業引入新的競爭，提升業者之經營效率，於該法案通過後，勢將對於產業將有重大之影響，故本公司將會持續密切關注匯流法之制定進度。

(2)公布未來3年「電信資費價格上限管制(X值)」

106年3月1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議通過未來3年(106年至109年)電信資費價格上限管制(X值)，將從106年4月1日起連續3年，調降零售服務的xDSL電路月租費用3.19%；市內、長途數據電路、網際網路互連頻寬雙方互連費用等5項批發服務費用調降5.1749%，高速率零售光纖服務費用則不調降，但亦不得調漲，其他批發及零售服務(含ADSL電路月租費)則凍漲。

此次調整是以中間批發價格調降為重點，通傳會期望透過中間批發價格調降，間接引導零售價格的下降，帶動服務

競爭，有助於降低市場參進，讓電信或資訊業者皆得以租用更便宜電路及互連頻寬，組合出各種數位經濟的創新服務，並以此創造政策誘因，鼓勵網路佈建，為我國數位經濟發展奠定基礎，並有利促使業者經營效率的提升。

(3)調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基於降低行動寬頻業者之營運成本並促使行動寬頻業者於偏遠地區增加行動寬頻網路之建設、優化偏遠地區之網路涵蓋率、落實平衡城鄉差距及實踐數位人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06年1月24日公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修正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之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計算公式，新增「偏遠地區涵蓋係數」及「頻段調整係數」。除依不同頻段頻率修訂「頻段調整係數」，使行動寬頻業者可分別降低90%~80%之頻率使用費支出外，並藉由「偏遠地區涵蓋係數」之設計，鼓勵行動寬頻業者於偏遠地區佈建網路；依該草案之規劃，業者於偏遠地區所建設之高速基地台之不同人口涵蓋率，分別可再享有達95%~85%之折扣。因「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之修訂進度牽動營運成本，故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及相關配套措施之修正進度。

(4)鼓勵「物聯網」發展及開放「國外販售電信號碼」

為因應通訊傳播技術之演進引入物聯網服務，以及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鼓勵本國電信事業向外拓展業務，並配合國際觀光及商務旅行漸趨頻繁，增進來臺旅遊人士通信之便利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06年2月16日公告修訂「電信號碼管理辦法」，以符合未來數位匯流及通訊傳播發展之多元挑戰，納入第一類電信事業物聯網號碼申配規定，並刪除經營者不得在國外轉配、轉銷或販售其所獲配電信號碼之規定。

針對行政院已將物聯網(IoT)視為4G時代甚至未來的5G發展最重要的應用之一，結合本次開放業者得於國外轉配、轉銷或販售其電信號碼，此皆有利業者拓展數位匯流服務及國際電信市場。惟國外轉配、轉銷或販售其電信號碼之相關配套措施仍在討論中，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相關管理規則之修正進度。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本公司

遠傳4.5G總頻寬達FDD 2*50MHz與TDD 25MHz(總頻寬共計125MHz)；相對於其他4G業者，遠傳取得的頻段具有相當的優勢，能有效提昇公司營業額與市場佔有率。在遠傳積極建設下，遠傳在2600MHz站台數量居同業之冠，大大提升用戶體驗，更為公司帶來優勢。

除了4G涵蓋提供廣大用戶在行動上網的便利外，行動商務應用的盛行也使得WiFi在無線上網熱區的佈建日益重要，因此遠傳持續在特定熱區提供客戶無線上網服務，有效分流寬頻上網的流量，並提升用戶在寬頻上網的體驗。

3G技術著重於具高度行動化和廣域覆蓋率之應用服務(Mobility)，4G/LTE無線寬頻接取技術則著重於高頻寬及行動力，兩者在市場服務的供給上不但能有效區隔，亦可形成相乘的效應。遠傳強調發展運用本身在2G和3G營運的優勢及國際網路服務與4G/LTE無線寬頻接取技術之深耕，視市場的需求逐步整合2G/3G/WiFi/4G，期能擴展在行動網路通訊上之優勢，開創一個多元化且具滿足各項服務與頻寬需求的整合性服務。

遠傳是台灣市場唯一擁有整合GSM、WCDMA、LTE及固網技術之多網實驗網路的電信營運商，除建構一套完整獨立的實驗網路進行各種新系統或加值服務上市前的研究驗證外，並於台北遠東通訊園區(T-Park)提供互通互連測試(IoT)環境，作為通訊晶片與終端製造商、數位內容供應商與學術研究單位的測試實驗平台；除已成功與國內多家晶片終端製造商進行過IoT測試外，並與多所大學以及工研院、資策會等學術法人機構共同完成多項研究專案；此外更多次擔任國內外貴賓參訪及國際級電信展覽之會場展示平台(如兩岸通訊搭橋大會)，協助遠傳成為國內通訊技術發展的領導者。

105年為與世界趨勢同步接軌，除與愛立信簽署共同發展5G技術之合作備忘錄(MOU)，第三季公開展示全台第一家5G實驗室外，並引進5G原型機進行台灣首度超高頻室內及室外場域測試，展現高達5 Gbps下載速度效能，同時邀請國內產學專家參觀並分享研究成果；未來將繼續協助台灣無線通訊產業持續發展，尋求與產學研三方合作可能，共同掌握全球通訊產業的致勝關鍵。

展望新的一年，因應4G/4.5G與智慧型手機愈來愈普及，國內行動數據用量、已經以倍數快速成長，4G/4.5G正面臨頻寬不足問題。如何加強網路品質涵蓋及容量之基本面、整合多樣化服務、開發出符合大眾需求之應用服務，以及有效率的佈建、擴充、整合及維運日漸多樣化的網路(亦即品質Quality、服務Service及效率Efficiency)，將是電信業者能否開創獲利的重要因素。遠傳認知此種網路服務型態的轉變與市場需求，將秉持服務客戶、維持成長、積極創新之公司一貫營運策略，持續擴增4G/4.5G站點及網路容量、提升自建傳輸比例與頻寬、持續擴充西、東部骨幹網路頻寬、完成VoLTE建置、逐步導入網路功能虛擬化，讓核心網路更具彈性及效率，並領先同業成立全台第一家5G實驗室，保持於台灣電信業領先地位。遠傳專注於提供客戶更高速的數據服務及更佳的用戶體驗，將持續投入鉅資擴建及優化網路，並配合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頻段釋照時程取得新執照來滿足客戶的需求。

(二)子公司-新世紀資通

近年來科技改變主要在於寬頻網路建設提升及智慧型行動裝置快速普及，因而導致整體語音通訊需求快速降低。若以企業與一般消費族群區分，一般消費族群更為明顯。有鑒於此，新世紀資通未來仍致力於企業族群客製化解決方案，協助企業族群於多變之電信服務，找到適合、彈性、快速、節費之電信服務。

隨著國外網路業者，如Facebook、Google、Microsoft、Yahoo、Akamai和各國ISP業者AT&T、Comcast、Free Telecom、Internode、KDDI及網通設備業者Cisco、D-Link等，已經或即將正式啟用下一代網路位址IPv6的相關服務。另行政院於100年12月30日核定通過「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優先推動政府進行IPv6網路升級，促進政府及民間產業對IPv6的需求和網路架構的升級。新世紀資通基於市場需求與認知IPv6的時代已然來臨，投入資源建置IPv6測試平台供政府單位及財團法人測試，並積極規劃建置IPv6的網路架構及服務的上線。

智慧型裝置的普及與企業BYOD(Bring Your Own Device)與企業內Instant Messaging溝通的需求趨勢越趨明顯，企業市場對於企業行動及雲端應用服務需求甚殷，新世紀資通也看到此一市場趨勢與商機，因此近年來著力於相關產品開發，專業的銷售團隊與行銷資源的投入，其市場策略在於提供企業完整之行動與雲端應用整合方案，以區隔競爭對手並開發出除了傳統電信營收外的新服務營收。

(三)子公司-全虹

台灣行動用戶及電信市場的飽和，競爭更趨於白熱化，上網吃到飽的低價競爭加速語音用量的下滑，加上4G換機潮及智慧型手機發展皆趨近成熟，預期106年整體電信市場發展將受衝擊。在缺乏旗艦機拉抬下，106年上半年的手機銷售將相當挑戰，預期手機市場的變化將對代採購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而語音市場的持續下滑，將使外勞預付卡營收下滑，料將對106年營收及損益帶來衝擊。全虹面對挑戰將致力物流轉型，強化維修服務及提升直營門市之產值來因應。

7.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不適用。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105年度最主要之進貨供應商為A公司，其占進貨總額之比率為17.62%；最主要之銷貨客戶其佔銷貨總額之比率未達10%，故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事。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此情形。

1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14.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有關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請參考年報捌、財務概況『四、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九、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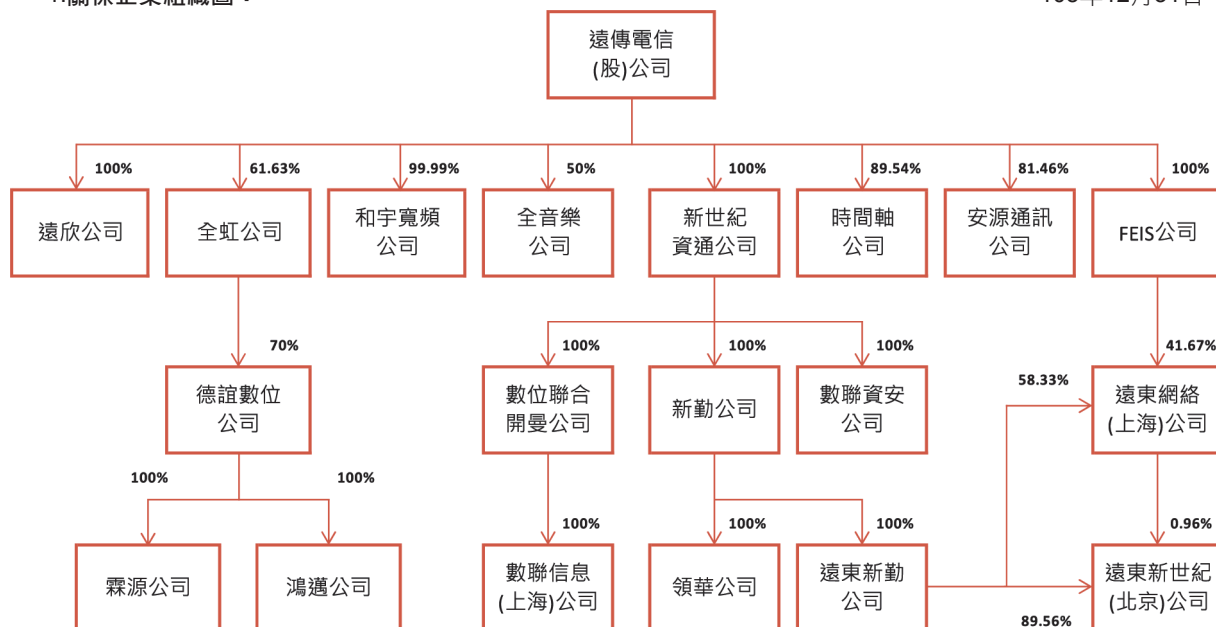
無。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5年12月31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6/04/11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8樓	\$ 32,585,008	行動電話通訊服務、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91/07/17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RMB (USD) 99,240 (12,000)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89/08/09	台北市瑞光路468號4樓	789,074	第二類電信事業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91/11/1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郭守敬路498號浦東軟件園23號樓3樓	RMB 42,231,150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89/08/05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8樓	20,000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0/05/04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36樓	1,342,800	通訊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96/02/13	台北市港墘路220號8樓	417,149	第二類電信事業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99/10/05	台北市瑞光路468號12樓	50,00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07/22	台北市瑞光路218號2樓	183,805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94/04/08	台北市瑞光路218號2樓	45,804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100/08/11	台北市瑞光路218號2樓	12,725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89/06/01	台北市瑞光路218號1至11樓	21,000,000	第一、二類電信事業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90/05/02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1樓	1,060,000	一般投資業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95/04/11	Hong Kong Trade Centre, 7/F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125 (HKD) 30,000	電信服務業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93/12/22	台北市瑞光路218號2樓	102,490	網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控服務
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89/08/16	P.O.Box 2681, Zephyt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RMB 33,039,600 (USD 4,320,000)	一般投資業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89/10/0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郭守敬路498號浦東軟件園14幢22301-918室	RMB 23,552,583	計算機軟件及系統之設計、研發、安裝及維護等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99/07/27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RMB 91,482,640 (USD 14,300,000)	一般投資業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8/08	台北市港墘路220號10樓	600,00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99/07/23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9號樓11層	RMB 74,326,183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為行動電話通訊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虛擬行動網路服務、銷售手機、配件及有線無線通信器材暨零件之買賣及維修、國際投資控股及一般投資業務、電腦軟體服務、電話客戶服務、網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控服務及計算機軟件及系統之設計、研發、安裝及維護等業務。

關係企業間往來分工情形如下：

- (一)本公司提供和宇寬頻公司撥號選接服務，代其收取國際電話費用，並委託其轉接部分話務。
- (二)本公司出售手機及相關配件予全虹公司，亦向其採購手機及相關配件；另由其代為銷售行動電話門號並支付其佣金及手機補貼款。
- (三)遠欣公司提供本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全虹公司及時間軸公司電話客服服務。
- (四)安源通訊公司為本公司之虛擬行動網路營運商提供行銷、門號啟用及客戶服務等服務。
- (五)本公司出售手機及相關配件予德誼數位公司、霖源公司及鴻邁公司，另向德誼數位公司採購電腦及周邊商品供銷售服務，亦由德誼數位公司提供手機維護服務。
- (六)本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租用數據專線、辦公室及電信設備，同時，本公司亦出租部份電信設備予新世紀資通公司。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公司互相提供網路互連服務。
- (七)領華企業公司為提供新世紀資通公司國際電路租用服務之供應商。
- (八)數聯資安公司為本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資通安全設備之供應商。
- (九)本公司出售手機及相關配件予時間軸公司，另時間軸公司為本公司之電子資訊服務供應商。
- (十)全音樂公司為本公司之電子資訊服務供應商。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 旭 東	1,066,657,614	32.73
	常 務 董 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 旭 平	1,066,657,614	32.73
	常 務 董 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 麟 昇	1,066,657,614	32.73
	董 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吉澤啓介	331,000	0.01
	獨 立 董 事	劉 遵 義	-	-
	董 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李 冠 軍	4,163,500	0.13
	董 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徐 國 安	4,163,500	0.13
	獨 立 董 事	賀 斯 壯	-	-
	獨 立 董 事	劉 炯 朗	-	-
	董 事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彭 芸	1,426,303	0.04
	董 事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 暉	919,653	0.03
總 經 理	李 彬	-	-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 彬	1,200	10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尹 德 洋	1,200	10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束 宜 鵬	1,200	10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劉 漢 菁	1,200	10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梅 惠 珍	1,200	100.00
	總 經 理	李 彬	-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浩正(註1)	78,895,760	99.99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缺額	78,895,760	99.99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嘉琪	78,895,760	99.99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鑑政	78,895,760	99.99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朱海雄	78,895,760	99.99
	監察人	尹德洋	-	-
	總經理	李浩正(註1)	-	-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李彬	-	41.67
	董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束宜鵬	-	41.67
	董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劉漢菁	-	41.67
	董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梅惠珍	-	41.67
	監察人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尹德洋	-	58.33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束宜鵬	2,000,000	10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梅惠珍	2,000,000	10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嘉琪	2,000,000	100.00
	監察人	尹德洋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梅惠珍	-	-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彬	82,762,221	61.63
	副董事長	萬事興有限公司 林村田	470,325	0.35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蔡敏雄	82,762,221	61.63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鄭智衡	82,762,221	61.63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趙憶南	82,762,221	61.63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鄧愛櫻	82,762,221	61.63
	董事	缺額	-	-
	監察人	陳立齊	-	-
	監察人	蔡榮裕	-	-
監察人	林秀穎	-	-	
總經理	鄧愛櫻	-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 彬	33,982,812	81.46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 浩 正(註2)	33,982,812	81.46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鄭 智 衡	33,982,812	81.46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余 橙 燦	33,982,812	81.46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袁 興	33,982,812	81.46
	董事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張 家 華	4,172,422	10.00
	董事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沈 幸 柔	4,172,422	10.00
	監察人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 景 星	3,337,192	8.00
	監察人	林 秀 穎	-	-
	總經理	林 偉 文	-	-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環球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張 松 輝	225,000	4.5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 彬	2,500,000	5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劉 漢 菁(註3)	2,500,000	5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涂 吟 儀	2,500,000	5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束 宜 鵬	2,500,000	50.00
	董事	豐華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李 世 忠	225,000	4.50
	董事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4.50
	監察人	尹 德 洋	-	-
	監察人	眾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 益 邦	475,000	9.50
	監察人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何 燕 玲	225,000	4.50
總經理	張 碧 蘭	225,000	4.50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 智 衡	12,866,353	70.00
	董事	敬和科技有限公司 朱 慧 蓮	3,490,724	18.99
	董事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 明 憲	12,866,353	70.00
	董事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趙 憶 南	12,866,353	70.00
	監察人	張 慈 惠	-	-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 智 衡	-	100.00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 智 衡	-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2,100,000,000	10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彬	2,100,000,000	10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浩正(註4)	2,100,000,000	100.00
	監察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	2,100,000,000	100.00
	總經理	李彬	-	-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憲	106,000,000	100.00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李浩正(註5)	106,000,000	100.00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李鑑政	106,000,000	100.00
	監察人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	106,000,000	100.00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李浩正(註6)	-	100.00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李浩正	10,249,047	100.00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李裕泰	10,249,047	100.00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憲	10,249,047	100.00
	監察人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	10,249,047	100.00
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李浩正(註7)	4,320,000	100.00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	4,320,000	100.00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李浩正	-	100.00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劉祖亮	-	100.00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李明憲	-	100.00
	監察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尹德洋	-	100.00
	總經理	劉祖亮	-	-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董事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劉漢菁	-	100.00
	董事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	-	100.00
	董事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李浩正	-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林幼玲	53,726,000	89.54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劉漢菁(註8)	53,726,000	89.54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張玲娟	53,726,000	89.54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萍玲	53,726,000	89.54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葉建漢	53,726,000	89.54
	監察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	53,726,000	89.54
	總經理	葉建漢	2,185,000	3.64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劉漢菁	-	0.96
	董事	遠東新世紀有限公司 鄧翼	-	0.78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沈綺紅	-	0.96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尹德洋	-	0.96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束宜鵬	-	0.96
	監察人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林秀穎	-	0.96
	總經理	張家銘	-	-

註1：和宇寬頻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於民國106年4月25日改由曾詩淵擔任。

註2：安源通訊公司董事於民國106年3月31日改由曾詩淵擔任。

註3：全音樂公司董事於民國106年3月31日改由林幼玲擔任。

註4：新世紀資通董事於民國106年4月10日改由曾詩淵擔任。

註5：新勤公司董事於民國106年3月31日改由曾詩淵擔任。

註6：領華董事於民國106年4月25日改由曾詩淵擔任。

註7：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公司董事於民國106年4月10日改由曾詩淵擔任。

註8：時間軸公司董事於民國106年3月31日改由李聖珉擔任。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新台幣係仟元，其餘皆為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年度純益(純損)	每股盈餘(虧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32,585,008	\$ 128,041,746	\$ 57,035,728	\$ 71,006,018	\$ 78,838,895	\$ 11,841,655	\$ 11,391,303	\$ 3.50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RMB 99,240 (USD 12,000)	RMB 9,062,333	-	RMB 9,062,333	-	(RMB 40,700)	(RMB 254,729)	(RMB 212)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789,074	948,172	80,190	867,982	567,121	61,816	73,240	0.87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RMB 42,231,150	RMB 22,831,127	RMB 1,183,365	RMB 21,647,762	-	(RMB 35,506)	(RMB 519,802)	註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1,148	10,302	30,846	55,288	12,135	10,846	0.63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42,800	3,497,481	1,731,863	1,765,618	18,152,652	151,328	163,563	1.20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417,149	324,363	418,658	(94,295)	225,399	(9,581)	(17,064)	(0.41)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89,711	73,419	16,292	228,586	7,558	8,442	1.69
德證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805	1,230,067	999,450	230,617	3,488,488	25,640	24,929	1.36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45,804	207,817	168,217	39,600	946,312	(5,327)	(3,813)	註
鴻通科技有限公司	12,725	140,534	148,950	(8,416)	490,805	803	761	註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27,271,760	3,226,234	24,045,526	12,880,646	3,072,019	2,201,146	1.05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1,060,000	632,607	140	632,467	-	(251)	(169,673)	(1.60)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125 (HKD 30,000)	32,954	32,806	148	110,692	39	49	註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102,490	193,652	84,662	108,990	269,577	6,671	6,829	0.67
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RMB 33,039,600 (USD 4,320,000)	RMB 6,973,766	RMB 14,482	RMB 6,959,284	-	(RMB 55,307)	RMB 441,781	RMB 0.13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RMB 23,552,583	RMB 4,340,200	RMB 1,893,499	RMB 2,446,701	RMB 2,946,544	RMB 1,877,628	RMB 1,885,642	註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RMB 91,482,640 (USD 14,300,000)	RMB 16,056,042	RMB 4,352,696	RMB 11,703,346	-	(RMB 67,661)	(RMB 35,970,998)	註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92,320	309,505	(117,185)	973,973	(262,384)	(258,936)	(4.32)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RMB 74,326,183	RMB 4,687,778	RMB 9,547,585	(RMB 4,859,807)	(RMB 91,047)	(RMB 36,222,366)	(RMB 41,403,154)	註

註：因為其為未發行股份之有限公司，故不予計算。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旭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三) 關係報告書

1. 會計師複核意見書

受文者：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敬請查照。

說明：

- (一) 貴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編製之民國一〇五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會計師 郭 政 弘



2.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旭 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3.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 制 原 因	控 制 公 司 之 持 股 與 設 質 情 形			控 制 公 司 派 員 擔 任 董 事 或 經 理 人 情 形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設 質 股 數	職 稱	姓 名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1,066,657,614	32.73%	43,144,682	董事長 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徐旭東 徐旭平 楊麟昇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4,163,500	0.13%	-	董 事 董 事	李冠軍 徐國安	
高雄富國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520,000	0.01%	-	-	-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919,653	0.03%	-	董 事	林 暉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	-	-	-	-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100,237,031	3.08%	34,100,000	-	-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40,817,592	1.25%	21,049,646	-	-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34,149,031	1.05%	23,800,000	-	-	

4. 進、銷貨交易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24	0.0002	-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	-	-	-	-	-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5	0.0000	-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	-	-	-	-	-

5. 財產交易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期或 事實發 生日	交易 金額	交付或 付款 條件	價款收 付情形	處分 損益	交易對 象為控 制公司 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				交易決 定方式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 據	取得或 處分之 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 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無																

6. 資金融通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 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 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 方式	提列備抵 呆帳情形
							名稱	金額		
無										

7. 資產租賃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 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年度租金總 額及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	基地台-00006744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 土地公埔180號	86.07.15-106.07.14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年 支付	相當	\$ 271	無
承租	基地台-00007807	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 業區經建六路3號	97.11.15-108.11.14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月 支付	相當	320	無
承租	內壢交換機中心	桃園縣中壢市內壢遠 東段759地號	96.05.01-106.04.30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月 支付	相當	2,867	無
承租	基地台-00007979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66巷2號	89.11.15-109.11.14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月 支付	相當	793	無
承租	基地台-00051486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 業區工業四路7號2樓 樓頂	101.02.01-106.01.31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月 支付	相當	336	無
合計								\$ 4,587	

(接次頁)

(承前頁)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 金水準之 比較情形	本年度租金總 額及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遠鼎股份 有限公司									
承租	遠企門市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9號1樓	94.08.15-106.09.30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月 支付	相 當	\$ 6,291	無
承租	遠企立柱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9號1樓	100.06.08-106.09.30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月 支付	相 當	360	無
承租	基地台-00015950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西 段89號7樓室內	102.09.15-107.09.14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月 支付	相 當	162	無
承租	基地台-00044916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西 段89號23樓機房	102.03.15-107.03.14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月 支付	相 當	162	無
承租	基地台-00047899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 路二段203號地下一樓 部份區域	102.09.01-107.08.31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月 支付	相 當	680	無
承租	基地台-00042981	台北市大安區敦 化南路二段201號	102.09.01-107.08.31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月 支付	相 當	721	無
承租	基地台-00052216	新北市板橋區新 站路16,18號	103.10.01-108.09.30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月 支付	相 當	1,649	無
承租	基地台-00059828	台北市大安區敦 化南路二段207號	105.11.01-108.10.31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月 支付	相 當	1,578	無
合計								\$ 11,603	

8. 背書保證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 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 收回擔保品之 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 認列或有損 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 關作業規範 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一〇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財務資料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流動資產			12,431,062	26,860,174	12,249,998	12,013,097	11,689,4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84,965	33,288,032	31,895,203	29,010,816	29,943,751
無形資產			51,207,871	44,399,748	46,286,658	47,375,765	16,843,918
其他資產			32,217,848	34,063,071	32,749,617	30,937,732	35,132,575
資產總額			128,041,746	138,611,025	123,181,476	119,337,410	93,609,7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599,086	24,926,487	23,745,078	23,299,694	17,883,205
	分配後		(註一)	37,145,865	35,964,456	35,519,072	29,287,958
非流動負債			29,436,642	41,778,173	26,688,748	22,565,752	2,504,4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57,035,728	66,704,660	50,433,826	45,865,446	20,387,617
	分配後		(註一)	78,924,038	62,653,204	58,084,824	31,792,370
股本			32,585,008	32,585,008	32,585,008	32,585,008	32,585,00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0,166,874	12,058,158	14,009,061	15,919,097	17,790,049
	分配後		(註一)	10,181,262	12,109,355	14,009,616	15,926,1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387,615	27,388,411	26,292,678	25,074,891	22,749,750
	分配後		(註一)	17,045,929	15,973,006	14,764,994	13,208,859
其他權益			(133,479)	(125,212)	(139,097)	(107,032)	97,31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1,006,018	71,906,365	72,747,650	73,471,964	73,222,126
	分配後		(註一)	59,686,987	60,528,272	61,252,586	61,817,373

註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105年度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支付第四代行動寬頻業務2600MHz頻段之特許執照費部份款項，致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較去年大幅減少。
- (2)105年度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應付公司債由非流動負債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增加所致。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106年3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一〇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財務資料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收入			78,838,895	80,765,722	78,403,544	73,954,595	71,570,338
營業毛利			32,611,252	32,716,019	32,804,061	32,204,042	30,939,952
營業損益			11,841,655	12,098,334	12,127,124	13,411,215	11,830,6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6,619	1,742,522	1,715,125	1,006,820	1,067,061
稅前淨利			12,798,274	13,840,856	13,842,249	14,418,035	12,897,70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不適用	11,391,303	11,485,695	11,482,985	11,829,195	10,591,519
本期淨利(損)			11,391,303	11,485,695	11,482,985	11,829,195	10,591,5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3,443)	(45,363)	12,634	(189,595)	14,7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347,860	11,440,332	11,495,619	11,639,600	10,606,276
每股盈餘			3.50	3.52	3.52	3.63	3.2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05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認列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之投資利益較去年大幅減少所致。

3.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一〇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註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流動資產		24,611,252	26,557,388	34,299,373	20,806,012	19,345,807	28,238,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688,721	49,849,572	52,045,655	50,938,477	48,034,681	48,884,549
無形資產		51,721,414	52,458,457	45,677,996	47,703,750	48,869,963	18,385,061
其他資產		3,939,310	3,941,905	4,858,147	4,259,948	3,973,325	3,707,780
資產總額		128,960,697	132,807,322	136,881,171	123,708,187	120,223,776	99,215,6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195,659	30,980,704	21,683,305	22,675,815	22,632,007	21,854,190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33,986,190	34,980,300	34,949,072	33,355,341
非流動負債		24,173,031	30,104,017	42,538,970	27,479,371	23,335,030	3,389,5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4,368,690	61,084,721	64,222,275	50,155,186	45,967,037	25,243,701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76,525,160	62,459,671	58,284,102	36,744,8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分配前	73,867,931	71,006,018	71,906,365	72,747,650	73,471,964	73,222,126
股本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59,603,480	60,528,272	61,252,586	61,817,373
資本公積	分配前	32,585,008	32,585,008	32,585,008	32,585,008	32,585,008	32,585,00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0,166,874	10,166,874	12,058,158	14,009,061	15,919,097	17,790,049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10,181,262	12,109,355	14,009,616	15,926,1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223,861	28,387,615	27,388,411	26,292,678	25,074,891	22,749,750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16,962,422	15,973,006	14,764,994	13,208,859
其他權益		(107,812)	(133,479)	(125,212)	(139,097)	(107,032)	97,319
非控制權益	分配前	724,076	716,583	752,531	805,351	784,775	749,813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669,024	720,244	687,088	653,41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592,007	71,722,601	72,658,896	73,553,001	74,256,739	73,971,939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60,272,504	61,248,516	61,939,674	62,470,788

註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僅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05年度流動資產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母公司為支付第四代行動寬頻業務2600MHz頻段之特許執照費，以現金及約當現金、舉借短期銀行借款與發行商業本票支應，致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較去年大幅減少及短期借款與應付商業本票較去年大幅增加。
- 105年度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應付公司債由非流動負債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增加所致。
- 105年度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應付公司債由非流動負債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增加及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4.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106年3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一〇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註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收入		22,480,387	94,344,266	97,293,218	94,175,600	89,670,579	86,665,697
營業毛利		9,281,510	38,151,119	38,509,786	38,022,308	36,765,967	35,169,779
營業損益		3,781,321	15,024,350	15,393,037	15,052,589	15,478,698	13,747,9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4,467)	(1,235,015)	(1,455,171)	(1,068,930)	(924,308)	(738,830)
稅前淨利		3,446,854	13,789,335	13,937,866	13,983,659	14,554,390	13,009,12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43,655	11,410,675	11,534,251	11,565,631	11,906,383	10,634,451
本期淨利(損)		2,843,655	11,410,675	11,534,251	11,565,631	11,906,383	10,634,4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751	(42,178)	(45,367)	12,734	(189,171)	15,6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69,406	11,368,497	11,488,884	11,578,365	11,717,212	10,650,07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36,246	11,391,303	11,485,695	11,482,985	11,829,195	10,591,51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409	19,372	48,556	82,646	77,188	42,9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61,913	11,347,860	11,440,332	11,495,619	11,639,600	10,606,2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493	20,637	48,552	82,746	77,612	43,800
每股盈餘		0.87	3.50	3.52	3.52	3.63	3.25

註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僅經會計師核閱。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不適用。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母公司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流動資產						12,004,004
基金及投資						33,030,138
固定資產						32,120,399
無形資產						14,667,270
其他資產						749,184
資產總額						92,570,9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817,030
	分配後					29,221,783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1,831,08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648,116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052,869
股本						32,585,00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7,867,334
	分配後					16,003,4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366,064
	分配後					12,825,17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9,244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2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2,922,879
	分配後					61,518,12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不適用。

2.簡明損益表-母公司

105年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收入						71,645,648
營業毛利						31,014,266
營業利益						11,825,98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72,15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92,04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12,906,093
繼續營業部門純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599,908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純益						10,599,908
基本每股盈餘(元)						3.2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不適用。

3.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流動資產					28,562,145
基金及投資					1,183,073
固定資產					51,043,955
無形資產					16,001,594
其他資產					1,376,465
資產總額					98,167,2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776,655
	分配後				33,277,806
長期負債					96,703
其他負債					2,618,6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492,053
	分配後				35,993,204
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585,00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7,867,334
	分配後				16,003,4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366,064
	分配後				12,825,17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9,244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29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少數股權	分配前				752,300
	分配後				655,90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3,675,179
	分配後				62,174,02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不適用。

4.簡明損益表-合併

105年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收入						86,745,290
營業毛利						35,254,045
營業利益						13,748,73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53,56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97,63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004,659
繼續營業部門純益						10,629,983
合併總純益						10,629,983
合併總純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10,599,908
合併總純益歸屬於少數股權						30,075
基本每股盈餘(元)						3.2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不適用。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張清福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郭政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102年原簽證會計師林安惠會計師改由郭政弘會計師繼任；104年原簽證會計師張清福會計師改由林安惠會計師繼任。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財務比率分析-個體

106年3月31日

分析項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一〇六年三 月三十一日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〇五年	一〇四年	一〇三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54	48.12	40.94	38.43	21.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2.08	341.52	311.76	331.04	252.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5.04	107.76	51.59	51.56	65.37
	速動比率		36.67	91.80	40.81	39.33	56.03
	利息保障倍數		28.22	30.34	38.47	163.67	1,690.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09	11.47	11.22	10.61	10.47
	平均收現日數		32.91	31.82	32.53	34.40	34.86
	存貨週轉率(次)		10.20	11.00	12.77	12.67	19.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40	13.70	11.44	9.58	9.46
	平均銷貨日數		35.78	33.18	28.58	28.80	19.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2.41	2.48	2.57	2.51	2.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62	0.65	0.69	0.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84	9.07	9.72	11.18	11.53
	權益報酬率(%)		15.94	15.88	15.71	16.13	14.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9.28	42.48	42.48	44.25	39.58
	純益率(%)		14.45	14.22	14.65	16.00	14.80
	每股盈餘(元)		3.50	3.52	3.52	3.63	3.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0.41	72.27	93.95	86.97	112.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98	75.24	72.89	75.62	105.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6.68	2.82	4.88	4.25	5.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0	2.46	2.34	2.12	2.28
	財務槓桿度		1.04	1.04	1.03	1.01	1.00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例超過20%之分析：

- (1) 流動比率：主要係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較去年大幅減少所致。
- (2) 速動比率：主要係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較去年大幅減少所致。
- (3)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本年度由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增加所致。
- (4)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本年度由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增加及營運現金較去年減少所致。

2.財務比率分析-合併

106年3月31日

分析項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一〇六年三 月三十一日 (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〇五年	一〇四年	一〇三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16	45.99	46.92	40.54	38.23	25.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2.85	204.27	221.34	198.34	203.17	158.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1.51	85.72	158.18	91.75	85.48	129.21
	速動比率	67.43	73.85	131.59	73.40	62.87	114.50
	利息保障倍數	32.92	32.21	32.49	41.49	124.32	280.7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09	11.26	11.67	11.23	10.85	10.98
	平均收現日數	32.91	32.41	31.27	32.50	33.64	33.24
	存貨週轉率(次)	8.44	7.56	7.97	7.59	7.18	9.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35	12.94	12.06	10.85	9.09	8.73
	平均銷貨日數	43.24	48.28	45.79	48.08	50.83	38.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3	1.85	1.89	1.90	1.85	1.76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70	0.75	0.77	0.82	0.89
	資產報酬率(%)	8.96	8.73	9.13	9.72	10.94	10.95
	權益報酬率(%)	15.55	15.81	15.78	15.65	16.06	14.5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2.31	42.32	42.77	42.91	44.67	39.92
	純益率(%)	12.65	12.09	11.86	12.28	13.28	12.27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87	3.50	3.52	3.52	3.63	3.25
	現金流量比率(%)	24.96	87.39	97.09	112.83	96.77	107.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3.45	75.75	79.19	85.04	88.84	128.11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8	6.79	3.78	5.74	4.50	6.69
	營運槓桿度	2.31	2.25	2.13	2.11	2.04	2.19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1.03	1.02	1.01	1.00

註：係依一〇六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例超過20%之分析：

- (1)流動比率：主要係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貨較去年大幅減少所致。
- (2)速動比率：主要係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貨較去年大幅減少所致。
-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本年度由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增加及營運現金較去年減少所致。

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非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105年12月31日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〇五年	一〇四年	一〇三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1.2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27.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7.37	
	速動比率%					58.01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倍)					1,691.1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48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34.82	
	存貨週轉率(次)					19.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46	
	平均銷貨日數					19.0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6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6.29
		稅前利益					39.61
	純益率(%)					14.79	
	基本每股盈餘(元)					3.25	
	稀釋每股盈餘(元)					3.25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3.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3.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5.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5.8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9	
	財務槓桿度					1.00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例超過20%之分析：不適用。

2. 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105年12月31日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4.9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44.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1.16
	速動比率%					116.39
	利息保障倍數(倍)					280.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99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33.23
	存貨週轉率(次)					9.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73
	平均銷貨日數					38.8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52
	估實收資本比率(%)					42.19
	營業利益 稅前利益					39.91
	純益率(%)					12.25
	基本每股盈餘(元)					3.25
	稀釋每股盈餘(元)					3.25
現金流量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3.25
	現金流量比率(%)					108.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8.23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6.87
	營運槓桿度					2.19
	財務槓桿度					1.00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例超過20%之分析：不適用。

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 (\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遵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四、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遠傳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傳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傳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包含商譽）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佔總資產 76%，其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整體經濟走向、市場競爭及技術發展均可能影響公司之未來營運，進而影響管理當局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所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五及十七。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遠傳集團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遠傳集團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電信服務收入認列

遠傳集團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電信服務收入，民國 105 年度佔總收入比例 71%，由於該等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不同系統之間的資料拋轉設定複雜，資料量龐大；另因應市場之需求及競爭而經常性推出不同之商品及服務組合，使得其收入認列益趨複雜，直接影響相關收入之金額計算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電信服務收入之相關會計政策已納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中，請參閱附註四揭露資訊。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遠傳集團電信服務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委託 IT 專家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複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執行話費計算正確性測試；

4.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及通話費批價與出帳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增值服務批價與出帳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測試。

本會計師亦針對已提供服務且已發出帳單及未發出帳單之收入認列其帳務處理進行測試：

1. 針對已出帳之收入，檢視系統報表核對帳單系統與帳務系統金額是否有差異。
2. 針對未出帳之收入，檢視未出帳報表，依適用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提供服務之金額，核對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傳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三)	\$ 10,258,743	8		\$ 15,994,767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598,132	-		665,295	1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073	-		6,01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三)	910,396	1		1,522,05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64,361	-		60,6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7,445,520	6		6,795,63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205,425	-		224,18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2,488,365	2		4,505,195	3	
1410	預付款項	1,190,030	1		1,260,82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三及三四)	3,079,280	2		2,777,46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三)	315,063	-		487,31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557,388	20		34,299,373	2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218,308	-		218,30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1,025,081	1		1,051,23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49,849,572	37		52,045,655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041,406	1		1,107,586	1	
1791	特許執照費-淨額(附註一、四及十七)	38,383,531	29		31,834,869	2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10,808,901	8		10,808,901	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266,025	2		3,034,22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943,784	1		768,34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八、二三、三三及三四)	713,326	1		1,712,67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6,249,934	80		102,581,798	7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2,807,322	100		\$ 136,881,17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2,800,000	2		\$ 506,971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九)	3,149,171	2		329,708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47,767	-		11,016	-	
2150	應付票據	15,425	-		13,49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三)	4,126,464	3		4,526,958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8,795,001	7		9,660,72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157,366	2		1,718,34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19,922	-		203,557	-	
2310	預收收入(附註四)	2,447,193	2		2,444,973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197,478	5		1,599,112	1	
2399	存入保證金-流動	257,597	-		267,1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三)	767,320	-		401,2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980,704	23		21,683,305	1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12,190,103	9		18,381,236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14,048,345	11		20,490,001	1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859,586	1		811,09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595,238	1		1,467,505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一)	193,188	-		214,36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764,232	1		732,152	1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310,364	-		318,44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142,961	-		124,17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104,017	23		42,538,970	31	
2XXX	負債總計	61,084,721	46		64,222,275	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	32,585,008	24		32,585,008	23	
3200	資本公積	10,166,874	8		12,058,158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270,878	12		15,127,20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9,907	1		824,48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46,830	8		11,436,725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387,615	21		27,388,411	20	
3400	其他權益	(133,479)	-		(125,212)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1,006,018	53		71,906,365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716,583	1		752,531	1	
3XXX	權益總計	71,722,601	54		72,658,896	5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32,807,322	100		\$ 136,881,1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 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金額
4000	\$ 94,344,266	\$ 97,293,218
5000	56,193,147	58,783,432
5900	38,151,119	38,509,786
6100	17,274,374	17,034,243
6200	5,852,395	6,082,506
6000	23,126,769	23,116,749
6900	15,024,350	15,393,037
7010	-	-
7020	93,536	125,031
7050	275,644	102,366
7060	(441,781)	(442,567)
7610	(164,917)	(277,267)
7673	(683,934)	(962,734)
7000	(313,563)	-
	(1,235,015)	(1,455,171)

(接次頁)

- 10 -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金額
7900	\$ 13,789,335	\$ 13,937,866
7950	2,378,660	2,403,615
8200	11,410,675	11,534,251
8311	(35,245)	(59,416)
8320	-	-
8310	(35,245)	(59,210)
8361	-	-
8362	5,590	(1,370)
8363	(60,497)	(84,459)
8370	(17,269)	21,697
8360	(65,243)	77,975
8300	(6,933)	13,843
8500	(42,178)	(45,367)
	\$ 11,368,497	\$ 11,488,884
8610	\$ 11,391,303	\$ 11,485,695
8620	19,372	48,556
8600	\$ 11,410,675	\$ 11,534,251

(接次頁)

- 11 -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11,347,860	12	\$ 11,440,332	12
8720	20,637	-	48,552	-
8700	<u>\$ 11,368,497</u>	<u>12</u>	<u>\$ 11,488,884</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u>\$ 3.50</u>		<u>\$ 3.52</u>	
9810	<u>\$ 3.49</u>		<u>\$ 3.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於母公司				業其他				主權				益	
		資本公積	留盈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淨額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4,009,061	\$ 13,978,791	\$ 755,749	\$ 11,558,138	\$ 2,156	\$ 99,084	\$ 240,337	\$ 72,747,650	\$ 805,351	\$ 73,553,001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1,148,415	-	(1,148,415)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68,731	(68,731)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319,672)	-	-	-	(10,319,672)	-	(10,319,672)				
	現金股利—每股 3.167 元	-	-	-	-	-	-	-	-	-	-				
CI5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83 元	(1,899,706)	-	-	-	-	-	-	(1,899,706)	-	(1,899,70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51,197)	-	-	(11,042)	-	-	-	(62,239)	-	(62,239)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85,107)	(85,107)				
D1	104 年度淨利	-	-	-	11,485,695	-	-	-	11,485,695	48,556	11,534,25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9,248)	(1,327)	(84,459)	99,671	(45,363)	(4)	(45,367)				
M3	子公司清算退還股款	-	-	-	-	-	-	-	-	(16,265)	(16,26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2,058,158	15,127,206	824,480	11,436,725	829	14,625	(140,666)	71,906,365	752,531	72,658,896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1,143,672	-	(1,143,672)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54,573)	54,573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342,482)	-	-	-	(10,342,482)	-	(10,342,482)				
	現金股利—每股 3.174 元	-	-	-	-	-	-	-	-	-	-				
CI5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76 元	(1,876,896)	-	-	-	-	-	-	(1,876,896)	-	(1,876,89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1,892)	-	-	-	(1,892)	-	(1,89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14,388)	-	-	(12,549)	-	-	-	(26,937)	26,937	-				
O1	子公司現金減資	-	-	-	-	-	-	-	-	(15)	(15)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83,507)	(83,507)				
D1	105 年度淨利	-	-	-	11,391,303	-	-	-	11,391,303	19,372	11,410,67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5,176)	3,809	(60,497)	48,421	(43,443)	1,265	(42,17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0,166,874	\$ 16,270,878	\$ 769,907	\$ 11,346,830	\$ 4,638	\$ 45,872	\$ 92,245	\$ 71,006,018	\$ 716,583	\$ 71,722,6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 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13,789,335	\$13,937,866
調整項目：		
A10000 折舊費用	9,444,179	8,538,292
A20100 攤銷費用	791,724	840,547
A20200 特許執照費攤銷	2,581,338	2,041,126
A20300 呆帳費用	421,688	268,034
A20900 財務成本	441,781	442,567
A21200 利息收入	(43,085)	(68,457)
A21300 股利收入	(2,011)	(2,58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64,917	277,2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	683,934	962,73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30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65)	(98,258)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1,779)	(51,62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3,563	59,886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18,653	51,835
A299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遞延利益(損失)	11,438	(24,78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741)	9,669
A31150 應收帳款	(1,071,514)	75,53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759	20,914
A31200 存貨	2,048,609	(1,606,676)
A31230 預付款項	70,798	55,0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082)	(59,929)
A32130 應付票據	1,931	(7,655)
A32150 應付帳款	(400,494)	(660,0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58,732)	\$ 283,417
A32200 負債準備	(9,808)	(4,340)
A32210 預收收入	2,220	(137,8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7,268	(185,2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272)	(9,0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416,352	24,949,5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094	71,52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11	7,1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1,965)	(399,0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71,801)	(3,577,5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074,691	21,051,7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53,4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0,134	597,301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11,656	886,62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00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106,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6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06,250)	(10,905,8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081	47,6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6,693)	(304,69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2,106	293,32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147,729)	(916,61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97,880)	(826,50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00,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46,575)	(12,862,5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93,029	148,97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819,463	(199,94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6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99,831	19,740,00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141,487)	(3,3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4,190	130,30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1,836)	(170,608)
C04400 遞延收入減少	(21,179)	(24,9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C04500	(\$12,302,885)	(\$12,304,485)
C05800	(15)	(16,265)
CCCC	(15,270,889)	3,953,006
DDDD	6,749	(458)
EEEE	(5,736,024)	12,141,729
E00100	15,994,767	3,853,038
E00200	\$10,258,743	\$15,994,767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 86 年 4 月 11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 87 年 1 月 20 日起正式營運。母公司股票於 90 年 12 月 10 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 94 年 8 月 24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東新世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母公司股份皆為 38.28%，因遠東新世紀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計取得之董事席次已超過母公司董事會總席次之半數，是以遠東新世紀公司對母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因而為母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母公司於 86 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經營 1800 兆赫頻段全區及 900 兆赫頻段北區兩項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2G)，年限 15 年，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核准換發特許執照，其中 1800 兆赫頻段全區之特許執照已於 104 年 4 月繳回，900 兆赫頻段北區換發之執照有效期間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另於 88 年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經營網際網路服務及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等業務，並於到期後申請延長上述執照有效期間至 107 年 12 月。另於 92 年 1 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 15 年。

母公司於 94 年 5 月 2 日透過簡易合併子公司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致電信公司)而取得遠致電信公司於 94 年 1 月 24 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正式核發之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3G)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至 107 年 12 月止，並已於 94 年正式開始營運。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 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母公司於102年10月30日競標取得第四代行動寬頻業務(4G) 700及1800兆赫頻段之特許權，並於103年度正式開始營運，執照有效期間至119年12月31日。另母公司於104年12月7日競標取得第四代行動寬頻業務2600兆赫頻段之特許權，執照有效期間至122年12月31日，並於105年4月1日正式開始營運。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06年2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及1050026834號函，合併公司將自106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106年適用之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IC 21「公課」

IFRIC 21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2.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中修正IFRS 8「營運部門」及IAS 24「關係人揭露」等若干準則。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年追溯適用IFRS 8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高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高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註2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績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適用 IFRS 15 後，合併公司針對組合商品係以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客戶合約之各履約義務。適用 IFRS 15 前，合併公司商品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之收入係依各組合商品之公平價值比例分配。惟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限於用戶購買商品所支付之價款。

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直接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為為資產，後續按與收入認列一致之方式予以攤銷，該等規定將使若干客戶取得成本延後認列為費用。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合併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依 IFRS 15 規定該勞務將視為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保固之公平價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所收取之款項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主理人。由於一特定商品或勞務係屬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合併公司應對合約中特定商品或勞務逐一判斷其為主理人或代理人。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合併公司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合併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合併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合併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合併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 用以協助判斷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合併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3) 合併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 適用 IFRS 15 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暴露於商品或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作為主理人及代理人之判斷。

- 24 -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25 -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異，係直接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七及附表八。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轉移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母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預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算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公允價值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年限無形資產原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

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合併公司於獲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原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和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

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有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視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母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母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於後續財務報表期間結束日係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換匯交易契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間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五)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現有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

企業應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發生時，依一般認列原則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所有成本。該等成本除為取得或建造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發生之原始成本外，尚應包含企業因安裝該項目而發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義務之成本。

2.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日時認列。

(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 1 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實際利率計算公平價值。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相關收入認列方式如下：

1. 券務之提供

固定通信業務、行動通信業務暨網際網路之通話費，以及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計算。

其他收入之認列原則如下：(一)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及(二)預付卡及儲值卡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2.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商品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各組商品之公平價值比例分配，且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限於用戶購買商品所支付之價款。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紅利積點，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紅利積點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紅利積點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紅利積點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紅利積點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應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九)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利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或其他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利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利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本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有利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電信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分別按實現可能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四)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5,668	\$ 13,90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17,818	4,062,117
約當現金		
附買回短期票券	8,864,085	11,822,650
銀行定期存款	31,172	96,099
	<u>\$10,258,743</u>	<u>\$15,994,767</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外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598,132</u>	<u>\$ 665,295</u>

八、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073	\$ 3,790
換匯交易契約	<u>2,073</u>	<u>2,225</u>
換匯交易契約		<u>6,015</u>
金融負債—流動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40,229	\$ 3,916
換匯換利合約	-	1,775
換匯交易契約	<u>7,538</u>	<u>5,325</u>
	<u>\$ 47,767</u>	<u>\$ 11,016</u>

現金流量避險

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規避特定外幣資產及預期交易之匯率暴險。上述合約條款係配合被避險項目之條款所議定。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合約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新台幣兌歐元 106.01.25~106.10.25	合約金額(仟元) 歐元 29,500 仟元
換匯交易契約	美金兌新台幣 106.01.11~106.02.15	美金 20,000 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幣	類別	到期	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新台幣兌歐元	105.01.25~105.06.27		歐元 18,500 仟元
換匯換利合約	美金兌新台幣	105.01.15		美金 5,000 仟元
換匯交易契約	美金兌新台幣	105.01.15~105.02.26		美金 20,000 仟元

合併公司投資國外基金受益憑證，並已簽訂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以規避因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所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母公司另已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因預期未來採辦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

105 及 104 年度與上述預期未來交易暴險相關之衍生性金融交易契約所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7,269)仟元及 21,697 仟元。該等現金流量預期將於出售避險標的或預期採購交易實現時發生，屆時原遞延列於權益之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105 及 104 年度避險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分別列示於下列合併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u>(\$ 41,589)</u>	<u>104年度</u>
		<u>(\$ 40,608)</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218,308</u>	<u>\$ 218,308</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218,308</u>	<u>\$ 218,308</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合併公司對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起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910,396	\$ 1,522,052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產生	\$ 64,361	\$ 60,620
減：備抵呆帳	<u>64,361</u>	<u>60,620</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8,550,522	\$ 8,076,200
減：備抵呆帳	<u>(899,577)</u>	<u>(1,056,383)</u>
	\$ 7,650,945	\$ 7,019,817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45天，電信服務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20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120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120天之應收帳款，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 7,091,325	\$ 6,512,168
0-60天	381,567	388,018
61天以上	<u>178,053</u>	<u>119,631</u>
合計	\$ 7,650,945	\$ 7,019,81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5,845	\$ 1,050,538	\$ 1,056,383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211,333	211,33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1,615	420,073	421,68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5,906)	(783,921)	(789,82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554	\$ 898,023	\$ 899,577
104年1月1日餘額	\$ 3,313	\$ 1,076,516	\$ 1,079,829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286,936	286,93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5,845	262,189	268,03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313)	(575,103)	(578,41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845	\$ 1,050,538	\$ 1,056,383

出售逾期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於105及104年度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合併公司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出售予各該公司，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債權金額	讓售價款
105年度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226,233	\$ 67,735
104年度		
聖文森商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405,347	\$ 74,077
十二、存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行動電話手機及配件	\$ 2,020,733	\$ 3,992,655
其他	<u>467,632</u>	<u>512,540</u>
	\$ 2,488,365	\$ 4,505,195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7,713,680仟元及30,962,789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1,779 仟元及 51,629 仟元。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遠傳電信公司	新世紀資訊公司	第一、二類電信事業	100%	100%	已清算解散
	全虹公司	通訊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61.63%	61.63%	
	和宇寬頻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	99.99%	99.99%	
	時間軸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9.54%	89.54%	
	遠欣公司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100%	99.99%	
	E. World 公司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	-	104年11月4日已清算解散
	FES 公司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Far EasTron 公司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	-	104年11月6日已清算解散
	安普機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0%	50%	
	安源通訊公司	第一類電信事業	81.46%	81.46%	
FES 公司	遠東網路(上海)公司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41.67%	41.67%	
	新紀資訊公司	網路網路資訊安全及監控服務	100%	100%	
	數位聯合開發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新勤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4年12月19日解散，105年4月6日清算
	新傑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新勤公司	遠東新勤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頌華公司	電信服務業	100%	100%	103年12月4日設立登記完成，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尚未匯出投資款
	新勤香港公司	一般投資業	-	-	
遠東新勤公司	遠東網路(上海)公司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58.33%	58.33%	
	遠東新世紀(北京)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9.56%	76.92%	
	遠東新世紀(北京)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0.96%	2.12%	
遠東網路(上海)公司	數聯新世紀(北京)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0%	100%	
	數聯新世紀(上海)公司	計算機系統之設計及研發	70%	70%	
數位聯合開發公司	全虹公司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00%	100%	
遠訊數位公司	霖源公司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00%	100%	
	鴻通公司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	-	

105 年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遠東新世紀信
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104 年列入合併
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 E. World 公司、Far EasTron 公
司及新傑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惟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
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尚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差異。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 685,125	\$ 631,848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249,706	374,548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934,831	1,006,396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 餘轉列其他負債	90,250	44,841
	<u>\$ 1,025,081</u>	<u>\$ 1,051,237</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電子收費服務	39.42%	39.42%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
制，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24,831	\$ 1,524,271
非流動資產	7,057,459	6,366,374
流動負債	(1,263,956)	(992,517)
非流動負債	(4,678,843)	(5,295,144)
權益	<u>\$ 1,739,491</u>	<u>\$ 1,602,984</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9.42%	39.42%
投資帳面金額	<u>\$ 685,125</u>	<u>\$ 631,848</u>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原價	\$ 3,200,005	\$ 3,200,005	\$ 3,200,005	\$ 3,200,005	\$ 3,200,005	\$ 3,200,005
累計折舊	(76,781)	(76,781)	(76,781)	(76,781)	(76,781)	(76,781)
淨值	\$ 3,123,224	\$ 3,123,224	\$ 3,123,224	\$ 3,123,224	\$ 3,123,224	\$ 3,123,224
其他綜合損益	(198,437)	(198,437)	(198,437)	(198,437)	(198,437)	(198,437)
綜合損益總額	\$ 65,771	\$ 65,771	\$ 65,771	\$ 65,771	\$ 65,771	\$ 65,771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原價	\$ 1,159,421	\$ 1,159,421	\$ 1,159,421	\$ 1,159,421	\$ 1,159,421	\$ 1,159,421
累計折舊	(51,832)	(51,832)	(51,832)	(51,832)	(51,832)	(51,832)
淨值	\$ 1,107,589	\$ 1,107,589	\$ 1,107,589	\$ 1,107,589	\$ 1,107,589	\$ 1,107,589

因 2G 執照將於 106 年 6 月到期並預計停止服務，合併公司預期相關電信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313,563 仟元。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1 至 55 年
主建物	3 至 18 年
其他房屋設備	2 至 25 年
電信設備	3 至 10 年
電腦設備	3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1 年
租賃權益改良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十七、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其他資產	\$ 1,107,589	\$ 1,107,589	\$ 1,107,589	\$ 1,107,589	\$ 1,107,589	\$ 1,107,589
其他綜合損益	(47,527)	(47,527)	(47,527)	(47,527)	(47,527)	(47,527)
綜合損益總額	\$ 1,060,062	\$ 1,060,062	\$ 1,060,062	\$ 1,060,062	\$ 1,060,062	\$ 1,060,062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公允價值評價損失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公允價值評價損失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十八、或有負債

遠通電收公司於 100 年 6 月 30 日電子收費分年利用率未能達到與高公局簽訂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約定標準之訴訟一案，已於 104 年 9 月由最高法院裁定回歸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目前訴訟正進行中，遠通電收公司已就可能之損失估列入帳。

另依契約規定，遠通電收公司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計程車道系統基礎建設之訴訟一案，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已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宣判遠通電收公司應給付高公局違約金 71,250 仟元，遠通電收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上述並估計相關之違約金損失。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52,504)	(\$ 134,096)
其他綜合損益	(447)	(37)
綜合損益總額	(\$ 152,951)	(\$ 134,133)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處分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處分該等公司所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為 2,422 仟元。

合併公司對若干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低於 20%，惟依該等公司發起合約或其他約定可指派派董事，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105 及 104 年度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3~6 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 20,480	\$ 20,53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1,189	29,645
5年以上	<u>\$ 61,669</u>	<u>247</u>
		<u>\$ 50,422</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委外估價	<u>\$ 1,041,406</u>	<u>\$ 1,107,586</u>

投資性不動產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分別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及 105 年 1 月 29 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胡純純估價師及蔡家和估價師進行估價。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105 及 104 年度之公允價值調整未實現損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 1,685,023	\$ 1,392,344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48,936)	(36,476)
折現率	<u>\$ 1,636,087</u>	<u>\$ 1,355,868</u>
	1.845%~2.33%	1.985%~2.39%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約為每月每坪 1 仟元至 15 仟元，市場上相似比較標的之租金行情約為每月每坪 1 仟元至 15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目前已全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105 及 104 年度產生租金收入分別為 25,255 仟元及 29,223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空租損失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市場相似比較標的之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

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空租損失係以鄰近地區店面及廠辦之空置情形推估；押金利息收入係以 1 年期中央銀行公布之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 1.04% 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費、維修費、重置提撥費及折舊提存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推估。

折現率係估價師訪查當地同等級產品、合理租金水準及售價水準，再考慮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難易程度等因素並依金管會規定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蓄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 3 碼。

十七、無形資產

成本	特許執照費	商標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無形資產	其他	
105年1月1日餘額	\$ 41,484,000	\$ 10,883,789	\$ 16,980,015	\$ 1,263,810	\$ 70,611,614	
單獨取得	9,130,000	-	1,017,729	-	10,147,729	
處分	-	-	(1,714,859)	(76,351)	(1,791,210)	
淨兌換差額	-	-	398	(2,111)	(2,509)	
調整及重分類	-	-	21,695	(4,626)	(17,06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0,614,000</u>	<u>\$ 10,883,789</u>	<u>\$ 16,304,182</u>	<u>\$ 1,187,222</u>	<u>\$ 78,989,293</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9,649,131)	(\$ 74,888)	(\$ 14,432,589)	(\$ 777,010)	(\$ 24,933,618)	
攤銷費用	(2,581,338)	-	(717,097)	(74,627)	(3,373,062)	
處分	-	-	1,711,066	70,059	1,781,125	
淨兌換差額	-	-	211	(1,178)	(967)	
調整及重分類	-	-	-	(70)	(7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30,469)</u>	<u>(\$ 74,888)</u>	<u>(\$ 13,438,409)</u>	<u>(\$ 780,470)</u>	<u>(\$ 26,524,23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8,383,531</u>	<u>\$ 10,808,901</u>	<u>\$ 2,865,773</u>	<u>\$ 400,252</u>	<u>\$ 52,458,457</u>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1,484,000	\$ 10,883,789	\$ 16,134,259	\$ 1,390,845	\$ 69,892,893	
單獨取得	-	-	890,663	25,949	916,612	
處分	-	-	(44,816)	(152,987)	(197,803)	
淨兌換差額	-	-	91	3	8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1,484,000</u>	<u>\$ 10,883,789</u>	<u>\$ 16,980,015</u>	<u>\$ 1,263,810</u>	<u>\$ 70,611,614</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7,608,005)	(\$ 57,615)	(\$ 13,738,583)	(\$ 784,940)	(\$ 22,189,143)	
攤銷費用	(2,041,126)	-	(738,753)	(101,794)	(2,881,673)	
處分	-	-	44,816	152,987	197,803	
認列減損損失	-	(17,273)	-	(42,613)	(59,886)	
淨兌換差額	-	-	(69)	690	71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649,131)</u>	<u>(\$ 74,888)</u>	<u>(\$ 14,432,589)</u>	<u>(\$ 777,010)</u>	<u>(\$ 24,933,61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31,834,869</u>	<u>\$ 10,808,901</u>	<u>\$ 2,547,426</u>	<u>\$ 486,800</u>	<u>\$ 45,677,996</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

費用：

特許執照權	14至17.75年
電腦軟體	4至6年
其他無形資產	2至15.5年

為提升營運績效，積極整合電信資源，故依業務別分別區分為行動通訊業務、通信器材銷售業務、公眾無線上網業務及綜合網路業務等四個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

合併公司分別以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為評估日，當日合併公司營運使用之有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數分別為102,308,029千元及97,723,651千元。管理當局係按該等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考量其預期使用期間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折現率分別為行動通訊業務5.83%及6.82%、通信器材銷售業務6.75%及5.78%、綜合網路業務5.99%及7.14%及公眾無線上網業務則分別為5.83%及4.05%；營業收入之估計係依據考量未來電信市場之產業發展及分析各業務種類預期成長趨勢，依據預期有效客戶數及銷售狀況，暨公司營運策略及目標等因素估列，管理當局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茲將影響各業務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一) 預計各項業務成長率：

1. 行動電話語音服務：以過去各年度實際有效客戶數及使用分鐘數為依據，並考量未來市場發展狀況，作為預估未來服務收入之基礎。
2. 行動電話數據服務：係以過去年度行動電話數據服務營收占行動電話服務營收之比例為依據，並考量市場與需求變動之情形做為預估之基礎。
3. 通信器材銷售業務：通信器材銷售係以過去年度實際銷售量及銷售金額，並考慮整體通信器材銷售市場趨勢，以預估未來銷售成長情形。

- 52 -

4. 公眾無線上網業務：以目前公眾無線上網營運模式為依據，並考量整體公眾無線上網需求及產業趨勢，據以預估該業務未來營收成長情形。

5. 綜合網路業務：係以過去各年度實際有效客戶數及營業額為依據，並考量整體綜合網路市場趨勢，作為預估該市場成長情形之基礎。

(二) EBITDA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益) 佔總營收之預計比率：

係以過去 EBITDA 佔總營收之比率為依據，並考量未來各項收入、成本及費用變動因素，作為未來預估的基礎。

管理當局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供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帳面價值比較，105年度資產減損請參閱附註十五，104年度已發生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17,273千元及42,613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674,144	\$ 669,557
其他金融資產	21,209	25,140
其他	<u>17,973</u>	<u>1,017,975</u>
	\$ 713,326	\$ 1,712,672

母公司參加 NCC 之行動寬頻業務 2600 兆赫頻段執照標作業所繳納之押標金 1,000,000 千元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並於 105 年抵繳特許執照費。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 2,800,000</u>	<u>\$ 506,971</u>
利率區間	0.70%-1.80%	1.20%-5.75%

- 53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150,000	\$ 330,000
減：未攤銷折價	829	292
	<u>\$ 3,149,171</u>	<u>\$ 329,708</u>
利率區間	0.858%-1.50%	1.135%-1.27%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12,150,000	\$ 13,500,000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1,900,000	7,0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655	9,999
長期借款	<u>\$ 14,048,345</u>	<u>\$ 20,490,001</u>

1. 合併公司之信用額度借款係以新台幣償還，到期償付本息，惟部分借款合同約於到期時，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該部分借款到期日係以循環動用合約到期日為揭露基準，該部分借款之到期日為 107 年 12 月。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0.74%-1.13% 及 0.903%-1.10%。

2. 應付商業本票係合約循環發行，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為 0.993%-1.0447% 及 1.0323%-1.0875%，合約到期日為 107 年 12 月。

二十、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4,995,406	\$ 4,994,089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4,997,042	4,995,133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8,395,133	9,991,126
	18,387,581	19,980,34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197,478	1,599,112
長期應付公司債	<u>\$ 12,190,103</u>	<u>\$ 18,381,236</u>

母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7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利息自發行日起，

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 1.33%。於發行日起居滿第 5、7 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母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依發行期限不同分為甲類及乙類，發行期限分別為 4 年期及 5 年期，發行金額分別為 1,000,000 仟元及 4,000,000 仟元。4 年期及 5 年期之年利率分別為 1.46% 及 1.58%，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其中甲類將於資產負債表日起一年內到期。

母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依發行期限之不同分為甲類、乙類及丙類，發行期限及金額分別為 3 年、4 年、6 年及 1,600,000 仟元、5,200,000 仟元、3,200,000 仟元，年利率分別為 1.17%、1.27% 及 1.58%。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其中甲類已於 105 年 12 月 24 日到期還本，乙類則將於資產負債表表日起一年內到期。

另母公司於 106 年 1 月 5 日按面額發行 105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2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 1.17%，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二一、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佣金	\$ 2,440,718	\$ 2,016,140
應付設備工程款	1,534,809	2,235,029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36,932	1,418,77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76,011	412,398
其他	3,106,531	3,578,381
	<u>\$ 8,795,001</u>	<u>\$ 9,660,725</u>
非流動		
遞延收入		
海纜及專線服務收入	\$ 193,188	\$ 214,367

二、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除役義務保固	\$ 115,985 103,937 <u>\$ 219,922</u>	\$ 115,031 88,526 <u>\$ 203,557</u>
非流動		
除役義務	\$ 859,586	\$ 811,094
104年1月1日餘額	\$ 870,515	\$ 71,120
本年度新增	80,301	68,718
本年度使用	(24,691)	(48,312)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	(3,00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26,125</u>	<u>\$ 88,526</u>
105年1月1日餘額	\$ 926,125	\$ 88,526
本年度新增	74,665	60,847
本年度使用	(25,219)	(45,43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75,571</u>	<u>\$ 103,937</u>

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合併個體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設立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依照上述規定，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85,242 仟元及 325,072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合併個體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

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務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56,885	\$ 1,709,0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10,626)	(994,867)
	<u>\$ 746,259</u>	<u>\$ 714,17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64,232	\$ 732,152
淨確定福利資產	(17,973)	(17,973)
	<u>\$ 746,259</u>	<u>\$ 714,17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1月1日	\$ 1,614,652	(\$ 962,935)	\$ 651,717
服務成本	13,013	-	13,013
當期服務費用（收入）	36,123	(21,822)	14,301
認列於損益再衡量數	49,136	(21,822)	27,314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739)	(3,739)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001	-	5,001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2,826	-	62,82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7,395	-	7,3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5,222	(3,739)	71,483
雇主提撥	-	(36,335)	(36,335)
福利支付	(29,964)	29,964	-
104年12月31日	<u>\$ 1,709,046</u>	<u>(\$ 994,867)</u>	<u>\$ 714,17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服務成本	\$1,709,046	(\$ 994,867)	\$ 714,179
當期服務成本	12,362	-	12,362
利息費用(收入)	33,962	(19,998)	13,964
認列於損益再衡量數	46,324	(19,998)	26,326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951	12,951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223	-	1,223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000	-	2,00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26,180	-	26,1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403	12,951	42,354
雇主提撥	-	(36,600)	(36,600)
福利支付	(27,888)	27,888	-
105年12月31日	\$1,756,885	(\$ 1,010,626)	\$ 746,259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折現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薪資預期增加率	1.25%-1.50%	1.75%-2.00%
	1.75%-2.75%	2.25%-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折現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增加0.25%	(\$ 59,876)	(\$ 61,646)
減少0.25%	\$ 62,552	\$ 64,50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62,219	\$ 64,167
減少0.25%	(\$ 59,857)	(\$ 61,62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 36,156	\$ 36,181
	14.1-16.7年	14.9-17.4年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額定股數(仟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4,200,000	4,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42,000,000	42,000,000
已發行股本	3,258,501	3,258,501
	\$ 32,585,008	\$ 32,585,00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海外存託憑證 (仟單位)	表彰普通股 (仟股)
初次發行數額	10,000	150,000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增		
加發行數額	165	2,473
辦理增減淨減少發行 數額	(362)	(5,426)
依發行辦法於額度內再 發行數額	24,804	372,067
投資人請求兌回數額	(33,897)	(508,461)
年底流通數額	<u>710</u>	<u>10,653</u>

(1) 母公司於 93 年 6 月 1 日獲證期局核准母公司股東將其所持有母公司普通股合計 150,000 仟股，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出售予國外投資人，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0,000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母公司普通股 15 股。本項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已於 93 年 6 月 17 日完成發行，並正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市場掛牌交易，每單位存託憑證上市價格為 13.219 美元。

(2) 母公司於 93 年 7 月 20 日獲證期局核准以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參與發行美元 114,500 仟元海外存託憑證，以作為母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用。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65 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 2,473 仟股。

(3) 母公司因辦理 92 年度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並以新發行普通股股份 4,448 仟股，用以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96 仟單位；另於 97 年度因辦理現金減資，因此銷除海外存託憑證 658 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 9,874 仟股。

- 60 -

(4) 依母公司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辦法規定，投資人請求兌回後，母公司股東可於額度內向證期局申請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共計再發行 24,804 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 372,067 仟股。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 (1)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1,684,493	\$ 3,561,389
合併溢額	8,482,381	8,482,381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10,166,874</u>	<u>14,388</u>
		<u>\$12,058,15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母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母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 61 -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母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員工福利費用。

另母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年度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50% 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50%。惟得視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及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43,672	\$ 1,148,415		
特別盈餘公積	(54,573)	68,731		
現金股利	10,342,482	10,319,672	\$ 3.174	\$ 3.167

104 及 103 年度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分別發放每股 3.174 元及 3.167 元現金股利外，母公司股東會亦決議分別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876,896 千元及 1,899,706 千元分配配

金，每股分別為新台幣 0.576 元及 0.583 元，104 及 103 年度皆發放每股新台幣 3.75 元現金。

母公司 106 年 2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34,683
特別盈餘公積	13,560
現金股利	10,195,849
	\$ 3.129

董事會除擬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 3.129 元現金股利外，亦擬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合併溢額之資本公積 2,023,529 千元分配現金，每股為 0.621 元，預計 105 年度共計發放每股 3.75 元現金。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824,480	\$ 755,749
(迴轉)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		
模式(迴轉) 提列數	(40,688)	36,666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	(13,885)	32,065
提列數		
年底餘額	\$ 769,907	\$ 824,480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5 及 104 年度其他權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金融		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換算	資產未實現	資產未實現	避險未實現	(損)	益
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 829	\$ 14,625	(\$ 140,666)	(\$ 125,212)		
年初餘額	4,256	(53,263)	(51,788)	(100,79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7,234)	34,519	27,285		
轉列損益項目	(447)	-	65,690	65,24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 4,638	(\$ 45,872)	(\$ 92,245)	(\$ 133,479)		
年底餘額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56	\$ 99,084	(\$ 240,337)	(\$ 139,097)
104年度年初餘額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329)	40,362	(17,955)	21,078
轉列損益項目	(4)	(124,821)	39,653	(85,17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6	-	77,973	77,979
年底餘額	\$ 829	\$ 14,625	(\$ 140,666)	(\$ 125,212)
(六) 非控制權益				
年初餘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 752,531	\$ 805,351	
本年度淨利		19,372	48,55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4	(4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9)	3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83,507)	(85,107)	
子公司現金減資/清算退股款		(15)	(16,265)	
權益交易		26,937	-	
年底餘額		\$ 716,583	\$ 752,531	

二五、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2,063,340	\$ 23,777,863
電信服務收入	67,315,200	69,722,129
其他營業收入	4,965,726	3,793,226
	\$ 94,344,266	\$ 97,293,218

二六、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一)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43,085	\$ 68,457
租金收入	42,336	46,714
政府補助收入	6,104	7,279
股利收入	2,011	2,581
	\$ 93,536	\$ 125,031
(二) 折舊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104年度
無形資產	\$ 9,444,179	\$ 8,538,292
合計	791,724	840,547
	\$ 10,235,903	\$ 9,378,839
折舊費用依功能列彙總		
營業成本	\$ 8,292,382	\$ 7,461,078
營業費用	1,151,797	1,077,214
	\$ 9,444,179	\$ 8,538,29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列彙總		
營業成本	\$ 320,580	\$ 316,462
推銷費用	97,285	94,428
管理費用	373,859	429,657
	\$ 791,724	\$ 840,547
(三) 財務成本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 286,450	\$ 286,872
負債準備折現轉回數	125,810	74,530
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利息	16,508	17,043
其他財務成本	5,510	60,002
	7,503	4,120
	\$ 441,781	\$ 442,567

- 64 -

- 65 -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85,242	\$ 325,072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		
(一)	26,326	27,314
(二)	311,568	352,386
其他員工福利	5,883,673	5,921,376
薪資費用	523,896	524,691
保險費用	353,907	334,281
其他	6,761,476	6,780,34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7,073,044	\$ 7,132,734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78,553	\$ 1,176,683
營業費用	5,794,491	5,956,051
	\$ 7,073,044	\$ 7,132,734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分別以 1% 至 2%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 及 0.72%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5 及 104 年度估列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 262,208	\$ 283,550
董事酬勞	\$ 94,395	\$ 102,07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母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05,340	\$ -
董監事酬勞	102,670	-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 (利益) 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 2,403,330	\$ 2,046,097
遞延所得稅	(24,670)	357,5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378,660	\$ 2,403,61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利益	\$ 13,789,335	\$ 13,937,866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761,225	\$ 2,930,062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592,898)	(487,256)
其他	206,609	(104,396)
以前年度之調整	3,708	61,4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6	3,71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378,660	\$ 2,403,615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結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955	\$ 992
— 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4,973	1,547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109	12,0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23,037	\$ 14,606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備抵呆帳	\$ 296,681	\$ 35,355	\$ -	\$ 332,0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888	51,891	-	108,77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3,077	(1,654)	7,109	128,532
其他	291,698	66,811	15,928	374,437
	\$ 768,344	\$ 152,403	\$ 23,037	\$ 943,7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攤銷	\$ 1,344,702	\$ 134,473	\$ -	\$ 1,479,175
投資性不動產	120,157	(6,370)	-	113,787
其他	2,646	(370)	-	2,276
	\$ 1,467,505	\$ 127,733	\$ -	\$ 1,595,238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備抵呆帳	\$ 369,652	(\$ 72,971)	\$ -	\$ 296,6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526	(202,638)	-	56,88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2,457	(1,467)	12,087	123,077
其他	233,767	55,392	2,539	291,698
	\$ 975,402	(\$ 221,684)	\$ 14,626	\$ 768,3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攤銷	\$ 1,210,232	\$ 134,470	\$ -	\$ 1,344,702
投資性不動產	119,054	1,103	-	120,157
其他	2,365	261	20	2,646
	\$ 1,331,651	\$ 135,834	\$ 20	\$ 1,467,505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虧損扣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 年度到期	\$ 198,008	\$ 204,777
106 年度到期	442,412	441,769
107 年度到期	425,001	425,001
108 年度到期	426,054	430,709
109 年度到期	265,710	407,861
110 年度到期	287,873	295,090
111 年度到期	170,191	171,391
112 年度到期	97,006	97,006
113 年度到期	155,474	155,474
114 年度到期	329,310	336,885
115 年度到期	279,159	-
	3,076,198	2,965,9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實現損益	462,507	537,112
投資損益	978,582	980,136
其他	43,416	403,168
	\$ 4,560,703	\$ 4,886,379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98,008	105年
442,412	106年
425,001	107年
426,054	108年
265,710	109年
287,873	110年
170,191	111年
97,006	112年
155,474	113年
338,403	114年
288,389	115年
<u>\$ 3,094,521</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未分配盈餘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1,346,830</u>	<u>\$ 11,436,72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94,481</u>	<u>\$ 2,197,359</u>
母 公 司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18.30%	20.48%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和信電訊公司（已於 99 年 1 月 1 日與母公司合併而消滅）及舊和信電訊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99 年度止，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母公司對 89 及 93 年度之復查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出訴願，並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安源通訊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全虹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德誼數位公司、全音樂公司、和宇寬頻公司、霖源公司、時間軸公司、遠欣公司、新樸公司、新勤公司及鴻邁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新世紀資通公司對 103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提出復查，並已估列相關所得稅。數聯資安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11,391,303	\$ 11,485,6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1,391,303</u>	<u>11,485,69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股 數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58,501	3,258,5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150</u>	<u>5,65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62,651</u>	<u>3,264,153</u>

單位：仟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0 月未持持股比認購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9.04%增加至 90.52%。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子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給付之現金對價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權益交易差額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
術（北京）公司
\$ 197,550

(170,613)
\$ 26,937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項目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未分配盈餘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
術（北京）公司
(\$ 14,388)
(12,549)
(\$ 26,937)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基地台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至 15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內	\$ 3,223,541	\$ 3,450,61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163,828	6,341,281
超過 5 年	<u>108,070</u>	<u>133,347</u>
	<u>\$ 8,495,439</u>	<u>\$ 9,925,246</u>
認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3,828,729</u>	<u>\$ 4,007,399</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之營業租賃係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六。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符合電信業相關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規定，並支應電信網路之升級及各項建設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著重於完善的營運計畫，確保良好的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674,144	\$ 671,743	\$ 669,557	\$ 667,659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8,387,581	18,585,857	19,980,348	20,057,401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5年12月31日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	\$ -	\$ 671,743	\$ -	\$ 671,743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8,585,857	\$ -	\$ -	\$ -	\$ 18,585,857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	\$ -	\$ 667,659	\$ -	\$ 667,659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0,057,401	\$ -	\$ -	\$ -	\$ 20,057,401

上述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按融資性商業本票各期平均利率之折現率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	\$ -	\$ 598,132	\$ -	\$ -	\$ 598,13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2,073	\$ -	\$ 2,07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40,229	\$ -	\$ 40,229
換匯交易契約					
合計	\$ -	\$ -	\$ 47,767	\$ -	\$ 47,7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	\$ -	\$ 665,295	\$ -	\$ -	\$ 665,29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3,790	\$ -	\$ 3,790
換匯交易契約					
合計	\$ -	\$ -	\$ 6,015	\$ -	\$ 6,01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3,916	\$ -	\$ 3,916
換匯換利合約					
換匯交易契約					
合計	\$ -	\$ -	\$ 11,016	\$ -	\$ 11,016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年度		104年度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年初負債餘額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41,589		40,6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2,282)		(30,659)	
年底負債餘額	\$ 45,694		\$ 5,001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
依據該海外基金所投資之個別子基金公允價值及各子基金投資比重，並經扣除基金經理費、除管費等費用後，計算出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及每單位基金淨值。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遠期外匯合約
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

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即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變動數，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及貨幣價值之折現率分別折現。另考量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良好及每期合約期間較短，故假設折現率為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2,073	\$ 6,015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2,840,573	28,371,9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816,440	883,603
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47,767	11,01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52,132,400	56,339,80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租賃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換匯換利合約、換匯交易契約及遠期外匯合約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外幣資產及預期之外幣採購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適度使用換匯

換利合約、換匯交易契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外幣資產之匯率風險，前述合約及契約避險部位不超過被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及歐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5%時，將影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5%之(損)益		
美金	(\$ 19,253)	(\$ 21,916)
歐元	\$ 11,485	\$ 8,403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曝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2,856,252	\$ 15,375,288
— 金融負債	35,660,914	34,023,49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025,100	5,556,646
— 金融負債	3,398,283	7,990,001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持有之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合併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合併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若市場利率每上升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433 仟元及 6,08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當市場利率下降 1 碼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國內外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及 104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 29,907 仟元及 33,26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取得獨立評等機構之信用資訊，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該額度皆皆有一定期限，到期需重新審查展延，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6,269,977 仟元及 36,260,900 仟元。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年	以內	1 - 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 2,800,000	\$ 2,804,058	\$ -	\$ -	\$ -
短期票券	3,149,171	3,150,000	108,370	14,158,215	-
長期借款	14,048,345	14,266,585	6,460,900	12,497,320	-
應付公司債	18,387,581	18,958,220	\$12,523,328	\$26,655,535	-
	\$36,385,097	\$39,178,863		\$26,655,535	
短期借款	\$ 506,971	\$ 511,499	\$ -	\$ -	\$ -
短期票券	329,708	330,000	27,875	20,775,910	-
長期借款	20,490,001	20,803,785	1,879,620	18,958,220	-
應付公司債	19,980,348	20,837,840	\$2,748,994	\$39,734,130	-
	\$41,307,028	\$42,483,124		\$2,748,994	

三、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母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

最終母公司、兄弟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對外發布之資料，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最終母公司	\$ 57,849	\$ 37,347
兄弟公司	336,421	228,053
其他關係人	<u>231,101</u>	<u>221,217</u>
	<u>\$ 625,371</u>	<u>\$ 486,61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貨收入、行動電話服務收入、固定網路通話服務收入、倉儲物流及客服服務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二) 營業成本及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電信服務成本		
兄弟公司	\$ 3,974	\$ 3,889
其他關係人	<u>728</u>	<u>3,321</u>
	<u>\$ 4,702</u>	<u>\$ 7,210</u>
租金成本		
最終母公司	\$ 1,720	\$ 1,549
兄弟公司	8,794	7,370
其他關係人	<u>22,369</u>	<u>18,614</u>
	<u>\$ 32,883</u>	<u>\$ 27,533</u>
租金費用		
最終母公司	\$ 2,867	\$ 2,849
兄弟公司	60,022	60,826
其他關係人	<u>102,927</u>	<u>105,911</u>
	<u>\$ 165,816</u>	<u>\$ 169,586</u>
行銷費用		
兄弟公司	\$ 61,248	\$ 54,362
其他關係人	<u>15,177</u>	<u>24,671</u>
	<u>\$ 76,425</u>	<u>\$ 79,033</u>
勞務費		
最終母公司	\$ 595	\$ 571
兄弟公司	133,952	124,404
其他關係人	<u>175</u>	<u>32,335</u>
	<u>\$ 134,722</u>	<u>\$ 157,31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費用		
最終母公司	\$ 130,307	\$ 103,426
兄弟公司	20,671	1,417
其他關係人	<u>12,087</u>	<u>4,757</u>
	<u>\$ 163,065</u>	<u>\$ 109,600</u>

主要係上開關係人提供合併公司電信相關服務等，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三) 財產交易

	105年度	104年度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	\$ 30,000	\$ -
兄弟公司	<u>-</u>	<u>106,000</u>
	<u>\$ 30,000</u>	<u>\$ 106,00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		
兄弟公司	\$ 2,900	\$ 9,595
其他關係人	<u>-</u>	<u>67</u>
	<u>\$ 2,900</u>	<u>\$ 9,662</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關係人	\$ -	\$ 653,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關係人	\$ -	\$ 687,033

合併公司與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Opas 公司) 之交易性質，係透過 Opas 公司之平台進行投資，以取得或處分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A”，“B”，“C”，“D”之海外基金，各該 Tranche 之海外基金組合 (Portfolio) 之決策係由包含合併公司在內之投資人組成的投資委員會決定並管理。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藉由 Opas 公司之平台進行投資，取得基金之合計數為 653,400 仟元，處分基金成本為 603,900 仟元，處分價款為 687,033 仟元，處分投資利益計 83,133 仟元。

合併公司分別於105年12月及104年5月參與聯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認購金額分別為30,000仟元及106,000仟元，增資完成後持股比例分別為14.4%及20%。

(四) 銀行存款、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4,109,041</u>	<u>\$ 4,862,453</u>

係合併公司存放於遠東國際商銀之銀行存款，其中部分係母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將銷售預付型通話卡及國際電話預付卡之預收款項交付信託予遠東國際商銀作為信託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五)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7,538</u>	<u>\$ 3,100</u>

係新世紀資通公司與遠東國際商銀簽訂換匯交易契約所產生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名目本金皆為20,000仟美元。

(六)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最終母公司	\$ 1,157	\$ 4,638
兄弟公司	54,197	39,208
其他關係人	<u>150,071</u>	<u>180,338</u>
	<u>\$ 205,425</u>	<u>\$ 224,184</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兄弟公司	\$ 2,651	\$ 4,279
其他關係人	<u>4,244</u>	<u>196,796</u>
	<u>\$ 6,895</u>	<u>\$ 201,07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帳列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 687	\$ 1,512
其他關係人	<u>943</u>	<u>-</u>
	<u>\$ 1,630</u>	<u>\$ 1,512</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最終母公司	\$ 32,456	\$ 33,149
兄弟公司	96,780	79,507
其他關係人	<u>7,077</u>	<u>12,469</u>
	<u>\$ 136,313</u>	<u>\$ 125,125</u>

(七) 存出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兄弟公司	\$ 75,916	\$ 79,285
其他關係人	<u>1,491</u>	<u>1,632</u>
	<u>\$ 77,407</u>	<u>\$ 80,917</u>

(八) 其他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 22	\$ 25
其他關係人	<u>25,251</u>	<u>49,811</u>
	<u>\$ 25,273</u>	<u>\$ 49,836</u>
租金收入		
兄弟公司	\$ 1,164	\$ 5,656
其他關係人	<u>326</u>	<u>1,955</u>
	<u>\$ 1,490</u>	<u>\$ 7,611</u>
財務成本		
其他關係人	<u>\$ 4,915</u>	<u>\$ 1,47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收取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福利	\$ 333,018	\$ 338,937
退職後福利	<u>3,521</u>	<u>3,680</u>
	<u>\$ 336,539</u>	<u>\$ 342,61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貨、金融機構往來、法院訴訟及承作政府專案押金等之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759,889	\$ 1,310,96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21,209</u>	<u>25,140</u>
	<u>\$ 1,781,098</u>	<u>\$ 1,336,106</u>

三五、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訂約購買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款	\$ 5,762,054	\$ 6,668,933
減：已驗收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款	<u>1,666,888</u>	<u>1,716,273</u>
	<u>\$ 4,095,166</u>	<u>\$ 4,952,660</u>
已訂約購買之手機款	\$ 14,299,303	\$ 13,372,760
減：已驗收之手機款	<u>7,803,864</u>	<u>8,264,134</u>
	<u>\$ 6,495,439</u>	<u>\$ 5,108,626</u>

(二)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向廠商進貨而開立之銀行保證函金額皆為 100,000 仟元。

- 84 -

(三) 母公司於 104 年 5 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台北地院）聲請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哥大公司）因違反雙方協議書之約定提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禁止台灣大哥大公司於繳回 C4 頻段前，以任何方式使用 C1 頻段，於 104 年 7 月 1 日獲台北地院裁定准許。台北地院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就另一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聲請案，命台灣大哥大公司應立即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段，並禁止其對該頻段為任何之使用。截至 106 年 2 月 15 日止，以上保全程序，母公司已提供 1,200,000 仟元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做為假處分執行之擔保，台灣大哥大公司亦提供反擔保 1,474,119 仟元免為假處分。

母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對台灣大哥大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要求其應立即繳回 C4 頻段，且於獲 NCC 核准繳回前不得使用 C1 頻段，同時請求 1,005,800 仟元之違約賠償。台北地院於 105 年 5 月 23 日宣判，台灣大哥大公司應立即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段，禁止對 C4 頻段為任何之使用，且於 NCC 核准繳回前，不得使用 C1 頻段。母公司提供 321,000 仟元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後，為上述判決之假執行，台灣大哥大公司亦提供反擔保 961,913 仟元免為假執行。雙方皆對判決不利部分提出上訴。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母公司原擬透過與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LC (MSPE Asia) 策略結盟，以債權持有方式進一步和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嘉集團）合作。為此，母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 MSPE Asia 所管理之基金 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 (NHPEA) 為本案所設立之子公司簽訂合作合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包括在不超过 17,120,000 仟元之範圍內，由母公司認購 NHPEA 為本案在台灣直接間接設立之子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及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予中嘉集團，並尋求其他可能之合作機會。另為使本案得順利進行，未來若因 NHPEA 之故無法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時，中嘉集團原股東或其關係人得於一定條件下成為母公司之策略合作夥伴。為此，母公司亦於同日決議與 NHPEA 為本案所設立之

- 85 -

子公司，及中嘉集團原股東馬來西亞商 Evergreen Jade Sdn. Bhd. 與 Goodwill Tower Sdn. Bhd. 簽訂改組合約以規範各方權利義務關係。惟因 106 年 2 月 8 日中嘉集團原股東及 MSPE Asia 啟動向相關主管機關撤回中嘉股權交易申請案，母公司嗣後並接獲相關股權交易合約已經終止之通知，依此，NHPEA 為本案所設立之子公司已無發行公司債需求，母公司原擬認購相關公司債之規畫亦不再執行，母公司所簽訂之相關本案合約並已失其效力。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負債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2,853	32.25	\$ 737,007
歐元	151	33.90	5,13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547	32.25	598,13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913	32.25	351,952
歐元	6,927	33.90	234,828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負債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0,045	32.825	\$ 986,222
歐元	72	35.88	2,56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268	32.825	665,29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692	32.825	547,909
歐元	4,756	35.88	170,629

- 86 -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及歐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5 年度		104 年度	
	功能性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6,892	1 (新台幣:新台幣)	\$ 13,704
人民幣	4,849 (人民幣:新台幣)	2,883	5,033 (人民幣:新台幣)	1,383
		\$ 29,775		\$ 15,087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 87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九、部門資訊

應報導部門產生收入之產品與勞務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行動電話：提供行動通信等相關服務；
 - (二) 固定網路：提供國際電話、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及寬頻接取等相關服務；
 - (三) 銷售：提供手機、電腦及周邊商品銷售等相關服務；
-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包含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收入、成本及費用、應分攤之利息收入、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利息費用、合併公司其他費用及合併公司一般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此外，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使用者。

- 88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5年度		併		
	行 動 電 話	固 定 網 路 銷 售		測 整 及 沖 銷 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之收入	\$ 62,638,316	\$ 8,960,074	\$ 22,745,876	\$ -	\$ 94,344,266
來自合併公司內其他部門之收入(註)	762,269	3,878,489	24,985	(4,665,743)	-
收入合計	\$ 63,400,585	\$ 12,838,563	\$ 22,770,861	\$ (4,665,743)	\$ 97,293,218
部門淨益	\$ 10,552,544	\$ 3,145,726	\$ 2,190,200	\$ (2,092,227)	\$ 13,972,866

	104年度		併		
	行 動 電 話	固 定 網 路 銷 售		測 整 及 沖 銷 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之收入	\$ 63,388,089	\$ 9,691,115	\$ 24,214,014	\$ -	\$ 97,293,218
來自合併公司內其他部門之收入(註)	936,704	3,949,868	9,719	(4,896,291)	-
收入合計	\$ 64,324,793	\$ 13,640,983	\$ 24,223,733	\$ (4,896,291)	\$ 97,293,218
部門淨益	\$ 11,302,172	\$ 3,032,012	\$ 2,617,048	\$ (3,013,369)	\$ 13,937,866

註：係部門間銷售貨物及其他收入。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5及104年度均無收入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總額10%以上之客戶。

- 89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度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質押性質	資金貸與質押金額	業務往來金額	有來資之應支	有短期融原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備抵金額	抵押品名稱	保價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與限額(註一及二)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一及二)	與貸與總額(註一及二)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50,000	\$ -	\$ -	\$ -	1.45%-1.53%	短期融通資金	\$ -	-	-	應營業週轉	\$ -	-	-	\$ -	\$ 7,100,602	\$ 35,503,009		
1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500,000	4,200,000	4,200,000	-	0.83%-1%	短期融通資金		-	-	應營業週轉		-	-	-	4,809,105	12,022,763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0.83%-1%	業務往來	4,287,402	4,287,402	-	-		-	-	-	4,287,402	12,022,763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190,000	1.33%-1.43%	短期融通資金		-	-	-	應營業週轉		-	-	-	4,809,105	12,022,763	

註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對資金貸與對象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貸與金額分別以不超過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二：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對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問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問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預估當年度交易金額。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前兩者之總額以不超過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公司編號	背書保證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保證
			稱	關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35,503,009	\$ 45,000	\$ -	\$ -	-	-	\$71,006,018	是	-	-	-

註：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年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年度中最高股數
							公	備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0	\$ 150,000	11.11	\$ -	15,000,000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3,594	12,190	18.32	-	1,213,594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管家婆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627	1,618	0.63	-	160,627	
	股票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58,191	50,000	3.18	-	8,858,191	
	金財通商務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	4,500	3.33	-	450,000	
	受益憑證—海外基金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A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561,612	447,991	-	447,991	14,561,612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C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33,591	150,141	-	150,141	4,133,591	

註一：基金市價按 105 年 12 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人稱	與交易之稱	交易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額	帳款佔總額比率
				交進(銷)貨	易金額	信期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 196,692)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 \$ 146,184	2%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行銷費用及進貨 營業收入	14,185,110 (586,034)	23%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061,313)	(10%)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3,701,368	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 770	-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131,035)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834,092)	(8%)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營業收入	(219,776)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 19,137	-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224,634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 41,714	-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營業收入	(122,248)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 (37,431)	-
	遠誠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勞務費	106,585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其他應付款 19,515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3,701,368)	(2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註二) 834,092	49%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母公司相同	電信服務成本	586,034	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 (770)	-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149,976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5,425)	(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14,185,110)	(7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 (21,709)	(3%)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及進貨	196,692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 1,061,313	7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107,529)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 (146,184)	(12%)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母公司相同	營業成本	131,035	2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 54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149,976)	(2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 (19,137)	(36%)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224,634)	(9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 25,425	30%
								應收帳款 37,431	97%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公司	交易人稱	與交易人稱之關係	交易		易		情		形	交	易	因	帳
			進(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額比	授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 110,692)	(1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 21,709	72%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成本	219,776	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41,714)	(11%)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成本	127,063	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5,733)	(1%)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137,417)	(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98,056	27%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收入	(127,063)	(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5,733	21%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成本	107,529	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54)	-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成本	137,417	3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98,056)	(87%)		

註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新世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註二：含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新世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帳帳	備抵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	\$ 150,827	12.10	\$	-	-	\$ 105,670	\$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	918,936	(註一)	-	-	-	707,189	-	-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	191,871	(註二)	-	-	-	638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	1,061,313	12.65	-	-	-	1,061,313	-	-

註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收國際及固定網路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分別帳列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另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收電信帳單之款項，帳列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註二：主要係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對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易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7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0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出保證金	3,51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2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59,67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預收收入	3,46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586,01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電信服務成本	3,701,36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4%	
					營業費用	73,26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84,40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利息費用	64,4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7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18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4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5,62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6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入保證金	26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預收收入	75,78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193,07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3,61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13,541,21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4%						
電信服務成本	102,91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551,67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營業外收入	1,19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13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應收租賃款	\$ 2,69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出保證金	89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8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預收收入	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31,0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22,41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48,25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1,3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1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50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0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3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8,43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41,14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2,45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7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8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7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219,07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69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13,4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18,7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13,17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3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全音藥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43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53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224,63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	對稱	交易		往額	來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目金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銷貨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 營業費用	\$	2,739 802 50,284 202 4,8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電信服務收入 營業費用		4 701 64 2,33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新勤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電信服務收入 銷貨收入 電信服務成本 營業費用		34 74 265 2,207 3,692 945 14 4,253 7,98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營業外收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銷貨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 營業費用		52 677 32,311 11,757 5,140 4,176 9,318 82,408 2,983 37,16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1 3	營業外收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銷貨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 營業費用		280 1,126 7,803 171 91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1	新世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電信服務收入	97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19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6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1,52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8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22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9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31,41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149,97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13,47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0,7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入保證金	7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4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27,3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52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7,43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14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6,57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預收收入	1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存出保證金	1,26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7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110,69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4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6,72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6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入保證金	99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科目	易目金	往額	來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或收 之比率 (註三)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02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預收收入	3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63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91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成本	18,97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1,23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5,4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06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1,06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預收收入	4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2,46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8,5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入保證金	58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2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48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19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3	營業外收入	2,73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3	電信服務收入	26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	電信服務收入	12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1,34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1,6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		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3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3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銷貨收入		9,1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電信服務收入		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4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費用		11,5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1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5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銷貨收入		9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其他營業收入		3,28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其他營業成本		91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營業外收入		87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預收收入		3,38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銷貨收入		42,48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其他營業收入		68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預收收入		13,77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3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7,45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其他營業收入		7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4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電信服務收入		1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6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其他營業收入		9,58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5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3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3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3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銷貨收入		53,05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銷貨成本		127,0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營業外收入		8,5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05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6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7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137,41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3,09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2,6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4,0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6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7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5,2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4,48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1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8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7,83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附表揭露資訊即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資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編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金	始 年 底	投 上 年 底	資 金 年 底	額 年 底	年 底 股 數	成 數 比 率 (%)	持 限 (%)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年 度 中 最 高 持 股 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訊公司	台	第一、二類電信事業	\$ 22,249,283	\$ 22,249,283	\$ 22,249,283	2,100,000,000	2,100,000,000	100.00	100.00	\$ 2,201,146	2,370,521	註一及二	2,100,000,00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公司	台	通訊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305,802	1,305,802	1,305,802	82,762,221	82,762,221	61.63	61.63	163,563	100,339	註一及二	82,762,22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台	第二類電信事業	2,440,457	2,440,457	2,540,442	78,895,760	78,895,760	99.99	99.99	73,240	73,229	註一及二	88,894,286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軸科技公司	台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37,260	537,260	537,260	53,726,000	53,726,000	89.54	89.54	258,936	233,211	註一及二	53,726,00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欣公司	台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	101,371	101,371	2,000,000	2,000,000	100.00	100.00	10,846	10,846	註一、二及八	19,349,99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百慕達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92,616	92,616	92,616	1,200	1,200	100.00	100.00	1,236	1,236	註一及二	1,20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音聯公司	台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5,000	25,000	25,000	2,500,000	2,500,000	50.00	50.00	8,442	4,221	註一及二	2,500,00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公司	台	第二類電信事業	832,038	832,038	832,038	33,982,812	33,982,812	81.46	81.46	17,064	13,902	註一及二	33,982,812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電訊公司	台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電子收費服務	2,542,396	2,542,396	2,542,396	118,250,967	118,250,967	39.42	39.42	30,408	12,412	註二及三	254,239,58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	市場行銷業務	139,500	139,500	139,500	10,408,200	10,408,200	15.00	15.00	38,172	5,815	註二及三	10,408,20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公司	台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0,000	30,000	30,000	6,000,000	6,000,000	14.40	14.40	75,570	10,248	註三及四	6,000,00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泰電子營運公司	台	其他金融及輔助業	450,000	450,000	450,000	32,658,426	32,658,426	30.00	30.00	297,401	89,094	註三及四	45,000,00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台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0,893	80,893	80,893	6,691,000	6,691,000	14.85	14.85	221,248	33,451	註二及三	6,691,00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公司	台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41,750	141,750	141,750	12,866,353	12,866,353	70.00	70.00	24,929	-	註二及五	12,866,353
新世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勤公司	台	一般投資業	1,060,000	800,000	800,000	106,000,000	106,000,000	100.00	100.00	169,673	-	註二及五	106,000,000
新世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數聯資安公司	台	國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控服務	148,777	148,777	148,777	10,249,047	10,249,047	100.00	100.00	6,829	-	註二及五	10,249,047
新世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132,406	132,406	132,406	4,320,000	4,320,000	100.00	100.00	1,554	-	註二及五	4,320,000
新世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台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8,922	28,922	28,922	2,392,000	2,392,000	5.31	5.31	221,248	-	註二及三	2,392,000
新世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	市場行銷業務	46,500	46,500	46,500	3,469,400	3,469,400	5.00	5.00	38,172	-	註二及三	3,469,400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香	電信服務	125	125	125	-	-	100.00	100.00	49	-	註二及五	-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30,598	330,598	133,048	-	-	100.00	100.00	174,364	-	註二及五	-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新勤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	一般投資業	-	-	-	-	-	-	-	-	-	註二及五	-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霖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電子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3,813	-	註二及五	-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761	-	註二及五	-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按各該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係按各該公司 105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五：孫公司。

註六：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七：新勤香港公司已於 103 年 12 月 4 日設立完成，惟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匯出相關投資款。

註八：該公司於 105 年度減資退還股款超過原始投資金額，故本年年末投資金額以 0 表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年初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底匯出金額	本年底匯入金額	本年底匯出金額	本年底匯入金額	本年底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底投資之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本年底之投資收益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及系統之設計、研發、安裝及維護等	99,975 (USD 3,100 仟元)	(2)	99,975 (USD 3,100 仟元)	-	99,975 (USD 3,100 仟元)	-	99,975 (USD 3,100 仟元)	-	99,975 (USD 3,100 仟元)	99,975 (USD 3,100 仟元)	-	100%	11,296 (人民幣)	-	-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註七)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370,875 (USD 11,500 仟元)	(2)	129,000 (USD 4,000 仟元)	203,175 (USD 6,300 仟元)	332,175 (USD 10,300 仟元)	203,175 (USD 6,300 仟元)	332,175 (USD 10,300 仟元)	-	332,175 (USD 10,300 仟元)	332,175 (USD 10,300 仟元)	90.52% (註二)	2,447 (人民幣)	-	-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193,500 (USD 6,000 仟元)	(2)	205,491 (註六)	-	205,491 (註六)	-	205,491 (註六)	-	205,491 (註六)	205,491 (註六)	100% (註三)	99,949 (人民幣)	-	-	
新勤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註五)	顧問服務、支援服務及機械器具之批發零售	-	(1)	36,346 (USD 1,127 仟元)	-	36,346 (USD 1,127 仟元)	-	36,346 (USD 1,127 仟元)	-	36,346 (USD 1,127 仟元)	36,346 (USD 1,127 仟元)	-	21,648 (註三)	-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底自陸地	本年底自陸地匯出金額	本年底自陸地匯入金額	本年底自陸地匯出金額	本年底自陸地匯入金額	本年底自陸地匯出金額	本年底自陸地匯入金額	本年底自陸地匯出金額	本年底自陸地匯入金額	本年底自陸地匯出金額	本年底自陸地匯入金額	本年底自陸地匯出金額	本年底自陸地匯入金額	本年底自陸地匯出金額	本年底自陸地匯入金額	本年底自陸地匯出金額	本年底自陸地匯入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92,616	92,616	\$	92,616	92,616	92,616	92,616	92,616	92,616	92,616	92,616	92,616	92,616	92,616	92,616	92,616
新世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USD 3,100 仟元)	99,975	(USD 3,100 仟元)	(USD 3,100 仟元)	99,975	(USD 3,100 仟元)	99,975	(USD 3,100 仟元)	99,975	(USD 3,100 仟元)	99,975	(USD 3,100 仟元)	99,975	(USD 3,100 仟元)	99,975	(USD 3,100 仟元)	99,975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USD 14,927 仟元)	481,396	(USD 14,927 仟元)	(USD 14,927 仟元)	481,396	(USD 14,927 仟元)	481,396	(USD 14,927 仟元)	481,396	(USD 14,927 仟元)	481,396	(USD 14,927 仟元)	481,396	(USD 14,927 仟元)	481,396	(USD 14,927 仟元)	481,39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公司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公司分別為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及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二：係包含遠東新勤公司及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之 89.56% 及 0.96%。
 註三：係包含遠東新勤公司及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分別持有之 58.33% 及 41.67%。
 註四：依據投資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五：該投資項目已於 99 年 4 月 13 日經當地政府核准解散，已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匯回剩餘股款美金 73 仟元，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註銷等額之額度。
 註六：係包含美金 3,500 仟元。
 註七：係按該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五、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包含商譽）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佔總資產 65%，其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整體經濟走向、市場競爭及技術發展均可能影響公司之未來營運，進而影響管理當局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所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五及十七。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電信服務收入認列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電信服務收入，民國 105 年度佔總收入比例 75%，由於該等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不同系統之間的資料拋轉設定複雜，資料量龐大；另因應市場之需求及競爭而經常性推出不同之商品及服務組合，使得其收入認列益趨複雜，直接影響相關收入之金額計算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電信服務收入之相關會計政策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中，請參閱附註四揭露資訊。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服務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委託 IT 專家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複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執行話費計算正確性測試；
4.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及通話費批價與出帳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增值服務批價與出帳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測試。

本會計師亦針對已提供服務且已發出帳單及未發出帳單之收入認列其帳務處理進行測試：

1. 針對已出帳之收入，檢視系統報表核對帳單系統與帳務系統金額是否有差異。
2. 針對未出帳之收入，檢視未出帳報表，依適用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提供服務之金額，核對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會計師 郭 政 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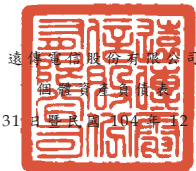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1 5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779,886	1	\$ 13,871,815	10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73	-	3,79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48,198	-	9,74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29,424	-	30,0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6,136,547	5	5,660,52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八)	302,662	-	201,98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79,562	-	680,38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261,852	1	2,877,153	2
1410	預付款項	1,048,386	1	1,099,48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2,700,876	2	2,377,06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41,596	-	48,21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431,062	10	26,860,174	1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	150,000	-	15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八)	30,047,042	23	30,831,700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32,184,965	25	33,288,032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754,028	1	952,580	1
1791	特許執照費-淨額(附註一、四及十三)	38,383,531	30	31,834,869	23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2,541,309	2	2,281,848	2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三)	10,283,031	8	10,283,031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29,824	1	656,89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436,954	-	469,20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	-	1,002,6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5,610,684	90	111,750,851	8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8,041,746	100	\$ 138,611,02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2,400,000	2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四)	2,799,387	2	-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40,229	-	5,691	-
2150	應付票據	9,613	-	10,543	-
2170	應付帳款	1,554,621	1	1,689,78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124,819	1	1,248,55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7,674,958	6	8,274,340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077,282	1	7,509,96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603,206	1	1,683,974	1
2399	存入保證金-流動	219,343	-	237,716	-
2310	預收收入(附註四)	2,303,684	2	2,418,59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6,197,478	5	1,599,11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594,466	1	248,2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599,086	22	24,926,487	1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12,190,103	10	18,381,236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14,048,345	11	20,490,001	1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18,447	-	299,02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495,976	1	1,379,00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763,723	1	731,851	1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265,089	-	272,51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及十六)	354,959	-	224,5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436,642	23	41,778,173	30
2XXX	負債總計	57,035,728	45	66,704,660	48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	32,585,008	25	32,585,008	23
3200	資本公積	10,166,874	8	12,058,158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270,878	13	15,127,20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9,907	-	824,48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46,830	9	11,436,725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387,615	22	27,388,411	20
3400	其他權益	(133,479)	-	(125,212)	-
3XXX	權益總計	71,006,018	55	71,906,365	5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28,041,746	100	\$ 138,611,0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 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 78,838,895	100	\$ 80,765,722	100
5000	46,227,643	59	48,049,703	59
5900	32,611,252	41	32,716,019	41
6100	16,199,526	20	15,848,195	20
6200	4,570,071	6	4,769,490	6
6000	20,769,597	26	20,617,685	26
6900	11,841,655	15	12,098,334	15
7010				
7020	143,137	-	154,004	-
7050	54,108	-	66,029	-
7070	(470,159)	(1)	(471,705)	(1)
7610	2,159,787	3	2,866,834	4
7673	(616,691)	(1)	(872,640)	(1)
7000	(313,563)	-	-	-
	956,619	1	1,742,522	2

(接次頁)

- 9 -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 12,798,274	16	\$ 13,840,856	17
7950	1,406,971	2	2,355,161	3
8200	11,391,303	14	11,485,695	14
8311	(34,528)	-	(59,014)	-
8330	(648)	-	(234)	-
8310	(35,176)	-	(59,248)	-
8361	(198)	-	(74)	-
8362	(4,752)	-	(14,714)	-
8363	(26,814)	-	(4,980)	-
8380	23,497	-	33,653	-
8360	(8,267)	-	(13,885)	-
8300	(43,443)	-	(45,363)	-
8500	\$ 11,347,860	14	\$ 11,440,332	14
9710	\$ 3.50		\$ 3.52	
9810	\$ 3.49		\$ 3.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盈餘		其他		權益		項目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及十九)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九)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九)及(十九)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十九)	現金流量避險(附註九)	及(十九)	及(十九)	
A1	3,258,501	\$ 32,585,008	\$ 14,009,061	\$ 13,978,791	\$ 755,749	\$ 11,558,138	\$ 2,156	\$ 99,084	(\$ 240,337)		\$ 72,747,650	
B1	-	-	-	1,148,415	-	(1,148,415)	-	-	-	-	-	
B3	-	-	-	-	68,731	(68,731)	-	-	-	-	-	
B5	-	-	-	-	-	(10,319,672)	-	-	-	-	(10,319,672)	
C15	-	-	(1,899,706)	-	-	-	-	-	-	-	(1,899,706)	
C7	-	-	(51,197)	-	-	(11,042)	-	-	-	-	(62,239)	
D1	-	-	-	-	-	11,485,695	-	-	-	-	11,485,695	
D3	-	-	-	-	-	(59,248)	(1,327)	(84,459)	99,671	(45,363)	-	
Z1	3,258,501	32,585,008	12,058,158	15,127,206	824,480	11,436,725	829	14,625	(140,666)		71,906,365	
B1	-	-	-	1,143,672	-	(1,143,672)	-	-	-	-	-	
B3	-	-	-	-	54,573	54,573	-	-	-	-	-	
B5	-	-	-	-	-	(10,342,482)	-	-	-	-	(10,342,482)	
C15	-	-	(1,876,896)	-	-	-	-	-	-	-	(1,876,896)	
C7	-	-	(14,388)	-	-	(14,441)	-	-	-	-	(28,829)	
D1	-	-	-	-	-	11,391,303	-	-	-	-	11,391,303	
D3	-	-	-	-	-	(35,176)	3,809	(60,497)	48,421	(43,443)	-	
Z1	3,258,501	\$ 32,585,008	\$ 10,166,874	\$ 16,270,828	\$ 769,907	\$ 11,346,830	\$ 4,638	\$ 45,872	(\$ 92,245)		\$ 71,006,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10000	\$ 12,798,274	\$ 13,840,856
A20000	7,351,816	6,577,924
A20100	644,334	669,623
A20200	2,581,338	2,041,126
A20300	296,273	270,389
A20900	470,159	471,705
A21200	(24,740)	(29,149)
A22300	(2,159,787)	(2,866,834)
A22500	616,691	872,640
A23100	265	(25,652)
A23500	-	17,273
A23700	313,563	-
A23700	(29,444)	(12,493)
A24600	198,552	10,335
A29900	(4,500)	(7,250)
A30000	597	(9,856)
A31130	(772,295)	(56,491)
A31150	(100,679)	118,889
A31160	173,193	(5,538)
A31190	1,644,745	(1,479,812)
A31200	51,098	75,559
A31230	(207)	(22,881)
A31240	(930)	769
A32130	(135,167)	(764,986)
A32150	(123,733)	(353,765)
A32160	(53,338)	335,866
A32180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190	\$ 77,679	\$ 43,203
A32200	(7,419)	2,489
A32210	(114,911)	(91,611)
A32230	332,781	20,792
A32240	(9,728)	(8,629)
A33000	24,013,950	19,634,491
A33100	25,801	27,415
A33200	2,907,365	2,294,788
A33300	(465,727)	(433,528)
A33500	(1,530,158)	(3,508,101)
AAAA	24,951,231	18,015,065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0400	190,134	-
B00700	(38,457)	(5,786)
B01800	(30,000)	(79,500)
B01900	-	19,600
B02300	217,936	-
B02400	-	-
B02700	(7,751,175)	(9,037,527)
B02800	40,249	43,391
B03700	(125,896)	(123,858)
B03800	158,150	123,519
B04300	-	(241,000)
B04400	241,000	-
B04500	(9,033,843)	(823,839)
B06500	(323,810)	(780,117)
B06700	-	(1,000,000)
BBBB	(16,455,712)	(11,777,960)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C00100	2,400,000	-
C00500	2,799,387	-
C01300	(1,600,000)	-
C01600	1,699,831	19,740,001
C01700	(8,141,487)	(3,350,000)

(承前頁)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C03000	\$ 77,965	\$ 105,274
C03100	(103,766)	(161,564)
C03700	-	6,500,000
C03800	(6,500,000)	(4,400,000)
C04400	-	(7,495)
C04500	(12,219,378)	(12,219,378)
CCCC	(21,587,448)	6,206,838
EEEE	(13,091,929)	12,443,943
E00100	13,871,815	1,427,872
E00200	\$ 779,886	\$ 13,871,81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4 月 11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 87 年 1 月 20 日起正式營運。本公司股票於 90 年 12 月 10 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 94 年 8 月 24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東新世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皆為 38.28%，因遠東新世紀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計取得之董事席位已超過本公司董事會總席次之半數，是以遠東新世紀公司對本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因而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於 86 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經營 1800 兆赫頻段全區及 900 兆赫頻段北區兩項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2G)，年限 15 年，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核准換發特許執照，其中 1800 兆赫頻段全區之特許執照已於 104 年 4 月繳回，900 兆赫頻段北區換發之執照有效期間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另於 88 年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經營網際網路服務及語音單純轉售業務，並於到期後申請延長上述執照有效期間至 107 年 12 月。另於 92 年 1 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 15 年。

本公司於 94 年 5 月 2 日透過簡易合併子公司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致電信公司)。而取得遠致電信公司於 94 年 1 月 24 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正式核發之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3G)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至 107 年 12 月止，並已於 94 年正式開始營運。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 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競標取得第四代行動寬頻業務 (4G) 700 及 1800 兆赫頻段之特許權，並於 103 年度正式開始營運，執照有效期間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另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7 日競標取得第四代行動寬頻業務 2600 兆赫頻段之特許權，執照有效期間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並於 105 年 4 月正式開始營運。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 (簡稱公課) 應於何時認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 (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 (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 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中修正 IFRS 8「營運部門」及 IAS 24「關係人揭露」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款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高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高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18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 19 -

績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0 -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適用 IFRS 15 後，本公司針對組合商品係以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客戶合約之各履約義務。適用 IFRS 15 前，本公司商品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之收入係依各組合商品之公平價值比例分配。惟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限於用戶購買商品所支付之價款。

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直接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後續按與收入認列一致之方式予以攤銷，該等規定將使若干客戶取得成本延後認列為費用。

- 21 -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本公司亦提供勞務類之保固服務，依 IFRS 15 規定該勞務將視為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保固之公平價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所收取之款項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由於一特定商品或勞務係屬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本公司應對合約中特定商品或勞務逐項斷其為主理人或代理人。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公司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本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本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本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本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3) 本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 適用 IFRS 15 前，本公司係以是否曝露於商品或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作為主理人及代理人之判斷。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

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預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

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價值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至本公司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

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

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何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價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

經驗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支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於後續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均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

- 32 -

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間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待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待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現有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

企業應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發生時，依一般認列原則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所有成本。該等成本除為取得或建造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發生之原始成本外，尚應包含企業因安裝該項目而發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義務之成本。

2.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日時認列。

- 33 -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 1 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竣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相關收入認列方式如下：

1. 勞務之提供

行動通信業務之通話費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計算。

其他收入之認列原則如下：(一)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及(二)預付卡及儲值卡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2.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商品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各組合商品之公平價值比例分配，且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限於用戶購買商品所支付之價款。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或勞務提供而給予客戶之紅利積點，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紅利積點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紅利積點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紅利積點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紅利積點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應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竣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計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將有課稅所得以供扣除暫時性差異或其他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將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將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者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將有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者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電信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所得稅

截至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按實現可能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四)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436	\$ 10,42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69,450	2,867,895
約當現金	-	10,993,494
附買回短期債券	\$ 779,886	\$ 13,871,815

七、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073	\$ 3,790
金融負債—流動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40,229	\$ 3,916
換匯換利合約	\$ 40,229	1,775
		\$ 5,691

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規避特定外幣資產及預期交易之匯率曝險。上述合約條款係配合被避險項目之條款所議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合約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	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新台幣兌歐元	106.01.25~106.10.25		歐元 29,500 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	問	合約金額(仟元)
新台幣兌歐元	105.01.25~105.06.27		歐元18,500仟元
美金兌新台幣	105.01.15		美金5,000仟元

本公司投資國外基金受基金受憑證，並已簽訂換匯換利合約，以規避因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所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另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因預期未來採購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前述換匯換利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皆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

105及104年度避險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列示於下列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利益及損失	(<u>\$ 41,589</u>)	(<u>\$ 5,621</u>)

105及104年度與上述預期未來交易風險相關之衍生性金融交易契約所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之金額分別為26,814仟元及4,980仟元。該等現金流量預期將於出售避險標的時或預期採購交易實現時發生，屆時原遞延列於權益之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八、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7,304,553	\$ 6,855,761
減：備抵呆帳	(<u>865,344</u>)	(<u>993,253</u>)
	<u>\$ 6,439,209</u>	<u>\$ 5,862,508</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45天，電信服務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20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120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120天之應收帳款，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148,849	\$ 5,610,279
已逾期		
0~60天	228,535	194,982
61天以上	<u>61,825</u>	<u>57,247</u>
合計	<u>\$ 6,439,209</u>	<u>\$ 5,862,50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993,253	\$ 993,253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397	295,876	296,27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633,554)	(633,55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97</u>	<u>\$ 864,947</u>	<u>\$ 865,344</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984,063	\$ 984,063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	270,389	270,38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545,723)	(545,72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93,253</u>	<u>\$ 993,253</u>

出售逾期應收帳款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分別於105及104年度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本公司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出售予各該公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截至105及104年12月31日止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債權金額	讓售價款
105年度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 1,130,887</u>	<u>\$ 62,468</u>
104年度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 1,325,848</u>	<u>\$ 69,829</u>

九、存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行動電話手機及配件	\$ 1,192,401	\$ 2,792,465
其他	69,451	84,688
	<u>\$ 1,261,852</u>	<u>\$ 2,877,153</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1,835,666 仟元及 24,449,926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9,444 仟元及 12,493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9,039,142	\$ 29,799,694
投資關聯企業	<u>1,007,900</u>	<u>1,032,006</u>
	<u>\$ 30,047,042</u>	<u>\$ 30,831,700</u>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新世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26,829,827	\$ 27,274,470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99,781	1,311,282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870,542	948,235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30,846	137,951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8,146	3,925
Far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49,568)	(49,267)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76,817)	(62,915)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380)	123,831
	28,803,377	29,687,512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235,765	112,182
	<u>\$ 29,039,142</u>	<u>\$ 29,799,694</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新世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1.63%	61.63%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99.99%	99.99%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9.99%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Far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00.00%	100.00%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81.46%	81.46%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54%	89.54%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因其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持續營運虧損，致原始取得該等公司認列之無形資產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經評估本公司 104 年度對投資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認列減損損失 17,273 仟元，帳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二。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104 年度 E. World (Holding) Ltd. 及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外，餘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管理階層認為上述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 685,125	\$ 631,848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256,292</u>	<u>367,126</u>
	941,417	998,974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66,483	33,032
	<u>\$ 1,007,900</u>	<u>\$ 1,032,006</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	104年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電子收費服務	12月31日 39.42%	12月31日 39.42%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制，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24,831	\$ 1,524,271
非流動資產	7,057,459	6,366,374
流動負債	(1,263,956)	(992,517)
非流動負債	(4,678,842)	(5,295,144)
權益	\$ 1,739,491	\$ 1,602,984
本公司持股比例	39.42%	39.42%
投資帳面金額	\$ 685,125	\$ 631,848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損	\$ 1,990,204	\$ 1,934,248
其他綜合損益	(\$ 30,408)	(\$ 264,208)
綜合損益總額	166,916	198,437
	\$ 136,508	\$ 65,771

遠通電收公司於100年6月30日電子收費分年利用率未能達到與高公局簽訂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約定標準之訴訟一案，已於104年9月由最高法院裁定回歸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目前訴訟正進行中，遠通電收公司已就可能之損失估列入帳。

另依契約規定，遠通電收公司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計程車道系統基礎建設之訴訟一案，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已於105年5月20日宣判遠通電收公司應給付高公局違約金71,250仟元，遠通電收公司已於105年5月31日上訴並估列相關之違約金損失。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38,607)	(\$ 120,136)
其他綜合損益	-	(29)
綜合損益總額	(\$ 138,607)	(\$ 120,165)

本公司於104年度處分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處分該等公司所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為2,422仟元。

本公司對若干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低於20%，惟依該等公司發起合約或其他約定可指派董事，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105及104年度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原價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備註	其他設備	完工工程	合計
105年12月31日	\$ 1,170,795	\$ 2,262,213	\$ 9,609,601	\$ 927,073	\$ 3,003,545	\$ 5,960,917
104年12月31日	\$ 1,170,795	\$ 2,262,213	\$ 9,609,601	\$ 927,073	\$ 3,003,545	\$ 5,960,917
105年12月31日	\$ 1,170,795	\$ 2,262,213	\$ 9,609,601	\$ 927,073	\$ 3,003,545	\$ 5,960,917
104年12月31日	\$ 1,170,795	\$ 2,262,213	\$ 9,609,601	\$ 927,073	\$ 3,003,545	\$ 5,960,917
105年12月31日	\$ 1,170,795	\$ 2,262,213	\$ 9,609,601	\$ 927,073	\$ 3,003,545	\$ 5,960,917
104年12月31日	\$ 1,170,795	\$ 2,262,213	\$ 9,609,601	\$ 927,073	\$ 3,003,545	\$ 5,960,917

因2G執照將於106年6月到期並預計停止提供服務，本公司預期相關電信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本公司於105年度認列減損損失313,563仟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41 至 55 年
主建物	5 至 10 年
其他房屋設備	2 至 15 年
電信設備	3 至 10 年
電腦設備	3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1 年
租賃權益改良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754,028</u>	<u>\$952,580</u>

105 及 104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變動係因公允價值變動所致。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3~6 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內	\$ 13,784	\$ 14,46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20,632</u>	<u>25,295</u>
	<u>\$ 34,416</u>	<u>\$ 39,758</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委外估價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754,028</u>	<u>\$952,580</u>

投資性不動產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及 105 年 1 月 29 日分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胡純純估價師進行估價。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105 及 104 年度之公允價值調整未實現損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1,297,763	\$ 1,196,466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33,383)	(28,956)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1,264,380</u>	<u>\$ 1,167,510</u>
折現率	2.00%~2.15%	2.10%~2.39%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約為每月每坪 1 仟元至 15 仟元，市場上相似比較標的之租金行情約為每月每坪 1 仟元至 15 仟元。

該投資性不動產目前已全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105 及 104 年度產生租金收入分別為 14,941 仟元及 15,133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空租損失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空租損失係以鄰近地區店面及廠辦之空置情形推估；押金利息收入係以 1 年期中央銀行公布之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 1.04% 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費、維修費、重置提撥費及折舊提存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推估。

折現率係估價師訪查當地同等級產品、合理租金水準及售價水準，再考慮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難易程度等因素並依監管會規定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蓄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 3 碼。

十三、無形資產

	特許執照	電腦軟體	商標	譽合	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41,484,000	\$13,714,184	\$10,283,031		\$65,481,215
單獨取得	-	823,839	-		823,839
處分	-	(46,765)	-		(46,76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41,484,000</u>	<u>\$14,491,258</u>	<u>\$10,283,031</u>		<u>\$66,258,289</u>
累計攤銷					
104年1月1日餘額	(\$ 7,608,005)	(\$11,586,552)	\$ -		(\$19,194,557)
攤銷費用	(2,041,126)	(669,623)	-		(2,710,749)
處分	-	46,765	-		46,76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649,131)</u>	<u>(\$12,209,410)</u>	<u>\$ -</u>		<u>(\$21,858,541)</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31,834,869</u>	<u>\$ 2,281,848</u>	<u>\$10,283,031</u>		<u>\$44,399,748</u>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41,484,000	\$14,491,258	\$10,283,031		\$66,258,289
單獨取得	9,130,000	903,843	-		10,033,843
處分	-	(1,684,634)	-		(1,684,63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50,614,000</u>	<u>\$13,710,467</u>	<u>\$10,283,031</u>		<u>\$74,607,498</u>
累計攤銷					
105年1月1日餘額	(\$ 9,649,131)	(\$12,209,410)	\$ -		(\$21,858,541)
攤銷費用	(2,581,338)	(644,334)	-		(3,225,672)
處分	-	1,684,586	-		1,684,58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2,230,469)</u>	<u>(\$11,169,158)</u>	<u>\$ -</u>		<u>(\$23,399,62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38,383,531</u>	<u>\$ 2,541,309</u>	<u>\$10,283,031</u>		<u>\$51,207,87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攤提費用：

特許執照	14至17.75年
電腦軟體	4至6年

本公司將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依業務別辨認為行動通訊業務之單一現金產生單位。

經分別以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為評估日，當日營運使用之有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數分別為83,392,836千元及77,687,780千元。本公司管理當局係按該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考量其預期使用期間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折現率分別為5.83%及6.82%。營業收入之估計係依據考量未來電信市場之產業發展及分析各業務種類預期成長趨勢，依據預期有效客戶數及銷售狀況，暨公司營運策略及目

- 48 -

標等因素估列，本公司管理當局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茲將影響本公司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一) 預計行動電話產業成長率：

1. 行動電話語音服務：以過去各年度實際有效客戶數及使用分鐘數為依據，並考量未來市場發展狀況，作為預估未來服務收入的基礎。

2. 行動電話數據服務：係以過去年度行動電話數據服務營收佔行動電話服務營收之比例為依據，並考量市場與需求變動之情形做為預估的基礎。

(二) Service EBITDA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益) 佔電信服務收入之預計比率：

係以過去 EBITDA 佔總營收之比率為依據，並考量未來各項收入、成本及費用變動因素，作為未來預估的基礎。

管理當局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供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帳面價值比較，105年度資產減損請參閱附註十一。104年度尚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2,400,000	\$ -
信用額度借款	0.70%-0.87%	-
利率區間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800,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613	-
	\$ 2,799,387	\$ -
利率區間	0.858%-0.888%	-

- 49 -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12,150,000	\$ 13,500,000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1,900,000	7,0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1,655</u>	<u>9,999</u>
長期借款	<u>\$14,048,345</u>	<u>\$20,490,001</u>

1. 本公司之信用額度借款係以新台幣償還，到期償付本息，惟部分借款合同於到期時，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該部分借款到期日係以循環動用合約到期日為揭露基準，該部分借款之到期日為 107 年 12 月。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分別為 0.74%-1.13% 及 0.903%-1.10%。

2. 應付商業本票係合約循環發行，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0.993%-1.0447% 及 1.0323%-1.0875%，合約到期日為 107 年 12 月。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4,995,406	\$ 4,994,089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4,997,042	4,995,133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u>8,395,133</u>	<u>9,991,126</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387,581	19,980,348
長期應付公司債	<u>6,197,478</u>	<u>1,599,112</u>
	<u>\$12,190,103</u>	<u>\$18,381,236</u>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7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 1.33%。於發行日起屆滿第 5、7 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依發行期限之不同分為甲類及乙類，發行期限分別為 4 年期及 5 年期，發行金額分別為 1,000,000 仟元及 4,000,000 仟元。4 年期及 5 年期之年利率分別為 1.46% 及 1.58%，

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其中甲類將於資產負債表日起一年內到期。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依發行期限之不同分為甲類、乙類及丙類，發行期限及金額分別為 3 年、4 年、6 年及 1,600,000 仟元、5,200,000 仟元、3,200,000 仟元，年利率分別為 1.17%、1.27% 及 1.58%。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其中甲類已於 105 年 12 月 24 日到期還本，乙類則將於資產負債表表日起一年內到期。

另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5 日按面額發行 105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2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 1.17%，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十六、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佣金	\$ 2,424,406	\$ 1,997,382
應付設備工程款	1,211,537	1,754,06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55,576	1,255,693
應付勞務費	363,217	545,65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56,603	385,628
其他	<u>2,163,619</u>	<u>2,335,919</u>
	<u>\$7,674,958</u>	<u>\$8,274,340</u>
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302,248	\$ 145,214
應付租賃款	<u>52,711</u>	<u>79,331</u>
	<u>\$ 354,959</u>	<u>\$ 224,545</u>

十七、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保固	\$ 35,323	\$ 21,266
除役義務	<u>16,924</u>	<u>29,401</u>
	<u>\$ 52,247</u>	<u>\$ 50,667</u>
非流動		
除役義務	<u>\$318,447</u>	<u>\$299,022</u>

	除役義務	保	國
104年1月1日餘額	\$300,467	\$	2,863
本年度新增	43,869		32,755
本年度使用	(15,913)		(14,35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328,423</u>		<u>\$ 21,266</u>
105年1月1日餘額	\$328,423	\$	21,266
本年度新增	28,424		31,777
本年度使用	(21,476)		(17,72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35,371</u>		<u>\$ 35,323</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15,688	\$ 1,668,2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51,965)	(936,3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63,723</u>	<u>\$ 731,85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u>\$ 1,573,665</u>	<u>(\$ 904,286)</u>	<u>\$ 669,379</u>
服務成本	12,868	-	12,868
當期服務成本	35,303	(20,647)	14,656
利息費用（收入）	48,171	(20,647)	27,524
認列於損益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342)	(3,342)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9,925	-	59,92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4,518	-	14,5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4,443	(3,342)	71,101
雇主提撥福利支付	(28,074)		(28,074)
104年12月31日	<u>\$ 1,668,205</u>	<u>(\$ 936,354)</u>	<u>\$ 731,851</u>
105年1月1日餘額	<u>\$ 1,668,205</u>	<u>(\$ 936,354)</u>	<u>\$ 731,851</u>
服務成本	12,260	-	12,260
當期服務成本	33,254	(18,977)	14,277
利息費用（收入）	45,514	(18,977)	26,537
認列於損益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343	12,343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68	-	26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28,989	-	28,9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257	12,343	41,600
雇主提撥福利支付	(27,288)	(36,265)	(36,265)
105年12月31日	<u>\$ 1,715,688</u>	<u>(\$ 951,965)</u>	<u>\$ 763,72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券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7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8,399)	(\$ 59,925)
減少 0.25%	\$ 60,997	\$ 62,6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60,702	\$ 62,392
減少 0.25%	(\$ 58,408)	(\$ 59,93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6,000	\$ 36,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間	14.1 年	14.9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200,000	4,200,000
額定股本	\$42,000,000	\$4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258,501	3,258,501
已發行股本	\$32,585,008	\$32,585,00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海外存託憑證 (仟單位)	表彰普通股 (仟股)
初次發行數額	(1) 10,000	150,000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增加發行數額	(2) 165	2,473
辦理增減資淨減少發行數額	(3) (362)	(5,426)
依發行辦法於額度內再發行數額	(4) 24,804	372,067
投資人請求兌回數額	(33,897)	(508,461)
年底流通數額	710	10,653

(1) 本公司於 93 年 6 月 1 日獲證期局核准本公司股東將其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合計 150,000 仟股，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出售予國外投資人，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0,000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15 股。本項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業已於 93 年 6 月 17 日完成發行，並正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市場掛牌交易，每單位存託憑證上市價格為 13.219 美元。

(2) 本公司於 93 年 7 月 20 日獲證期局核准以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參與發行美元 114,500 仟元海外存託憑證，以作為本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用。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65 仟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 2,473 仟股。

(3) 本公司因辦理 92 年度盈餘轉增實資本公積轉增實，並立新發行普通股股份 4,448 仟股，用以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96 仟單位；另於 97 年度因辦理現金減資，因此銷除海外存託憑證 658 仟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 9,874 仟股。

(4) 依本公司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辦法規定，投資人請求兌回後，本公司股東可於額度內向證期局申請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共計再發行 24,804 仟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 372,067 仟股。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 (1)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1,684,493	\$ 3,561,389
合併溢額	8,482,381	8,482,381
得用以彌補虧損(2)		14,38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10,166,874</u>	<u>\$12,058,15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員工福利費用。

另本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年度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50% 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50%。惟得視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5年6月16日及104年6月18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43,672	\$ 1,148,415
特別盈餘公積	(54,573)	68,731
現金股利	10,342,482	10,319,672
	每 股 股 利 (元)	每 股 股 利 (元)
	\$ 3.174	\$ 3.167

104及103年度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分別發放每股3.174元及3.167元現金股利外，本公司股東會亦決議分別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1,876,896元及1,899,706元元分配現金，每股分別為新台幣0.576元及0.583元，104及103年度皆發放每股新台幣3.75元現金。

本公司106年2月15日董事會擬議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34,683	
特別盈餘公積	13,560	
現金股利	10,195,849	\$ 3.129

董事會除擬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3.129元現金股利外，亦擬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合併溢額之資本公積2,023,529元元分配現金，每股為0.621元，預計105年度共計發放每股3.75元現金。

有關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6年6月23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824,480	\$755,749
(迴轉)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		
模式(迴轉) 提列數	(40,688)	36,666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	(13,885)	32,065
提列數	\$769,907	\$824,480
年底餘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5及104年度其他權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國外營運		備供出售金融		現金		流量	
	兌換	差額	資產	未實現	避險	未實現	損	益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829	\$ 14,625	\$ 140,666	\$ 125,21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益調整項目	-	2,482	(61,333)	(58,851)				
轉列損益項目	-	(7,234)	34,519	27,285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3,809	(55,745)	75,235	23,299				
年底餘額	\$ 4,638	\$ 45,872	\$ 92,245	\$ 133,479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156	\$ 99,084	\$ 240,337	\$ 139,09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益調整項目	-	8,305	(9,645)	(1,340)				
轉列損益項目	(4)	(23,019)	4,665	(18,358)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1,323)	(69,745)	104,651	33,583				
年底餘額	\$ 829	\$ 14,625	\$ 140,666	\$ 125,212				

二十、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5,659,302	\$ 16,574,214
電信服務收入	59,414,591	61,146,690
其他營業收入	3,765,002	3,044,818
	\$ 78,838,895	\$ 80,765,722

二一、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63,280	\$ 65,906
管理服務費收入	50,470	52,377
利息收入	24,740	29,149
政府補助收入	4,647	6,572
	<u>\$143,137</u>	<u>\$154,004</u>

(二)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51,816	\$ 6,577,924
無形資產	644,334	669,623
合計	<u>\$ 7,996,150</u>	<u>\$ 7,247,54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28,558
營業費用	823,258
	<u>\$ 7,351,81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1,546
推銷費用	92,722
管理費用	320,066
	<u>\$ 644,334</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 109,655	\$ 57,582
負債準備折現轉回數	6,501	5,98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350,919	345,593
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利息	-	60,002
其他財務成本	3,084	2,544
	<u>\$ 470,159</u>	<u>\$ 471,705</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退職後福利	\$ 39,673	\$ 160,763	\$ 242,928
確定提撥計畫	5,253	21,284	26,537
其他員工福利	737,590	3,594,468	5,113,425
薪資費用	58,133	326,305	445,508
保險費用	20,665	239,035	285,528
其他			
員工福利費用	<u>\$ 861,314</u>	<u>\$ 4,341,855</u>	<u>\$ 6,113,726</u>
合計			

	104年度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退職後福利	\$ 39,377	\$ 195,811	\$ 281,131
確定提撥計畫	5,416	22,108	27,524
其他員工福利	660,135	3,629,680	5,102,330
薪資費用	55,666	318,922	441,735
保險費用	18,625	229,882	274,000
其他			
員工福利費用	<u>\$ 779,219</u>	<u>\$ 4,396,403</u>	<u>\$ 6,126,720</u>
合計			

本公司提供與營運管理有關之服務予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相關用人費用則按其簽訂之協議拆分比率向其收取，是以帳列營業成本或費用之減項。

本公司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6,412人及6,560人。

1.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分別以1%至2%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及104年度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2%及0.7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5 及 104 年度估列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262,208	\$283,550
董事酬勞	\$ 94,395	\$102,07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現金	紅利	股票
員工紅利	\$ 205,340		
董監事酬勞	102,670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 1,449,391	\$ 1,991,192
遞延所得稅	(42,420)	363,9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406,971	\$ 2,355,16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利益	\$ 12,798,274	\$ 13,840,856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175,707	\$ 2,352,946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619,535)	(493,754)
其他	(151,685)	437,001
以前年度之調整	2,484	58,9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406,971	\$ 2,355,161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結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63)	\$ 3,014
一 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6,928	1,020
一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072	12,0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3,537	\$ 16,121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96,681	\$ 35,008	\$ -	\$ 331,689
備抵呆帳	56,888	51,891	-	108,7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077	(1,654)	7,072	128,49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0,246	74,150	6,465	260,861
其他	656,892	159,395	13,537	829,8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344,702	\$ 134,473	\$ -	\$ 1,479,175
商譽攤銷	34,299	(17,498)	-	16,801
投資性不動產	\$ 1,379,001	\$ 116,975	-	\$ 1,495,976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48,922	(\$ 52,241)	\$ -	\$ 296,681
備抵呆帳	259,526	(202,638)	-	56,8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457	(1,467)	12,087	123,07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8,160	28,052	4,034	180,246
其他	\$ 869,065	(\$ 228,294)	\$ 16,121	\$ 656,8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攤銷	\$ 1,210,232	\$ 134,470	\$ -	\$ 1,344,702
投資性不動產	33,094	1,205	-	34,299
	\$ 1,243,326	\$ 135,675	\$ -	\$ 1,379,001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 11,346,830	\$ 11,436,725
87 年度以後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5年12月31日 \$ 1,394,481	104年12月31日 \$ 2,197,359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5年度(預計) 18.30%	104年度 20.48%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 11,391,303	\$ 11,485,6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11,391,303	\$ 11,485,695

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58,501	3,258,5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150	5,65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62,651	3,264,153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 105 年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孫公司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增資後對孫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增加。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控制，本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相關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基地台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至 15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內	\$ 3,052,304	\$ 3,255,98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803,145	5,911,670
超過 5 年	26,921	38,967
	\$ 7,882,370	\$ 9,206,625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3,524,520	\$ 3,602,151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之營業租賃係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符合電信業相關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規定，並支應電信網路之升級及各項建設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著重於完善的營運計畫，確保良好的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436,954	\$ 435,782	\$ 469,208	\$ 467,614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8,387,581	18,585,857	19,980,348	20,057,401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5年12月31日				值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	\$ -	\$ 435,782	\$ -	\$ 435,782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8,585,857	\$ -	\$ -	\$ -	\$ 18,585,857

	104年12月31日				值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	\$ -	\$ 467,614	\$ -	\$ 467,614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0,057,401	\$ -	\$ -	\$ -	\$ 20,057,401

上述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按融資性商業本票各期平均利率之折現率決定。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5年12月31日				值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2,073	\$ -	\$ 2,07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40,229	\$ -	\$ 40,22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3,790	\$ -	\$ 3,79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3,916	\$ -	\$ 3,916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1,775	\$ -	\$ 1,775
	\$ -	\$ -	\$ 5,691	\$ -	\$ 5,691

105及104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轉移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年度		104年度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年初負債餘額	(\$ 1,901)			(\$ 3,15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41,589			5,6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7,844)			(4,372)
年底負債餘額	(\$ 38,156)			(\$ 1,901)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	及輸入值
遠期外匯合約	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可以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換匯換利合約	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即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變動數，並可以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及貨幣價值之折現率分別折現。另考量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良好及每期合約期間較短，故假設折現率為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2,073	\$ 3,79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0,516,800	23,311,4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50,000	150,000
<u>金融負債</u>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40,229	5,69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9,667,176	59,834,63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收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已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租賃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曝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曝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遵適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換匯換利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外幣資產及預期之外幣採購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本公司適度使用換匯換利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外幣資產之匯率風險，前述合約避險部位不超過被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及歐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將影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 5% 之（損）益		
美金	(\$ 15,944)	(\$ 23,738)
歐元	\$ 11,485	\$ 8,403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719,805	\$ 13,438,846
— 金融負債	34,877,538	33,111,44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205,633	3,502,577
— 金融負債	3,348,345	14,490,001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持有之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本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公平

價值隨之變動，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若市場利率每上升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5,357 仟元及 27,46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當市場利率下降 1 碼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取得獨立評等機構之信用資訊，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 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該額度皆有一定期限，到期需重新審查展延，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使用狀況並確保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3,138,367 仟元及 33,094,830 仟元。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不包含帳

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105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總計	\$ 2,400,000	\$ 2,401,450	\$ -	\$ -	\$ -
短期借款	2,799,387	2,800,000	-	-	-
應付短期票券	14,048,345	14,266,585	108,570	14,158,215	-
長期借款	18,587,581	18,958,220	6,460,900	12,497,320	-
應付公司債	37,635,313	38,426,255	11,770,720	26,655,535	-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6,500,000	\$ 6,534,863	\$ -	\$ -	\$ -
關聯人	20,490,001	20,803,785	27,875	20,775,910	-
長期借款	19,980,348	20,837,840	1,879,620	18,958,220	-
應付公司債	46,970,349	48,176,488	8,442,358	39,734,130	-

二八、關聯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聯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最終母公司	\$ 3,218	\$ 3,822
兄弟公司	164,361	54,995
子公司	1,279,410	1,270,067
其他關聯人	26,373	26,385
	<u>\$ 1,473,362</u>	<u>\$ 1,355,269</u>

本公司與關聯人之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售收入、行動電話服務

收入及電路出租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二) 營業成本及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電信服務成本	\$ 2,726	\$ -
兄弟公司	4,094,135	4,145,437
子公司	4,096,861	4,145,437
進貨	<u>\$ 13,554,628</u>	<u>\$ 15,353,465</u>
租金成本	\$ 1,720	\$ 1,549
最終母公司	7,452	7,370
兄弟公司	21,334	20,714
子公司	19,576	18,615
其他關聯人	<u>\$ 50,082</u>	<u>\$ 48,24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費用	\$ 2,867	\$ 2,849
最終母公司	41,463	42,280
兄弟公司	57,436	57,280
子公司	46,719	64,639
其他關聯人	<u>\$ 148,485</u>	<u>\$ 167,048</u>
行銷費用	\$ 59,061	\$ 52,144
兄弟公司	594,020	633,888
子公司	8,423	18,815
其他關聯人	<u>\$ 661,504</u>	<u>\$ 704,847</u>
勞務費	\$ 595	\$ 571
最終母公司	106,585	106,058
兄弟公司	25,672	21,365
子公司	12	27,308
其他關聯人	<u>\$ 132,864</u>	<u>\$ 155,302</u>
郵電費	\$ 56,824	\$ 51,630
子公司	56	3
其他關聯人	<u>\$ 56,880</u>	<u>\$ 51,633</u>
其他費用	\$ 130,027	\$ 102,923
最終母公司	19,852	232
兄弟公司	21,207	16,000
子公司	11,313	4,386
其他關聯人	<u>\$ 182,399</u>	<u>\$ 123,541</u>

主要係關聯人提供本公司電信相關服務等，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三) 財產交易

	105年度	104年度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	\$ 30,000	\$ -
兄弟公司	<u>30,000</u>	<u>79,500</u>
	\$ 30,000	\$ 79,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採購		
兄弟公司	\$ 2,201	\$ 7,741
子公司	<u>20,008</u>	<u>4,909</u>
	\$ 22,209	\$ 12,65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關係人	\$ -	\$ 181,419

本公司與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Opas 公司) 之交易性質，係透過 Opas 公司之平台進行投資，以取得或處分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D” 之海外基金，各該 Tranche 之海外基金組合 (Portfolio) 之決策係由包含本公司在內之投資人組成的投資委員會決定並管理。本公司於 104 年度藉由 Opas 公司之平台，處分該基金成本為 158,400 仟元，處分價款為 181,419 仟元，處分投資利益計 23,019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到出售價款，該應收出售價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上述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係本公司為業務擴展需要，參與關聯企業及兄弟公司之現金增資或募資。

(四) 銀行存款、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2,964,632</u>	<u>\$ 2,811,934</u>

係本公司存放於遠東國際商銀之銀行存款，其中部分係本公司將銷售預付型通話卡及國際電話預付卡之預收款項交付信託予遠東國際商銀作為信託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五)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最終母公司	\$ 11	\$ 10
兄弟公司	33,615	10,757
子公司	249,332	171,575
其他關係人	<u>19,704</u>	<u>19,641</u>
	\$ 302,662	\$ 201,9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兄弟公司	\$ 2,625	\$ 4,255
子公司	74,130	244,085
其他關係人	<u>2,807</u>	<u>191,043</u>
	\$ 79,562	\$ 439,383
應收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子公司	\$ 2,691	\$ 10,7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 -	\$ 152
子公司	1,124,636	1,248,400
其他關係人	<u>183</u>	<u>-</u>
	\$ 1,124,819	\$ 1,248,55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最終母公司	\$ 32,393	\$ 32,982
兄弟公司	91,977	74,744
子公司	947,112	888,862
其他關係人	<u>5,800</u>	<u>13,380</u>
	\$ 1,077,282	\$ 1,009,968

(六) 存出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兄弟公司	\$ 30,810	\$ 34,309
子公司	4,414	4,414
其他關係人	<u>1,491</u>	<u>1,641</u>
	\$ 36,715	\$ 40,364

(七) 其他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服務費收入		
子公司	<u>\$ 50,470</u>	<u>\$ 52,377</u>
利息收入(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兄弟公司	\$ 21	\$ 24
子公司	42	90
其他關係人	<u>18,781</u>	<u>22,375</u>
	<u>\$ 18,844</u>	<u>\$ 22,489</u>
租金收入		
子公司	<u>\$ 38,673</u>	<u>\$ 40,208</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收取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八) 背書保證事項

	105年度	104年度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子公司	<u>\$ 7</u>	<u>\$ 23</u>

為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96年4月1日新制之法規，本公司提供45,000仟元之履約保證予和宇寬頻公司，依其實際動用金額及約定保證費率收取手續費，背書保證已於105年5月1日終止。

(九)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 -</u>	<u>\$ 241,000</u>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u>\$ 1,015</u>	<u>\$ 2,590</u>

本公司提供短期資金融通予安源通訊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十)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u>	<u>\$ 6,500,000</u>

本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105及104年度之利息費用為64,469仟元及58,721仟元。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福利	<u>\$ 286,835</u>	<u>\$ 284,623</u>
退職後福利	<u>2,736</u>	<u>2,918</u>
	<u>\$ 289,571</u>	<u>\$ 287,54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訂約購買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款	<u>\$ 4,679,037</u>	<u>\$ 5,437,777</u>
減：已驗收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款	<u>1,543,214</u>	<u>1,446,484</u>
	<u>\$ 3,135,823</u>	<u>\$ 3,991,293</u>
已訂約購買之手機款	<u>\$ 12,699,022</u>	<u>\$ 11,563,115</u>
減：已驗收之手機款	<u>7,564,042</u>	<u>7,837,254</u>
	<u>\$ 5,134,980</u>	<u>\$ 3,725,861</u>

(二) 本公司於104年5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台北地院)聲請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哥大公司)因違反雙方協議書之約定提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禁止台灣大哥大公司於繳回C4頻段前，以任何方式使用C1頻段，於104年7月1日獲台北地院裁定准許。台北地院於105年4月28日就另一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聲請案，命台灣大哥大公司應立即向NCC申請繳回C4頻段，並禁止其對該頻段為任何之使用。截至106年2月15日止，以上保

全程序，本公司已提供 1,200,000 仟元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做為假處分執行之擔保，台灣大哥大公司亦提供反擔保 1,474,119 仟元免為假處分。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對台灣大哥大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要求其應立即繳回 C4 頻段，且於獲 NCC 核准繳回前不得使用 C1 頻段，同時請求 1,005,800 仟元之違約賠償。台北地院於 105 年 5 月 23 日宣判，台灣大哥大公司應立即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段，禁止對 C4 頻段為任何之使用，且於 NCC 核准繳回前，不得使用 C1 頻段。本公司提供 321,000 仟元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為上述判決之假執行，台灣大哥大公司亦提供反擔保 961,913 仟元後免為假執行。雙方皆對判決不利部分提出上訴。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原擬透過與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LC (MSPE Asia) 策略結盟，以債權持有方式進一步和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嘉集團）合作。為此，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 MSPE Asia 所管理之基金 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 (NHPEA) 為本案所設立之子公司簽訂合作合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包括在不超過 17,120,000 仟元之範圍內，由本公司認購 NHPEA 為本案在台灣直接間接設立之子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及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予中嘉集團，並尋求其他可能之合作機會。另為使本案得順利進行，未來若因 NHPEA 之故無法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時，中嘉集團原股東或其關係人得於一定條件下成為本公司之策略合作夥伴。為此，本公司亦於同日決議與 NHPEA 為本案所設立之子公司，及中嘉集團原股東馬來西亞商 Evergreen Jade Sdn. Bhd. 與 Goodwill Tower Sdn. Bhd. 簽訂改組合約以規範各方權利義務關係。惟因 106 年 2 月 8 日中嘉集團原股東及 MSPE Asia 啟動向相關主管機關撤回中嘉股權交易申請案，本公司嗣後並接獲相關股權交易合約已經終止之通知，依此，NHPEA 為本案所設立之子公司已無發行公司債需求，本公司原擬認購相關公司債之規畫亦不再執行，本公司所簽訂之相關本案合約並已失其效力。

- 78 -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2,772	\$ 411,896
歐元	151	5,13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85	93,025
歐元	6,927	234,82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37	49,568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2,382	\$ 734,685
歐元	72	2,56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918	259,922
歐元	4,756	170,62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01	49,26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5 年度		104 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歐元	35.7 (歐元:新台幣)	\$ 14,600	35.24 (歐元:新台幣)	\$ 10,446
美金	32.263(美金:新台幣)	3,069	31.739 (美金:新台幣)	(6,526)
		<u>\$ 17,669</u>		<u>\$ 3,920</u>

- 79 -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度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與業質	業務往來金額	來往額之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及二)	資金總額(註一及二)	與貸金額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50,000	\$ -	\$ -	\$ -	1.45%-1.53%	短期融通資金	業質	\$ -	-	支應營業週轉	\$ -	-	-	\$ 7,100,602	\$35,503,009	
1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500,000	4,200,000	4,200,000	-	0.83%-1%	短期融通資金	業質	-	-	支應營業週轉	-	-	-	4,809,105	12,022,763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0.83%-1%	業務往來	業質	4,287,402	-	-	-	-	-	4,287,402	12,022,763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190,000	1.35%-1.43%	短期融通資金	業質	-	-	支應營業週轉	-	-	-	4,809,105	12,022,763	

註一：本公司對資金貸與對象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貸與金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二：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對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問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問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預估當年度交易金額。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前兩者之總額以不超過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公司編號	背書保證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稱	關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35,503,009	\$ 45,000	\$ -	\$ -	-	-	\$71,006,018	是	-	-	-

註：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股票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0	\$ 150,000	11.11	\$ -	註二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3,594	12,190	18.32	-	註二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管家婆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627	1,618	0.63	-	註二
	股票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58,191	50,000	3.18	-	註二
	受益憑證	金財通商務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	4,500	3.33	-	註二
	受益憑證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A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561,612	447,991	-	447,991	註一
	受益憑證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C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33,591	150,141	-	150,141	註一

註一：基金市價按 105 年 12 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人稱	與交易之關係	人係	交易		情形		交不單	易同	條件之	與一及	報交原	易因	收(付)		帳款
				進(銷)貨	金	佔總連(銷)率	授信							期	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 196,692)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	-	-	-	-	-	應收帳款	\$ 146,184	-	2%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行銷費用及進貨	14,185,110	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061,313)	(10%)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586,034)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	-	-	-	-	-	應收帳款	770	-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3,701,368	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註一)	-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註一)	(834,092)	(8%)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131,035)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	-	-	-	-	-	應收帳款	19,137	-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營業收入	(219,776)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	-	-	-	-	-	應收帳款	41,714	-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224,634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	-	-	-	-	-	應付帳款	(37,431)	-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營業收入	(120,149)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	-	-	-	-	-	應收帳款	19,515	-	
	遠誠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勞務費	106,585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其他應付款	-	-	-	-	-	其他應付款	(9,492)	-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3,701,368)	(2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註二)	-	-	-	-	-	應收帳款(註二)	834,092	49%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電信服務成本	586,034	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	-	-	-	-	-	應付帳款	(770)	-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149,976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5,425)	(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14,185,110)	(7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	-	-	-	-	-	應付帳款	(21,709)	(3%)	
	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及進貨	196,692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	-	-	-	-	-	應收帳款	1,061,313	7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107,529)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	-	-	-	-	-	應付帳款	(146,184)	(12%)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成本	131,035	2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	-	-	-	-	-	應付帳款	54	-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營業收入	(149,976)	(2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	-	-	-	-	-	應付帳款	(19,137)	(36%)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224,634)	(9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	-	-	-	-	-	應收帳款	25,425	30%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110,692)	(1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	-	-	-	-	-	應收帳款	37,431	97%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110,692)	(1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	-	-	-	-	-	應收帳款	21,709	72%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公司	交易易人名稱	與交易易之關係	交易易		情形		交不交	易同	易因	應收(付)額	帳款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額比	信期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219,776	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41,714	(11%)
	霖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7,063	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5,733	(1%)
	鴻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7,417	(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98,056	27%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27,063	(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5,733	21%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7,529	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54	-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37,417	3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98,056	(87%)

註一：本公司與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註二：含本公司代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收關額	係人款項	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項	提	列	備	抵
			款						理	方		式	項	帳	金	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	子	\$ 150,827	12.10	\$	-	-	-	-	\$ 105,670		\$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	母	918,936	(註一)		-	-	-	-	707,189			-	-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	母	191,871	(註二)		-	-	-	-	638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	母	1,061,313	12.65		-	-	-	-	1,061,313			-	-	

註一：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收國際及固定網路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分別帳列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另本公司代新世紀資通公司收取電信帳單之款項，帳列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註二：主要係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對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日資本	原始生	投資底上	資生	金生	額生	年底	底	底	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司本年年	度認列之(損)益	備註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	台灣	第一、二類電信事業	\$ 22,249,283	22,249,283	\$ 22,249,283	22,249,283	22,249,283	2,100,000,000	1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 268,298,827	\$ 2,201,146	\$ 2,370,521	2,370,521	註一及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公司	台灣	通訊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305,802	1,305,802	\$ 1,305,802	1,305,802	1,305,802	82,762,221	61.63	82,762,221	82,762,221	1,299,781	163,563	100,339	100,339	註一及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2,440,457	2,440,457	2,440,457	2,440,457	2,540,442	78,895,760	99.99	78,895,760	78,895,760	870,542	73,240	73,229	73,229	註一及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時開軸科技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37,260	537,260	537,260	537,260	537,260	53,726,000	89.54	53,726,000	53,726,000	109,380	(258,936)	(233,211)	(233,211)	註一及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欣公司	台灣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	101,371	-	101,371	101,371	2,000,000	100.00	2,000,000	2,000,000	30,846	10,846	10,846	10,846	註一、二及八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百慕達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92,616	92,616	92,616	92,616	92,616	1,200	100.00	1,200	1,200	(49,568)	(1,236)	(1,236)	(1,236)	註一及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吉樂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00	50.00	2,500,000	2,500,000	8,146	8,442	4,221	4,221	註一及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832,038	832,038	832,038	832,038	832,038	33,982,812	81.46	33,982,812	33,982,812	76,817	(17,064)	(13,902)	(13,902)	註一及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電收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電子收費服務	2,542,396	2,542,396	2,542,396	2,542,396	2,542,396	118,250,967	39.42	118,250,967	118,250,967	685,125	30,408	(12,412)	(12,412)	註二及三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灣	市場行銷業務	139,500	139,500	139,500	139,500	139,500	10,408,200	15.00	10,408,200	10,408,200	51,542	(38,172)	(5,815)	(5,815)	註二及三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聯信行動數位科技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0,000	30,000	60,000	30,000	30,000	6,000,000	14.40	6,000,000	6,000,000	33,869	(75,570)	(10,248)	(10,248)	註三及四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泰電子常證公司	台灣	其他金融及輔助業務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32,658,426	30.00	32,658,426	32,658,426	237,364	(297,401)	(89,094)	(89,094)	註三及四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0,893	80,893	80,893	80,893	80,893	6,691,000	14.85	6,691,000	6,691,000	66,483	(221,248)	(33,451)	(33,451)	註二及三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41,750	141,750	141,750	141,750	141,750	12,866,353	70.00	12,866,353	12,866,353	180,328	24,929	-	-	註二及五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勤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800,000	106,000,000	100.00	106,000,000	106,000,000	632,467	(169,673)	-	-	註二及五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數聯資安公司	台灣	網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控服務	148,777	148,777	148,777	148,777	148,777	10,249,047	100.00	10,249,047	10,249,047	108,990	6,829	-	-	註二及五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132,406	132,406	132,406	132,406	132,406	4,320,000	100.00	4,320,000	4,320,000	32,131	1,554	-	-	註二及五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8,922	28,922	28,922	28,922	28,922	2,392,000	5.31	2,392,000	2,392,000	23,767	(221,248)	-	-	註二及三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灣	市場行銷業務	46,500	46,500	46,500	46,500	46,500	3,469,400	5.00	3,469,400	3,469,400	17,181	(38,172)	-	-	註二及三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電信服務	125	125	125	125	125	-	100.00	-	-	148	49	-	-	註二及五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30,598	330,598	330,598	330,598	330,598	-	100.00	-	-	52,008	(174,364)	-	-	註二及五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新勤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	-	-	-	-	-	-	-	-	-	-	-	-	註二及五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霖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	-	39,601	(3,813)	-	-	註五及七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	-	8,416	761	-	-	註二及五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按各該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係按各該公司 105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五：孫公司。

註六：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七：新勤香港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4 日設立登記完成，惟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匯出相關投資款。

註八：該公司於 105 年度減資退還股款超過原股款總額，故本年年底投資金額以 0 表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年年初匯出 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匯出 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匯出 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匯出 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匯出 自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年末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年年末 投資 (損)	年度認列 益帳	年底 投資 價值	截至本 年底 已匯回之 投資 利益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及系統之設計、研發、安裝及維護等	\$ 99,975 (USD 3,100 仟元)	(2)	\$ 99,975 (USD 3,100 仟元)	\$ -	\$ -	\$ 99,975 (USD 3,100 仟元)	\$ 99,975 (USD 3,100 仟元)	\$ 859	\$ 859	100%	\$ 859	\$ 11,296 (人民幣 2,447 仟元)	\$ -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註七)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70,875 (USD 11,500 仟元)	(2)	129,000 (USD 4,000 仟元)	203,175 (USD 6,300 仟元)	-	332,175 (USD 10,300 仟元)	332,175 (USD 10,300 仟元)	200,764	(176,364)	90.52% (註二)	(176,364) (註二)	73,124 (人民幣 15,838 仟元) (註二)	-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193,500 (USD 6,000 仟元)	(2)	205,491 (註六)	-	-	205,491 (註六)	205,491 (註六)	2,528	(2,528)	100% (註三)	(2,528) (註三)	99,949 (人民幣 21,648 仟元) (註三)	-	
新勤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註五)	顧問服務、支援服務及機械器具之批發零售	-	(1)	36,346 (USD 1,127 仟元)	-	-	36,346 (USD 1,127 仟元)	36,346 (USD 1,127 仟元)	-	-	-	-	-	-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大陸計自匯出 自累積投資金額	年底大陸計自匯出 自累積投資金額	年底大陸計自匯出 自累積投資金額	年底大陸計自匯出 自累積投資金額	年底大陸計自匯出 自累積投資金額	年底大陸計自匯出 自累積投資金額	年底大陸計自匯出 自累積投資金額	年底大陸計自匯出 自累積投資金額	年底大陸計自匯出 自累積投資金額	年底大陸計自匯出 自累積投資金額	年底大陸計自匯出 自累積投資金額	年底大陸計自匯出 自累積投資金額	年底大陸計自匯出 自累積投資金額	年底大陸計自匯出 自累積投資金額	年底大陸計自匯出 自累積投資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92,616	\$ 92,616	\$ 92,616	\$ 92,616	\$ 92,616	\$ 92,616	\$ 92,616	\$ 92,616	\$ 92,616	\$ 92,616	\$ 92,616	\$ 92,616	\$ 92,616	\$ 92,616	\$ 92,616
新世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9,975 (USD 3,100 仟元)	99,975 (USD 3,100 仟元)	99,975 (USD 3,100 仟元)	99,975 (USD 3,100 仟元)	99,975 (USD 3,100 仟元)	99,975 (USD 3,100 仟元)	99,975 (USD 3,100 仟元)	99,975 (USD 3,100 仟元)	99,975 (USD 3,100 仟元)	99,975 (USD 3,100 仟元)	99,975 (USD 3,100 仟元)	99,975 (USD 3,100 仟元)	99,975 (USD 3,100 仟元)	99,975 (USD 3,100 仟元)	99,975 (USD 3,100 仟元)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481,396 (USD 14,927 仟元)	481,396 (USD 14,927 仟元)	481,396 (USD 14,927 仟元)	481,396 (USD 14,927 仟元)	481,396 (USD 14,927 仟元)	481,396 (USD 14,927 仟元)	481,396 (USD 14,927 仟元)	481,396 (USD 14,927 仟元)	481,396 (USD 14,927 仟元)	481,396 (USD 14,927 仟元)	481,396 (USD 14,927 仟元)	481,396 (USD 14,927 仟元)	481,396 (USD 14,927 仟元)	481,396 (USD 14,927 仟元)	481,396 (USD 14,927 仟元)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公司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公司分別為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及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二：係包含遠東新勤公司及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之 89.56% 及 0.96%。

註三：係包含遠東新勤公司及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分別持有之 58.33% 及 41.67%。

註四：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或合併公司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五：該投資項目已於 99 年 4 月 13 日經當地政府核准解散，已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匯回剩餘股款美金 73 仟元，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註銷等額之額度。

註六：係包含美金 3,500 仟元。

註七：係按該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FAR EASTONE 
遠傳

只有遠傳 沒有距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114
內湖區瑞光路468號
Far EasTone
Telecommunications Co., Ltd.
No.468,Ruei Guang Rd., Nei Hu,
Taipei, Taiwan
TEL: (02) 7723-5000
FAX: (02) 7723-5199
<http://www.fareastone.com.tw>
<http://www.fetnet.net>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QR Code年報載點

